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6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目 录

重要提示.....	6
一、核心风险提示.....	6
二、情形提示.....	6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7
四、主动债务管理.....	8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9
七、发行条款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一、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32
三、发行人承诺.....	33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基本情况.....	35
二、历史沿革.....	3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四、独立性情况.....	39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53
七、人员基本情况.....	77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81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124
十、未来发展规划.....	126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13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47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4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57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4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90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02
六、或有事项.....	205
七、资产抵质押以及其他受限制资产情况.....	206
八、衍生产品、重大理财投资、海外投资情况.....	207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8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12
一、银行授信情况.....	212
二、发行人违约记录.....	212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13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218
第九章 税项.....	219
一、增值税.....	219
二、所得税.....	219
三、印花税.....	219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0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20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21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21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2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3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2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2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2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26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27
六、其他.....	229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30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31
一、置换.....	231
二、同意征集机制.....	231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5
一、违约事件.....	235
二、违约责任.....	235
三、发行人义务.....	23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3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6
六、处置措施.....	236
七、不可抗力.....	237
八、争议解决机制.....	238
九、弃权.....	238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39
一、发行人.....	23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39
三、联席承销商.....	23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40
五、审计机构.....	240
六、发行人律师.....	240
七、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24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4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42
一、备查文件.....	242
二、查询地址.....	24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景区、酒店等旅游业上下游业务板块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若发行人不能因地制宜的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制定适合的经营策略，可能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2、财务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文化旅游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61,862.27 万元、51,194.29 万元、101,903.88 万元和 17,329.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5%、3.79%、6.80%和 5.25%。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文化旅游板块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544.51 万元、17,340.89 万元、40,885.60 万元和 4,578.56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83%、21.51%、41.95%和 22.88%。公司文化旅游业务多处于投资期，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盈利较难形成支撑，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3、行业风险

由于旅游业对于带动居民就业、助推经济增长等方面作用巨大，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旅游业的发展。其中，以2009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为标志，将发展旅游业纳入国家战略体系。金融支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于2012年2月16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旅游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进行融资。目前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发展态势，但如果旅游行业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近一年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况。

2、发行人近一年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相关文件，免去王文保董事长、董事职务，目前工商登记未做变更，暂由总经理王琳主持工作。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公告《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5月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侯利强等14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17号），决定任命常建伟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高天光的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琳等6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29号），免去王琳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提名免去总经理职务。鉴于王琳先生为公司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堂锁先生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变更属于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公告《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宋刚等32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8号），丁永平、杨建峰分别被任命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职外部董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根据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信息，2023年4月5日，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连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山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持有人会议机制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

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并支付利息。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七、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6亿元，具体详见“发行条款”章节。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文旅集团	指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主承销商	指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产品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品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品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品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文化旅游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当前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尚处于建设投入期，且回收周期较长，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文化旅游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61,862.27 万元、51,194.29 万元、101,903.88 万元和 17,329.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5%、3.79%、6.80%和 5.25%。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文化旅游板块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544.51 万元、17,340.89 万元、40,885.60 万元和 4,578.56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83%、

21.51%、41.95%和 22.88%。虽然近年来有所上升，但仍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如项目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文化旅游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建设周期长。虽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信贷政策收紧，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从而对公司的项目拓展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91,678.18 万元、801,880.35 万元、866,194.62 万元和 876,663.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32%、24.62%、28.07%和 29.96%，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77%、11.90%、12.92%和 13.18%。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此外还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等。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09.20 万元、1,306.46 万元和 1,246.47 万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发行人未对房地产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系根据相关项目的合同约定及近年来太原市房地产价格等综合因素考虑，项目预计未来售价高于实际开发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如果未来市场环境下滑，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景区项目建设运营，施工建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贸易物流及房地产行业导致其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使得发行人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大。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91,678.18 万元、801,880.35 万元、866,194.62 万元和 876,663.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32%、24.62%、28.07%和 29.9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1.59、1.68 和 0.36。发行人存货规模偏大，存货周转率偏低，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

5、负债规模逐年提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波动下降趋势，分别为 4,272,122.48 万元、4,695,870.09 万元、4,636,948.54 万元和 4,575,535.66 万元，同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0%、69.65%、69.19%和 68.78%。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继续提升，

有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担保业务代偿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山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担保余额分别为 1.80 亿元、1.41 亿元、1.22 亿元和 1.16 亿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分别发生担保代偿 0.10 亿元、0.14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代偿率分别为 19.54%、7.51%、0%和 0%。虽然发行人担保业务规模较小，但代偿率较高，未来仍存在代偿的风险。

7、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39 万元、-25,926.22 万元、-2,636.25 万元及 487.67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0.02%、-1.92%、-0.18%和 0.15%。发行人盈利水平中供应链业务依赖度较高，且营业收入中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金额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8、担保代偿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山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存在担保代偿风险。虽然发行人担保业务规模较小，但报告期内存在代偿情形，未来仍存在代偿的风险。对于发生代偿的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通过诉讼进行追偿。由于追偿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因素，故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面临代偿难以收回的风险。

9、文化旅游项目资本支出较大、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实现营业收入较少，且相关景区运营项目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尽管发行人拥有众多景区建设项目及酒店运营项目，但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0、房地产项目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涉及城中村改造、园区开发、商业地产及住宅等项目，其中在建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89.07 亿元，已投资 81.26 亿元；在建园区项目计划投资 165.04 亿元，已投资 131.12 亿元；在建住宅、写字楼及其他项目计划投资 68.75 亿元，已投资 56.94 亿元。未来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仍面临较大资本性支出，由于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整体面临行业政策的风险，同时由于房地产项目需要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如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可能导致发行人

房地产项目出现回款不及时、融资困难、亏损等风险。

11、短期偿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677,196.42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1,325,883.33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6.06%。目前发行人信用记录和声誉状况良好，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尽管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但短期偿债规模较大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2、抵质押等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5,696.4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40%，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此外，发行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主要为以子公司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1%股权以及乔家大院景区收费权质押担保取得并购贷款余额 1.87 亿元。由于该收费权质押标的为未来收费权，因此，未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体现。发行人受限资产及未来收益权的受限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3、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53,465.4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7.43%，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山投集团为对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和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质押担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山西省地方国有企业，且其生产经营状态均正常，未来发行担保代偿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可能发生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1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19,677.80 万元、1,796,003.61 万元、1,959,067.31 万元和 540,623.38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53,090.91 万元、417,437.45 万元、337,374.86 万元和 199,525.35 万元。公司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较高，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持续流入。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中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可能存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风险。

1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有 7 笔。鉴于诉讼、仲裁的进展及结果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

临一定的或有支出风险。

16、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422.20 万元、11,717.71 万元、15,798.84 万元和 2,018.1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74.17%、-58.21%、446.72% 和 121.38%，占比较高。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对其他公司股权投资获取的价值增值和处置收益，如被投资企业价值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1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1、0.17 及 0.26，利息保障倍数略有波动。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期小幅下降。总体而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低于 1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18、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936.66 万元、1,136,847.58 万元、1,221,413.85 万元和 266,623.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1%、84.18%、81.53%和 80.7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1.63%、0.60%、0.69%。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其他板块收入较高，毛利率整体波动下降且整体较低，提示关注相关风险。

19、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核算采取总额法核算，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采用具有不确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针对该业务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在未来的选择上会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将会对发行人该业务收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旅游业的整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超过了市场的增长速度，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这种竞争主要反映在价格竞争和客源竞争方面。同时，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旅游产业逐步对外资开放，国外大公司直接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局面。激烈的市场竞争，客源数量和结构的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跨行业经营提示风险

文旅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贸易物流业务、房地产业务、文化旅游业务，类金融业务，并且形成了以医疗产业、粮农产业及新能源业务等为主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布局，发行人跨行业多种业务经营模式将在业务整合、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大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根据公司状况迅速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可能难以正常运作。

3、新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下辖景区大部分尚处于发展和培育阶段，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金压力。旅游新项目培育期一般为 3-5 年，但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旅游市场的变化等因素，投资报酬率可能达不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4、旅游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旅游景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作为旅游企业，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交通运输和食品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同时，在重大节假日，游客数量激增，这也对发行人的安全运营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发行人一直对安全管理给予高度重视，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经营状况。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景区、酒店等旅游业上下游业务板块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若发行人不能因地制宜的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制定适合的经营策略，可能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6、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由于旅游业具有高集中性的服务特点，因此易受疾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冲击。近年来在全球相继发生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新型冠状病毒等高传染性疾病都对旅游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此类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可能抑制出游需求，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7、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主要包括娘子关、王莽岭、夏县祁家河景区等项目，自然景观

奇特，文化底蕴深厚。能否做好景区的资源 and 环境的保护，需要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发行人、社会公众的共同努力。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发行人只有进一步加大对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投资力度及管理要求，才能保证景区资源、环境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风险。

8、房地产业务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该板块业务利润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较高。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同时受到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项目开发和销售，也有可能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同时，房地产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为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遏制房价上涨的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多项调控措施。如果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趋严以及房产税的推出，将会影响房地产行业的未来发展预期。上述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和资金周转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9、类金融业务违约风险

发行人类金融业务包括担保、小额再贷款和基金业务等，随着近两年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速下滑，中小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凸显。虽然发行人在多方面加强业务风险管控，严格开展贷款准入和贷后管理，但是如果发行人的中小企业客户违约情况增加，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0、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部分采购合同存在先付全款后一定期限内完成供货的约定，部分销售合同存在先供货后分批收款的约定。在此类合同的交易过程中，若发生因上游供应商未能在收到货款后及时提供货物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或下游客户未能在收到货物后及时付款甚至拒绝、无力支付货款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将可能因此发生纠纷、诉讼等问题。

为避免发生上述贸易风险，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投集团制定了《加强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企业商品贸易经营风险管控的意见》，对建立健全商品贸易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商品贸易业务管理工作流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品贸易

经营中的风险、建立商品贸易经营风险预警处理机制等做出了明确要求，并制定了《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风险防范实施细则》，其中要求各贸易子公司严格进行客户资质信用调查并建立后续跟踪管理制度，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企业经营情况、所在行业发展状况，每年不定期（至少每半年）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价，建立客户资信数据库，要求贸易规模应与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际经营能力相适应；要求在采购结算上，严格控制预付款，对民营企业或者无实体、实力较弱的国有流通企业应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方式，禁止预付款（办理对预付款金额充分、有效担保的除外）；对于供应商为国内大型企业且信誉较高的企业，应建立预付款授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预付款信用额度的审批控制。在销售结算上，应严格控制赊销业务，对于民营企业或者无实体、实力较弱的国有流通企业原则上应坚持货到验收合格后再付货款，坚持先收款后发货，严禁无款或超预收款发货，如上述企业可以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措施，在风险可控，利润可观的前提下，经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后，可以先发货后收款，但在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上应有明确规定，并加强动态监管；对于用户为国内大型煤炭、钢铁、石化、焦化、电力等企业的，应建立赊销授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赊销信用额度的审批控制；要求加强应收、应付账款管理，每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双方以书面形式对账，确认账款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动态掌握用户的资金、营运状态包括销售回款情况，对财务状况逐步恶化的要及时制定科学适用的货款催收专项政策，严格执行合同中关于收付款方式、现汇承兑比例和收付款期限的规定；以及要求在商品贸易业务中，引入抵押或其他担保措施。

由于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众多，在管理方面具有一定难度，各子公司正在逐步开始贯彻执行上述贸易风险防控措施，但仍然存在未能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实施风险防控措施，或风险防控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情形，而最终导致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各类贸易业务风险。

11、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整合旅游资源，推进山西省文化旅游产业的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68号），“以市场化手段为主、行政化手段为辅，对我省的文化旅游资产进行专业化重组，宜划转则划转、宜入股则入股，划转优质资产，整合成立山西文旅集团。

重组范围包括：

（1）将经贸集团、山投集团除已确定划入山西大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

外的资产划入山西文旅集团。

(2) 将晋能集团、能投集团的文化旅游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注入山西文旅集团。

(3) 将金控集团管理运营的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和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委托山西文旅集团管理运营。

(4) 省直单位所属的酒店、培训中心等经营性资产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盘整，收回后整体划转山西文旅集团。

(5) 省财政向山西文旅集团注入 1 亿元的货币资金，支持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

(6) 由省国资委确定一家上市公司，将其国有股权划转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未来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文化旅游产业。

重组完成后，山投集团、旅控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团队管理、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经营绩效。发行人和其下属子公司在人员构成、管理方式方法、业务范围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①资产划转风险

公司未来具有进行其他资产划转事项和计划的可能性，未来如果再出现重大资产划转，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及规模发生变化的风险依然存在，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②业务整合风险

目前，整合后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文化旅游、贸易物流、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并且形成了以医疗产业、粮农产业及新能源业务等为主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布局，发行人跨行业多种业务经营模式将在业务整合、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大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根据公司状况迅速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可能难以正常运作。

③子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初步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品牌竞争力在区域范围内

较强。由于发行人设立初期进行了资产划转，划入山西文旅集团的子公司众多，并且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旗下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增加。如果管理水平无法相应提高，仍有可能出现监督管理失控、管理成本增加等现象，存在一定的潜在管理风险。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为公司在组织模式、管理高度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12、投资控股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分别为 2,994,170.63 万元、3,453,269.93 万元、3,912,583.20 万元和 3,905,364.10 万元，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971.81 万元、5,252.69 万元、1,946.62 万元和 1.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04.65 万元、4,603.84 万元、5,241.16 万元和 -469.47 万元。基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主体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但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会对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13、房地产项目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涉及城中村改造、园区开发、商业地产及住宅等项目。未来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仍面临较大资本性支出，由于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整体面临行业政策的风险，同时由于房地产项目需要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如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可能导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出现回款不及时、融资困难、亏损等风险。

14、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共计 7 笔，合计金额 68,313.56 万元。尽管上述未决诉讼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方，但如判决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15、委托贷款无法收回风险

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山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客户数量众多，行业分布较广，虽然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减少并结束委托贷款业务，但已发放的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6、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29,178.83 万元、1,350,540.53 万元、1,498,072.89 万元和 330,225.1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对低利润的贸易业务进行了压降处理，压缩了贸易业务规模，发行人的业务收入随贸易规模的下降有所下降。预期发行人仍会逐步压降低利润的贸易业务规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17、贸易业务上下游占款严重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时，与交易对方签订购销合同，账期依据合同约定有所不同。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及向下游交易商销售的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信用期限。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存在上下游占款严重的风险。

18、境外业务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境外业务投资项目（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6.70 亿元，已完成投资人民币 9.45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尚需投资约为 7.25 亿元，发行人境外业务投资压力面临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1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资产转让等。发行人通过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保证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活动，按照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定制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引发关联交易风险。

20、基金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所持有的基金主要为山西省煤炭厅、环保厅、农业厅、发改委等各厅局单位拨付，发行人通过行使债权人或股东的职责，获得上述基金债权本息或股权投资收益。鉴于基金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为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且目前基金余额较大，如若未来发行人持有的基金被无偿划转，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1、重组整合风险

2017 年 6 月，按照山西省政府要求发行人成立，并同时由山西省经贸集团、山投集团等省属资产进行重组整合。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完成了对山西省经贸集团、山投

集团等公司的整合，此次重组整合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未来不排除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及其资产再次进行重组整合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越来越严格，公司涉及的旅游服务行业、酒店行业等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集中于住宿、景区等环节，人员聚集、流动性大，因此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往往是生命财产损失较大的重大事故，对安全管理的要求非常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但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声誉及经营状况。

2、子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初步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品牌竞争力在区域范围内较强。由于发行人设立初期进行了资产划转，划入山西文旅集团的子公司众多，并且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旗下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增加。如果管理水平无法相应提高，仍有可能出现监督管理失控、管理成本增加等现象，存在一定的潜在管理风险。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为公司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3、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含外部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至 7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发行人董事为 4 名，尚未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且发行人暂无监事。公司存在职工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监事人员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可能给发行人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带来一定的影响。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目前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 29 名行政编制划转至山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关于监事会问题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完善和解决。目前公司经营未受到治理结构的重大不

利影响，公司职工董事和监事缺位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4、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至7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发行人暂无监事，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说明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转隶属情况的函》（晋国资函〔2019〕42号），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公司经营未受到治理结构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监事缺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管理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形，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旅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旅游业对于带动居民就业、助推经济增长等方面作用巨大，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旅游业的发展。其中，以2009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为标志，将发展旅游业纳入国家战略体系。金融支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于2012年2月16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旅游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进行融资。目前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发展态势，但如果旅游行业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山西省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是其迅速发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山西省国资

委相继将部分宾馆、酒店、景区等优质文旅资产等国有资产划入公司，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和优化财务结构。总体上看，公司作为山西省属国有企业，在资产划拨、日常经营以及项目投资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对地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如果上述支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贸易及房地产业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煤炭和钢铁等贸易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以上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贸易类业务较易受到产品价格波动以及经济环境整体景气度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从中长期看，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城镇化的发展、内需的扩大，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但是，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尚未完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在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对发行人贸易业务及房地产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金融业务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担保、委贷、基金等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宏观经济发展环境与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涉及煤炭、钢铁等的贸易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上行业均属周期性行业，贸易类业务较易受到产品价格波动以及经济环境整体景气度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环境、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从中长期看，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城镇化的发展和内需的扩大，我国经济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但是，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尚未完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在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有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这些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旅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及消费观念的逐步改变，近年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行为，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相关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6、门票收费权定价风险

据国家统计局对国内 468 家旅游景区的抽样统计数据表明，我国旅游景区门票收入现在已占旅游景区总收入的 46.4%，部分景区如张家界等已高达 90%以上。而在国外旅游业发达地区，其门票收入最多占其总收入的 15%左右。200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对景区涨价做出了严格的限制。在政府部门对景区门票管制趋严，以及消费者承受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景区经营必须通过产品组合等创新形式才能打破发展瓶颈，如果景区主业不能开展多元化的运营，以及更深层次的开发，可能会限制公司未来的发展，影响景区业务收入的提高。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18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58 亿元、公司债 5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587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最终确定
发行范围 and 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4 年【8】月【23】日至 2024 年【8】月【26】日
发行日:	2024 年【8】月【27】日
起息日:	2024 年【8】月【28】日
缴款日:	2024 年【8】月【2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8】月【28】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8】月【29】日
付息日:	存续期内的每年 8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

	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平年365天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4年【8】月【27】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

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a.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b.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4、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 a.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 b.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金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8】月【28】日12: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2024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资金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户名：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4年【8】月【2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6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债券简称/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融资利率	借款金额 (单位：亿元)	借款余额 (单位：亿元)	本期使用金额 (单位：亿元)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贷款性质	担保方式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山西文旅 SCP001	2024. 3. 13	2024. 9. 9	2. 70%	5. 00	5. 00	5. 00	否		信用
	山西银行	2022. 9. 30	2024. 9. 13	5. 10%	2. 30	2. 27	1. 0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7. 30	7. 27	6. 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550101100064558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承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监管专户或监管账户，并在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它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专户或监管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它资金。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

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金融投资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发行该笔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偿债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如下：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

保证持有人利益。

（二）加强对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

（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2,419,677.80 万元、1,796,003.61 万元、1,959,067.31 万元和 540,623.3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57,837.73 万元、1,358,814.58 万元、1,619,870.92 万元和 340,913.4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偿还本次中期票据提供了一定保障。

（五）可变现资产保障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604,652.28 万元、存货 876,663.18 万元、应收票据 1,732.25 万元，应收账款 236,178.78 万元，大量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六）银行授信支持

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品种较多，授信渠道较广，现有融资在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基础上，还略有空余，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永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AAE2A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1 幢 8 层 8010、8011 室
邮政编码	030000
电话	0351-7785032
传真	0351-5699963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从事住宿业、餐饮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教育及技能培训；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地产开发；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投资运营；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和销售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7 年 6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68 号），“以市场化手段为主、行政化手段为辅，对我省的文化旅游资产进行专业化重组，宜划转则划转、宜入股则入股，划转优质资产，整合成立山西文旅集团。重组范围包括：

1、将经贸集团、山投集团除已确定划入山西大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外的资产划入山西文旅集团；

2、将晋能集团、能投集团的文化旅游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注入山西文旅集团；

3、将金控集团管理运营的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和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委托山西文旅集团管理运营；

4、省直单位所属的酒店、培训中心等经营性资产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盘整，收回后整体划转山西文旅集团；

5、省财政向山西文旅集团注入 1 亿元的货币资金，支持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

发展；

6、由省国资委确定一家上市公司，将其国有股权划转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未来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文化旅游产业。”

2017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持有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7 号），省政府授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授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山西文旅集团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文旅集团管理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经营和管理工作。

2018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文旅集团。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山西文旅集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山西文旅集团。

2020 年 3 月，山西省财政厅根据《关于申请拨付文旅集团资本金的请示》（晋文旅财字〔2020〕18 号）及预算安排，拨付 2.00 亿元资本金至山西文旅集团。

2021 年 2 月 26 日，据山西省政府、山西省国资委决定，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发行人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划转给山西省财政厅。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发行人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68号），批准成立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贸集团、山投集团除已确定划入山西大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外的资产划入山西文旅集团。

2017年12月29日，山西文旅集团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文旅集团管理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经营和管理工作。

2018年9月29日，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文旅集团。

2018年10月25日，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山西文旅集团。

2018年11月12日，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山西文旅集团。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晋国资运营函〔2020〕148号、晋国资运营函〔2020〕185号和晋国资运营函〔2020〕339号，发行人将如下非主业资产无偿划转至山西晋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642.11	9,409.50	159,073.54
天津晋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7,110.48	322.56	103,430.90
山西省农业（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33.10	3,418.44	8,271.49
山西省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407.04	21,958.22	4,290.98
山西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95.07	-1,182.76	209.76
合计	280,087.80	33,925.96	275,276.68
发行人合并	5,715,593.64	1,749,901.34	1,669,109.91
占比	4.90%	1.94%	16.49%

注：以上数据为2019年度/截至2019年末。

2021年1月14日，根据山西省政府、山西省国资委决定，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8号），将发行人所属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粮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无偿划转的资产系发行人非主业资产，划转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置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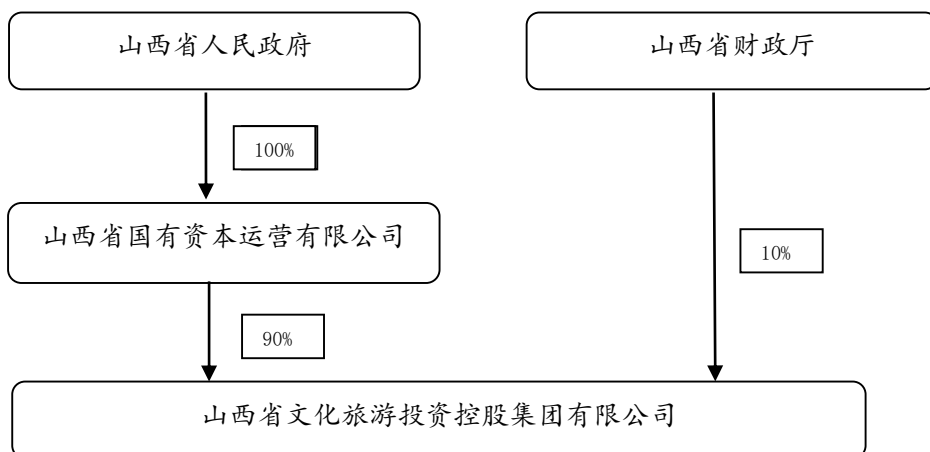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

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由省国资委、金控集团划转省属企业国有股权组成。公司是山西省唯一的集煤炭、能源、冶金、电力、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消费等多领域于一体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开展国有资本运营，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山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山西国资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山西国资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正式由“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 日，省国资运营公司召开干部大会，宣布省委关于公司主要领导职务调整的决定。洪强同志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工商登记已完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9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批准的范围内，自主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管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169 家，其中二级全资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6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表 决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355,020.08	727,095.30	山西省	投资与管理
2	山西省投资集团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3	100.00	7,000.00	7,000.00	山西省	百货零售
3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100.00	40,000.00	40,496.64	山西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4	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61.00	60,000.00	36,600.00	山西省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5	山西金源拍卖有限公司	4	65.00	280.00	180.00	山西省	一般物品拍卖
6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100.00	14,002.00	14,002.0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7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贸易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	60.00	300.00	180.00	山西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8	山西省投资集团黄河金三角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9	山西省投资集团晋北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10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文化会展服务
11	山西金谷农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4	51.00	3,351.17	1,709.17	山西省	其他农业
12	太谷县碧润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	51.00	6,900.00	3,100.0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13	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51.00	30,000.00	15,300.00	山西省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14	山投集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120.00	120.00	天津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15	山西省中小企业基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100.00	6,300.00	6,3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00	5,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	山西中盈洛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57.85	10,370.94	6,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山西省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1,500.00	1,5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太原市晋科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4	70.00	1,000.00	700.00	山西省	典当
20	山西东兴晟贸易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山西东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100.00	1,800.00	1,8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100.00	9,000.00	9,000.00	天津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23	山投（天津）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0	0.00	天津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24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	6,000.00	6,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	山西省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52.00	6,250.00	3,250.00	山西省	建材批发
26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20,000.00	20,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	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	93.46	30,600.00	28,6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8	山西省科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9	山西鼎诚科贸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0	500.00	山西省	贸易代理
30	山西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	100.00	200.00	200.00	山西省	知识产权服务
31	山西久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2,000.00	2,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表 决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注册地	业务性质
32	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3,015.81	11,929.53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33	山西叙庭新民酒店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4	山西叙庭并州北路酒店有限公司	3	100.00	148.00	148.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5	山西叙庭景悦酒店有限公司	3	100.00	260.00	26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6	山西叙庭五一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3	100.00	70.95	70.95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7	山西大酒店有限公司	3	83.14	6,000.00	5,0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8	五台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39	山西五台山佛山宾馆有限公司	3	100.00	500.00	5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0	山西叙庭柳巷酒店有限公司	3	100.00	1,450.00	1,45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1	山西叙庭师范街酒店有限公司	3	100.00	300.00	3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2	山西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43	山西晋菜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	60.00	6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44	山西兰博泰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	150.00	15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5	太原兰博泰尔酒店有限公司	3	80.07	3,746.81	3,0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6	山西滨河饭店有限公司	4	80.00	5,000.00	4,0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7	山西兰博泰尔锦绣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3	100.00	1,100.00	1,1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8	长治市中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70.00	200.00	14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49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	2	100.00	39,998.40	40,784.61	山西省	其他房地产业
50	深圳丝路劲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53.68	4,750.00	2,550.00	广东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	上海丝路劲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80.95	3,150.00	2,550.00	上海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2	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有限公司	3	100.00	37,569.55	37,569.55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3	晋非伊甸园发展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00毛里求斯卢比	0.00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	晋非艺术资产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00毛里求斯卢比	0.00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	毛里求斯晋非旅游公司	4	100.00	150.01	150.01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	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100.00	2,000.00	2,000.00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	晋非蓝湾房地产公司	4	80.00	6,067.21	135.24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8	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25,000.00	188,352.2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	山西省康养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	8,000.00	8,465.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60	山西康养集团清凉湾发展有限公司	3	52.00	13,000.00	1,000.00	山西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61	霍州福地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100.00	10,144.97	10,144.97	山西省	其他住宿业
62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70.00	120,000.00	105,124.17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	山西高新中合贸易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00	4,961.99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64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	1,032.92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65	山西省康养集团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50.00	82.19	山西省	其他文化艺术业
66	山西省康养集团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表 决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注册地	业务性质
67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4	60.31	16,580.1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68	海南怡养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	1,000.00	海南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69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100.00	25,500.00	25,5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	山西省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4	51.00	2,000.00	1,02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71	山西省投资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100.00	3,000.00	3,000.00	山西省	其他综合零售
72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	55.00	500.00	275.00	山西省	其他建筑安装
73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110.00	11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74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	山西龙晋昌科贸有限公司	4	100.00	2,500.00	2,500.00	山西省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 子产品批发
76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	4	100.00	2,500.00	2,500.00	山西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77	青海联友贸易有限公司	5	100.00	1,000.00	1,000.00	青海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78	山西省康养集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文化艺术业
79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57.21	17,478.11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文化艺术业
80	山西省投资集团金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00.00	2,000.00	14,346.8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81	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82	山西省投资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	100.00	600.00	512.02	山西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83	大同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51.00	600.00	306.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84	大同市安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70.00	2,000.00	1,4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85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70.00	53,333.00	37,333.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86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50.00	66,000.00	33,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87	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90.00	5,000.00	4,500.00	山西省	艺术表演场馆
88	平遥县晋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	50.00	山西省	艺术表演场馆
89	山西昭馥古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83.33	1,200.00	1,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9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241,262.14	417,938.05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91	山西文旅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3	100.00	7,000.00	7,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92	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70.00	2,000.00	2,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93	山西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100.00	6,306.00	6,306.00	山西省	金属及金属矿批 发
94	山西经贸集团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3,000.00	3,000.00	山西省	其他道路货物运 输
95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未列明批发 业
96	山西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97	山西旅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	3,500.00	3,5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3	100.00	51,401.53	51,401.53	山西省	金属及金属矿批 发
99	山西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3	100.00	15,000.00	15,000.00	山西省	金属及金属矿批 发
100	山西佳宜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101	山西万象天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省	房地产中介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表 决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02	山西省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3	山西文旅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	3,500.00	3,5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4	山旅（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5	山西文旅集团太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2,100.00	2,1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106	山西文旅集团黄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2,100.00	2,1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7	山西长城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	56.35	905.00	5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8	山西黄河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	60.00	1,000.00	5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9	山西太行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	51.00	850.00	5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	山西娘子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7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风景名胜管理
111	山西文旅集团长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7,600.00	7,6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2	山西晋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84.00	10,000.00	8,4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3	山西文旅晋旅置地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00	5,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4	山西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4	100.00	800.00	800.00	山西省	其他广告服务
115	山西晋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0	50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116	山西晋旅长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100.00	2,000.00	2,0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17	山西晋旅夏州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100.00	2,000.00	2,0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18	山西晋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4	100.00	2,000.00	2,0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19	山西上党振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67.00	10,000.00	6,7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20	山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3	100.00	20,000.00	20,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1	山西文旅集团云游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3	100.00	6,080.00	6,08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22	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100.00	8,000.00	10,023.38	山西省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123	山西文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0	500.00	山西省	汽车租赁
124	山西文旅三晋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25	山西红星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50.00	8,000.00	33,0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26	武乡县传承红色文化培训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	50.00	山西省	文化会展服务
127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100.00	50.00	50.00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8	山西文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129	山西文旅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0	116,640.61	山西省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30	山西省煤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00.00	20,000.00	20,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1	山西正利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51.00	1,000.00	510.00	山西省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132	山西西镇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60.00	1,000.00	6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3	山西文旅交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60.00	2,000.00	1,200.00	山西省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134	山西九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	82.39	9,710.00	8,000.00	山西省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35	山西文旅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	100.00	20,700.00	20,7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6	山西省投资集团晋壹科技有限公司	4	51.00	400.00	204.00	山西省	其他综合零售
137	山西省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100.00	13,468.28	13,468.28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表 决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38	山西文旅供热有限公司	4	51.00	1,000.00	510.00	山西省	其他综合零售
139	山西文旅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0	1,000.00	山东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140	山西省投资集团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4	55.00	2,000.00	1,100.00	山西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141	保德县汇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	100.00	500.00	500.00	山西省	其他化工产品批 发
142	汾阳市三通国兴加气站有限公司	5	70.00	20.00	14.00	山西省	其他化工产品批 发
143	大同市同心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72.83	3,451.42	2,513.52	山西省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 成树脂制造
144	山西仁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90.00	1,000.00	9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5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58.75	5,000.00	2,937.50	山西省	其他专用设备制 造
146	山西国瑞投资有限公司	3	43.57	18,821.73	8,2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7	海南晋国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100.00	3,000.00	3,000.00	海南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8	山西国瑞源商务有限公司	4	100.00	200.00	200.00	山西省	正餐服务
149	太原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50.00	5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150	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	100.00	3,000.00	3,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1	云游旅行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5,000.00	5,0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 务
152	山西文旅集团晋游旅行有限公司	3	100.00	500.00	5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 务
153	山西文旅集团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3	100.00	500.00	500.00	山西省	文化会展服务
154	山西文旅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	1,200.00	1,200.00	山西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155	平遥古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92.59	540.00	500.00	山西省	其他文化艺术业
156	山西海景航空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3	51.00	500.00	255.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 务
157	北京晋外咨询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	10.00	北京市	办公服务
158	北京山投银湖投资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0	1,0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9	山西文旅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100.00	2,400.00	2,400.00	山西省	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
160	山西省投资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51.00	1,000.00	510.00	山西省	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
161	山西文旅产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80.00	880.00	800.00	山西省	市场调查
162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	81.00	10,000.00	8,1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63	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64	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00	3,837.29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5	山西龙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100.00	10.00	1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166	山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0	1,293.07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7	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	90.00	70,000.00	62,107.46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8	山西叙庭海悦酒店有限公司	4	100.00	100.00	0.00	山西省	其他住宿业
169	山西仰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	95.03	20,100.00	19,000.00	山西省	商务服务业

注：发行人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晋国资运营函[2021]140号文件，将汾酒集团持有的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7.14%股权无偿划转由发行人持有，划转前发行人持股 14.29%，划转后

持股 61.43%。无偿划转时点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净资产 68.46 亿元。2023 年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7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90%。

（二）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55,020.08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 1995 年以来发放的“山西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贷款”进行管理，国有资本运营等。

截至 2023 年末，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68,760.17 万元，总负债为 1,067,109.91 万元，净资产 1,001,650.2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8,874.14 万元、净利润 5,105.12 万元。

2、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41,262.14 万元，发行人控制其 100% 股权。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和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销售、设计；经销全国旅游行业所需的商品、物资及设备；进出口；旅游商贸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制作、推广交流；文化旅游传播；酒店经营管理；旅游物流开发与管理；酒店项目开发；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酒店项目、能源、矿产、原材料、新材料、化工、房地产、高科技、旅游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综合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矿产品（专控品除外）、焦炭、煤炭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器机械；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37,271.19 万元，总负债为 603,784.34 万元，净资产 433,486.8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1,422.62 万元、净利润 2,643.19 万元。

2023 年度，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2,643.1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539.63 万元，增幅 139.51%，主要系景区运营及房地产收入增加。

3、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旅游、酒店的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酒店装饰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

筑施工、建设工程；物业服务；正餐服务；食品生产；住宿服务；酒店经营管理；娱乐场所经营、城市停车场服务；旅游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酒店用品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及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9,885.37 万元、总负债 25,941.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944.2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25.78 万元、净利润 368.11 万元。

4、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366.41 万元、总负债 7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87.2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59 万元、净利润 283.76 万元。

5、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3,333.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0.00%股权。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及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商品及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销售；文艺表演；会议及展览服务；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投资运营；智慧旅游信息开发及咨询服务；旅游文化宣传；广播影视制作；广告业务；省内旅游公路、水路游客服务区配套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自驾游服务设施及宿营地建设；旅游产业相关的高科技技术及设备研究、开发；旅游地产开发。旅游康养产业开发；生态旅游产业开发；汽车租赁服务；乡村民宿及服务设施开发；园林绿化；房屋租赁服务；从事酒店经营管理及餐饮管理；旅游交通和物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旅游资源重组并购；“旅游+特色产业”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208.91 万元、总负债 43,847.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361.54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96.33 万元、净

利润 1,044.04 万元。

6、云游旅行集团有限公司

云游旅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云游旅行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道路旅客运输；云平台服务；票务代理；保险代理；旅行社业务；文艺表演；会议展览服务；演出经纪业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销售；汽车租赁；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云游旅行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5,225.77 万元、总负债 53,31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09.0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71.80 万元、净利润 335.05 万元。

7、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养老机构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医疗服务；康复保健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养老项目、养老用品设备、文化、旅游及影视娱乐项目、体育产业、体育文化项目、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的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演出场所经营；拍卖服务：艺术品拍卖；电影发行；电影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经营；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销售；体育器材租赁与销售；体育馆开发建设和营运管理；农副产品的开发、种植、加工、购销；农业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农业产业园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22,948.14 万元，总负债为 2,826,410.75 万元，净资产 696,537.3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9,490.48 万元、净利润 6,010.38 万元。

2023 年度，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4,059.63 万元，增幅 208.11%，主要系财务费用降低，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山西文旅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文旅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山西文旅新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综合能源、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销售、咨询综合服务；能源技术开发；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节电）新产品的推广、销售；节能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景区交通运营、网约车服务、车辆售后服务、充电桩建设和运营；物业服务；景区综合服务；铸铁管、铸件、模具、免烧砖生产、销售；矿石、焦炭、钢材、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末，山西文旅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82,670.86万元、总负债129,430.08万元、所有者权益153,240.78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15.80万元、净利润2,169.67万元。

9、山西文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文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山西文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非金融类，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末，山西文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820.22万元、总负债3,730.84万元、所有者权益1,089.38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1.43万元、净利润0.30万元。

10、山西文旅产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文旅产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80.00%的股权。山西文旅产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乡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的研发及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文旅产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总资产 4,333.41 万元、总负债 3,103.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0.1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9.99 万元、净利润 144.34 万元。

11、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9,998.4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的股权。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毛里求斯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建筑材料（除木材）、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有色金属、橡胶制品、轮胎、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塑料及农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建筑工程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文化交流、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65,998.47 万元，总负债 130,62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369.4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09.33 万元、净利润 131.54 万元。

12、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81%的股权。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制作；餐饮；住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6,774.83 万元、总负债 3,232.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542.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0.07 万元、净利润 1,637.66 万元。

13、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包括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土特产品，玻璃器皿；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商务

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汽车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45,174.77 万元、总负债 60,933.68 万元、所有者权益-15,758.9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7.97 万元、净利润-4,192.45 万元,净利润亏损主要系该公司主要资产为“乔家大院”景区周边的酒店、商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大部分设施的建设依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大。同时,营业收入较低,导致净利润为负。

14、山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山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包括一般项目:对受托管理省级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投资经营性项目的资金进行管理、经营、清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 2,728.90 万元、总负债 72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7.4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6.28 万元、净利润 446.78 万元。

15、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4.29%的股权。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包括旅游景区开发、建设、运营,以自有资金对旅游项目投资,文创产品研发、制作、销售,旅游宣传、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文化传播、会议服务、知识技能培训(成人非发证类),厨师之乡品牌宣传服务,食品经营:酒、饮料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 69,453.70 万元、总负债 359.99 万

元、所有者权益 69,093.7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5.08 万元、净利润 251.07 万元。

16、山西仰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仰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6,0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1.51%的股权。山西仰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山西仰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20,103.01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103.0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10 万元。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共计 17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2：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运城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资本市场服务	2.00	-	2.00
吕梁市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吕梁	山西吕梁	资本市场服务	2.50	-	2.50
长治市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资本市场服务	0.50	-	0.50
垣曲县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资本市场服务	4.76	-	4.76
山西省新晋国发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商务服务业	98.04	-	98.04
Cinda Jinfei B&R FUND L.P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商务服务业	50.00	-	50.00
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商务服务业	31.50	-	31.50
山西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商务服务业	40.21	-	40.21
二、联营企业						
山西煤资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批发业	26.00	-	26.00
长治市惠元采矿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专用设备制造业	40.00	-	40.00
山西省医药集团运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批发业	49.00	-	49.00
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货币金融服务	25.00	-	25.00
山西省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其他金融业	49.00	-	49.00
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房地产业	50.00	-	50.00
太原市中小企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金融业	20.00	-	20.0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山西丰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商务服务业	35.00	-	35.00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金融业	14.86	-	14.86

1、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公司如下：

(1) 山西省新晋国发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该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型基金，发行人不具有公司控制权。

(2) Cinda Jinfei B&R FUND L.P：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采用资本运作模式开发，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3) 山西凯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采用资本运作模式开发，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4) 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采用资本运作模式开发，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 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31.50%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指导服务；众创空间管理；以企业自有资金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7,876.84 万元，总负债为 10,57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301.3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1.60 万元，净利润为 1,621.35 万元。

(2) 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25%的股权。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银行（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西凯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58,007.89 万元，总负债为 1,239,77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236.5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313.13 万元，净利润为 11,245.57 万元。

（3）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

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34.65% 的股权。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取得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建筑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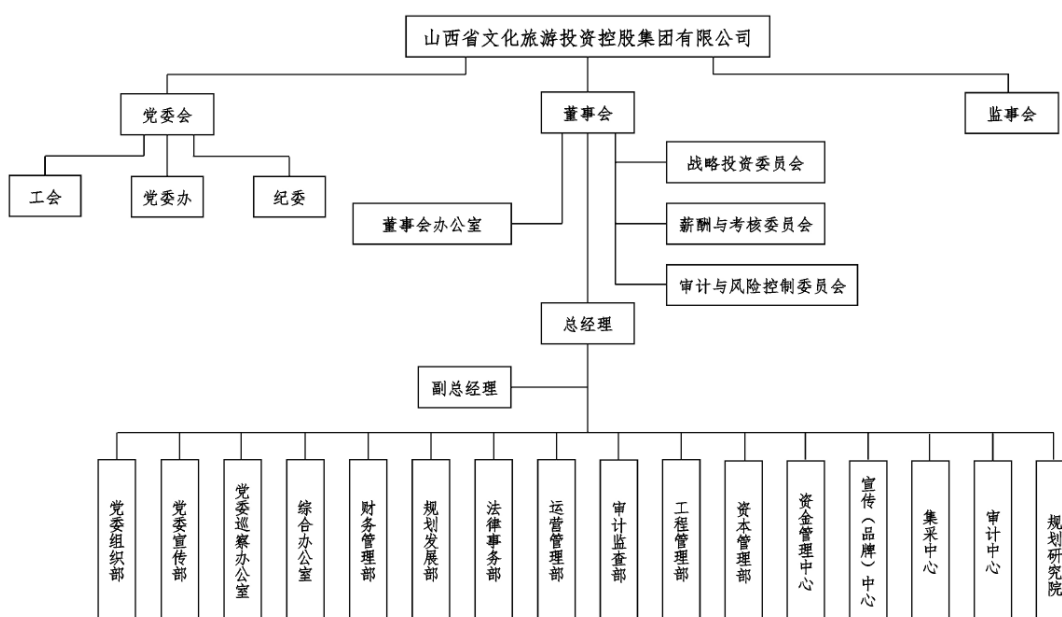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末，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432.82 万元，总负债为 82,916.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16.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37 万元，净利润为 7.74 万元。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和集团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工作规则，分别对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含外部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省国资委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省国资委的决议，并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8）根据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薪酬依照不同的选聘方式确定；

- （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依据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

(11) 决定公司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对公司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12) 根据党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议；

(13)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职权。

对上述第(2)、(3)、(4)、(5)、(7)、(9)、(12)项作出决策时，应当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其他事项的决策应当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或7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7)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人。根据工作需要，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总法律顾问。根据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实行总会计师委派制度。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方案，发展规划方案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和收入分配方案；
 - (8)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9)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职权。

(三) 发行人主要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介绍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团委）

工作职能：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任用、人才工作、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招聘与培训、薪酬绩效、年金社保、人事档案、合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等，承担团委工作。

工作职责：

(1) 党委组织职能

①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组织工作方针、政策，根据上级组织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党委组织建设工作。

②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做好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调整以及改选、换届工作。

③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定期对各部门、各子公司党建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组织并指导各子公司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

④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党员思想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⑤负责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流动党员的管理。

⑥负责党内信息调查、报表统计和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

(2) 干部管理

①按照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制定的企业领导班子和干

部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对集团公司干部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进行指导，负责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和对集团公司管理干部的培养、考核、考察、任免、管理等工作，提出干部配备方案。

②根据干部教育培训的要求，研究制定干部培训目标和规划，组织落实集团公司管理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③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负责集团公司管理干部的推荐、考察、任用和调配工作。

④负责集团公司人才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3）人力战略管理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完善有关规定，建立工作流程。

②根据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专项职能战略规划。

③拟定集团组织架构及职能，组织研究各部门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并督促和检查设置情况。

④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及时报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

⑤监督、指导与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促进其规范化。

（4）招聘与培训管理

①负责明确人力资源开发计划，按照计划负责员工的录用、任免、调配、晋升和辞退等管理事宜。

②负责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的签订和管理工作。

③建立集团人才库，负责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④负责组织、指导和实施员工培训工作，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具体实施。

⑤负责组织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员工参加职称申报及考试相关工作。

（5）薪酬与绩效管理

①建立公司科学、合理、规范的薪酬体系并组织实施。

②以自然年为单位，在年底制定未来一年内集团工资总额预算并通过分析风险点预判形成调整方案。

③审阅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工资调整方案，出具专业意见并提请集团董事会审阅批准。

④负责薪酬和福利（各社会保险）的计算、发放等规范化管理。

⑤针对全员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

⑥以自然年为单位，在年底制定未来一年内、针对集团各部门内部各个岗位员工的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实施集团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⑦指导各子公司制定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并实施绩效考核。

⑧根据绩效考核方案的规定，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作出评价。

⑨以月度为单位对集团员工实行统一的考勤管理并统计考勤结果。

（6）人事档案与劳动关系管理

①建立集团人事档案，完善个人证照信息，负责集团人事的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②负责集团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

③负责建立和完善内、外部沟通渠道，协调员工关系及公共关系。

④负责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处理人事突发事件。

⑤负责办理外来人才调动手续及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档案和户籍落实工作。

（7）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职能

①提交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②协调组织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的召开。

③参与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

（8）团委工作

①负责做好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的稳定工作。制定团委的工作和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并对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考核。

②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活动，开展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评选工作；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文娱、体育等活动。

（9）有关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保管及管理

2、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工作职能：

宣传部：思想政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及舆情管控、新闻宣传与媒体建设、对外营销推广、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宣传队伍建设；统战部：宣传理论政策、强化组织协调、联络党派人士、强化干部管理、培养举荐人才；党委宣传部受托管理宣传（品牌）中心。

工作职责：

（1）宣传部

①思想政治建设

负责集团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理论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等部门组织开展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②企业文化建设

负责集团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制定企业文化工作实施方案。

③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订和实施全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工作计划，统筹组织协调全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④意识形态及舆情管控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负责建设和管理舆情信息员队伍，组织开展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报告与处置，做好热点问题的引导和疏导，及时做好危机应对和公共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

⑤新闻宣传与媒体建设

负责统筹指导集团内新闻舆论宏观管理业务和新闻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集团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集团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新闻发布的有关制度、实施办法和细则，研究拟定集团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负责与各类新闻媒体的联系工作，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媒体关系，配合媒体做好对集团领导的采访报道活动。

⑥对外营销推广

负责制定集团对外营销推广方案，打造文旅集团专属 IP；负责组织指导推进全集团公司品牌建设，组织实施集团各类品牌宣传活动。

⑦宣传舆论阵地建设

负责集团内部简报、内刊、大事记、史志的编纂工作和宣传海报、展板等宣传内容的设计制作。

⑧宣传队伍建设

负责加强宣传队伍的思想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⑨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2) 统战部

①宣传理论政策

负责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提出建议。

②强化组织协调

负责沟通、协调集团内部党政机关、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关系；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做好海外统战工作。

③联络党派人士

负责联系集团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深入调查、研究并反映统战对象的情况；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积极组织党外人士为文旅集团发展建言献策。

④强化干部管理

负责掌握和了解集团内部统战对象的基本情况，协调做好统战对象思想工作，调动其积极性，为集团的中心任务服务。

⑤培养举荐人才

负责会同集团相关部门做好各界党派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举荐，加强党外人士的学习培训工作。

⑥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党委巡察办公室

工作职能：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督察督办、服务保障、档案整理等工作。

工作职责：

（1）向集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3）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信息工作和新闻宣传、档案管理等工作。

（4）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的事项进行督办。

（5）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配置、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综合办公室

工作职能：承担集团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工作、会议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和外务外事管理等职能，承担后勤中心后勤事务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土地管理等后勤保障职能。

（1）行政管理方面

①负责集团公司相关重要会议会务的安排，组织筹备召开经理办公会和周例会，认真执行经理层议事规则，形成会议记录、纪要及决议。

②负责集团公司公文传阅、会签、扫描、打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来往文件、介绍信、便函、来往电话、传真的收发和处理。

③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内部的行政协同工作，按照集团领导的安排做好上传下达、内外协调；负责集团公司重点工作任务督办；完成相关文件的起草和审核工作。

④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特殊档案除外），包括集团公司各类文件、批示、决议、协议和合同等文书的存档和集团公司领导签批工作审批报告卡的留存归档工作。

⑤负责集团公司印章管理。

⑥负责集团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的年检工作。

⑦负责应急值班工作及安排节假日值班工作及公司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工作。

⑧受托管理集团后勤中心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⑨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信息化管理方面

①负责集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②依据集团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修订、上报、实施集团信息化规划，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预算年度实施计划。

③负责牵头组织集团与信息化相关的业务和流程优化，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推动集团经营管理的持续改进。

④负责制定集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

⑤组织建设开放、统一、先进的集团信息化工作平台和基础设施，并形成建设、管理、运维的良性信息化工作机制。

⑥积极加强与外界技术交流、技术培训，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等工作。

⑦负责建立集团大数据系统，参与大数据的收集、开发和管理；加强对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设施相关的管理。

（3）外务外事管理方面

①负责与集团公司外部政府间、企业间及社会团体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完成需对接合作的有关事项。

②负责制定拟定集团公司年度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

③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审批业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外事有关

工作。

④负责应急值班工作及节假日值班工作。

⑤完成其他相关接待和外事工作。

(4) 后勤管理方面

①按照集团公司发展要求，承担集团公司后勤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后勤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后勤管理工作。

②负责修订和实施后勤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后勤服务工作有序运转。

③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的会务服务保障、各类大型活动筹备及来宾接待工作。

④负责集团公司本部车辆的购置、调配、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负责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车辆档案整理。

⑤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的固定资产管理，编制并及时更新完善固定资产台账，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配备合理。

⑥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所需低值易耗品的计划编制、采购、保管和分发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对接外部供应商进行日常办公设备的招采与维护，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⑦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消防、安保、卫生、绿化、水、电、暖、通信、装修维护等物业管理工作。

⑧负责集团公司本部饮食安全供应及职工餐厅管理工作。

⑨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报刊的征订及分发工作。

⑩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办公场所标识配置、维护等环境治理和提升工作。

⑪负责集团公司名下所有土地的统计和评估等管理工作。

5、财务管理部

工作职能：财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银行、券商等相关机构的选聘和管理。

工作职责：

(1) 财务核算管理

①集团本部财务核算。

②集团本部财务报表编制。

③集团整体合并报表编制。

④集团整体财务情况分析。

⑤国有资本收益管理。

⑥集团整体财务核算软件的管理和维护。

(2) 资金管理

①集团整体融资管理。

②集团整体担保管理。

③集团本部资金支付及集团整体资金的统筹管理。

④集团本部费用报销管理。

(3) 预算管理

①集团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②集团年度及月度资金预算管理。

(4) 资产管理

①除股权评估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②集团整体产权登记。

(5) 税务管理

①集团整体纳税管理。

②集团本部纳税申报。

(6) 组织实施集团本部融资及债项评级工作所需中介机构的选聘和日常管理。

6、规划发展部

工作职能：战略规划、投资管理、项目监管、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投资委员会办公室，受托管理文化旅游(产业)规划研究院(文旅产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进行业务指导。

工作职责：

(1) 战略规划管理：

①负责牵头组织制定、调整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定期评价；

②负责指导并审核子公司战略规划的编制；

③负责指导所属企业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并对所属企业旅游规划评审的统筹安排，对规划进行审批（备案）；

④负责对所属企业主责主业进行审核（备案）。

(2) 投资管理

①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及修订工作；

②负责对集团本部的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可研、论证、报批等工作；对所属企业投资固定资产类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及报批工作；对所属企业投资股权类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

③负责编制集团本部年度投资计划及报审工作，并在必要情况下对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④负责指导各子公司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审核备案，汇总各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各子公司本年度审批权限范围内固定资产类项目实行当月报备；

⑤负责各重点项目投资进度、工期变更的规范与控制，投资控制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实施全过程。

（3）项目管理：

①负责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信息化系统，负责按月、季、年完成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的统计、归纳、分析、上报等工作，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②负责集团本部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的编制和二级公司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的指导、汇总及上报工作；

③负责对所报批和备案的项目审批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结合产业政策和市场趋势，负责项目储备工作；

⑤负责集团公司停缓建项目盘活处置工作；

⑥负责对集团投资项目对外推介工作。

（4）科技创新：

①负责研究集团及所属企业所在行业的国家技术创新相关战略、方针、政策等，争取参与国家或省在科技和产业领域重大攻关项目；

②牵头协调组织政府部门、科研单位、大学院校、科技专家和技术中介机构，对集团在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更新、效益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

③牵头组织集团及所属企业科研项目研究、论证、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申请国家部委、省厅科技项目、科研资金和科技奖项；

④牵头组织集团科研项目的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成果推广及应用等；

⑤负责指导所属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5）战略投资委员会办公室：

①负责通知战略投资委员会各委员及专家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并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等有关资料并分发到各参会人员；

②协助战略规划委员会收集整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国内同行业发展的动向等资料；

③协助联络、组织对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或专项业务发展战略的研究、编制和论证。

7、法律事务部

工作职能：内部法律事务、所属企业法律事务协调督导、派驻总法律顾问、法务专员管理工作等。

工作职责：

（1）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提出法律意见。

（2）对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同时，完成规章制度汇编工作，定期对新增及修订的规章制度进行增补汇编。

（3）参与重大项目的调研、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对集团公司各项合同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提出法律审核意见。

（4）按照集团公司统一安排，参与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5）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宣传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对职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提升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7）开展法律协同工作，提供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和服务，协助集团公司领导、有关部室、有关企业会商处理涉法事项。

（8）受企业的委派，参加集团公司本部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协调、指导、督办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

（9）推动集团公司法治体系建设，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合同管理、诉讼管理等各项法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办、统计，培训各级法务人员，建立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法务人员人才库。

（10）配合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进行选聘律师工作，并对律所及律师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落实外聘律师管理。

（11）对派驻的总法律顾问、法务专员进行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定期培训等，配合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对总法律顾问、法务专员进行考核。

（12）认真、及时、规范完成本部门工作业务档案的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13)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运营管理部

工作职能：业务运行、业绩考核、产权管理、中介机构管理、安全生产、国企改革、项目后评价。

工作职责：

(1) 业务运行

- ①负责制定文旅集团年度经营计划。
- ②负责向国运公司上报文旅集团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
- ③负责制定并下发文旅集团二级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督促各子公司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 ④负责文旅集团经营业务的统计、协调、分析等工作，组织业务调研。
- ⑤按月统计集团各单位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经营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定期编制经营指标报表。
- ⑥督促各子公司完善经营管理台账，掌握经营进展。
- ⑦组织召开文旅集团业务运行分析会。

(2) 业绩考核

- ①对接省国运公司，做好对文旅集团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 ②制定文旅集团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 ③负责对二级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3) 产权管理

- ①负责文旅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所涉及的内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金、资产处置事项的初审。
- ②负责文旅集团重要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的审核，并报省国运公司审批。
- ③对文旅集团各子公司的产权管理事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 ④按季度统计产权交易信息，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4) 中介机构管理

- ①负责编制文旅集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 ②负责组建和调整中介机构备选库。
- ③对二级单位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中介机构进行选聘。

（5）安全生产

- ①落实上级部门对文旅集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求。
- ②制定并下发文旅集团对二级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③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 ④组织落实文旅集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⑤检查子公司安全生产岗位的人员配备，以及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 ⑥组织开展文旅集团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6）国企改革

- ①负责推进文旅集团所属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僵尸企业”处置和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国企改革事宜。
- ②负责推进采用股权转让方式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 ③负责“腾笼换鸟”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7）项目后评价

- ①负责文旅集团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起草。
- ②负责组建项目后评价工作组，确定专业咨询机构和专家的人选。
- ③负责项目后评价专项调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 ④对文旅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数据统计、总结报告的撰写及资料的保管工作。
- ⑤负责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公布。

9、审计监查部（监事会办公室）

工作职能：

（1）履行监事会办公室职责、履行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办公室职责、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履行风险防控工作职责。

（2）受托管理审计中心。

工作职责：

（1）受托管理审计中心

- ①研究拟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或办法。
- ②负责指导监督审计中心的工作。
- ③负责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
- ④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⑤聘用审计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中心开展工作。

⑥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

⑦其他有关审计工作。

(2) 履行监事会办公室的职责

①研究拟定集团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制度。

②管理集团公司委派的监事。

③建立并管理专职监事人才库。

④负责委派监事的业务培训。

⑤负责汇总编写委派监事季度、年度工作报告。

⑥负责管理委派监事监督检查工作的档案资料。

⑦负责专职监事考核工作。

⑧审核委派监事各项费用开支，并纳入预算管理。

⑨审核、批复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

⑩其他有关监事工作。

(3) 履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办公室的职责

①研究拟订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关制度。

②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③对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出具核查报告和定责报告，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⑤对需要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⑥指导、监督和检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⑧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4) 履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①负责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收集与研究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相关资料。

②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

③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会议组织。

(5) 履行风险防控工作的职责

①负责收集与分析各类风险防范进展情况并形成报告。

②负责有关风险防控的日常工作。

③其他有关风险防控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工程管理部

工作职能：

①负责集团各级子公司工程项目的计划、技术、成本、质量等管理工作，以及集团批复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②受托管理集采中心。

工作职责：

①依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制定集团工程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流程，建立集团工程管理标准化体系；

②参与工程建设前期的初设投资概算审核，负责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备案、施工组织设计备案、工程建设形象进度资金审批、监管等工作；

③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技术、质量、进度等执行情况；对重大在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并有针对性的进行不定期巡检；

④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⑤负责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工程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并组织、监督二级公司工程档案库建立与管理工作；

⑥负责定期编制和上报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报告；

⑦负责制定、完善集团造价咨询管理制度，对集团二级公司的造价咨询业务进行监督、审核、服务等工作；

⑧对已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备案，并进行项目事后成本分析、总结等工作；

⑨负责指导集采中心的采购管理工作；

⑩负责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资本管理部

工作职能：资产证券化管理、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管理、股票市值管理、创投与基金

运作管理、增量资产清收管理、存量资产清收情况检查和统计。

工作职责：

（1）资产证券化管理

①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规划适合集团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的资产证券化管理体系。

②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推进集团相关业务主体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组织实施。

③负责对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工作。

④负责对接省国资委、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涉及资本运营的相关部门。

⑤负责设立集团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并对纳入后备资源库的所属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按照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分阶段进行重点服务。

（2）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管理

①负责实时关注资本市场及股权融资政策变化，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信息，编制资本市场及股权融资分析报告。

②负责按照公司决策，牵头实施公司各相关业务主体上市前后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优先股、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融资品种。

③负责对接省国资委、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管理机构和券商、银行、信托、基金等外部金融机构，提供并编制相关材料，推进集团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业务。

④负责审核集团所属企业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行为及方案，出具意见报集团决策。

（3）股票市值管理

①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持有的股票统一管理，统计、整理其持有的股票增减变动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②负责研究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行业形势和企业本身经营状况，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提出股票增减持建议。

③负责审核集团所属企业报送的股票市值管理业务行为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投资计划、股票增减持方案等市值管理业务。

④负责审核所属企业在证券公司新开设的股票账户、注销股票账户业务，负责所属企业年度内需增加二级市场投资额度事项的审批。

⑤负责研究并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利用现有股票进行增值创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市值申购新股、转融通证券出借、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

⑥作为集团所属公司开展股票市值管理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外协调对接省国资委、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上级管理机构，对内指导、管理所属企业按要求开展股票市值管理业务。

⑦负责与证券公司、保险、基金、信托等机构对接，对下属公司提出业务指导意见，提高股票投资收益率。

⑧负责对所属企业市值管理方案实施成果进行考核评价。

（4）创投与基金运作管理

①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规划适合集团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的创投与基金运作管理体系。

②负责实时关注国家和省内创投与基金行业的政策变化，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信息。

③负责对集团所属创投与基金企业项目投资进行审批或备案管理，并通过对统计、检查、审批、报备等方式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④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发起设立、参与管理的各类基金进行管理。

⑤作为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创投与基金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协调对接外部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对内指导、管理所属企业按要求开展创投与基金运作业务。

（5）增量资产清收管理、存量资产清收情况检查和统计

①负责对增量资产（集团成立后，省财政投放的各类分批次划转或委托至集团及所属企业管理的资产）自行清收或委托所属企业清收，并对委托所属企业清收的增量资产，规范相关流程、确定考核指标等。

②负责对存量资产（集团成立前，省政府、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煤炭厅等投放的各类分批次划转或委托至所属企业管理的资产）进行清收情况检查和统计。

12、资金管理中心

工作职能：指导、制定、实施集团内部及所属各级公司资金的调度、配置、使用的管理、监督制度和流程。建立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高度集中的资金管控体系，使得资金管理最大限度适应集团高速发展的需求。

工作职责：

①遵循国家、地方及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对管理中心的各项要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②做好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和合作银行开发对接工作，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③全面监管归属集团本部及所属各公司的各类银行账户，对账户开立、系统上线、资金归集、账户注销等各环节工作进行严格审核和管理。

④统一管理、合理调剂、科学规划集团资金，防止资金的沉淀、闲置和无序使用，提高内部资金周转速率和整体使用效率，确保集团本部及所属各级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⑤配合集团财务部开展对外融资事宜，以集团总部为债务融资主体，对集团公司层面的融资管理包括贷款发放时间、发放方式、发放进度、支付利息、还款续作等具体事宜给予有力支撑。

⑥通过统一外部融资和集团内部资金调剂为集团内部所属各级公司发放内部贷款，确保集团整体避免贷款本息到期的违约风险，有力维护了集团整体的良好信誉。

⑦资金管理中心按照集团资金使用计划，利用集团闲置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稳健投资，确保集团闲置资金保值增值，实现收益最大化。

⑧要求集团本部及所属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结算、周转的规律和需求提前规划报送《请款计划表》，并根据各自外部借款情况按月报送《融资存量表》，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资金归集和下拨策略，提高内控管理质量，提升资金有效使用率。

⑨结合集团公司对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将集团所属各级公司的账户归集率、资金归集率一并纳入对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项目指标中，与集团年度考核相挂钩，不断提升资金管理工作在整体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同时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进度、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13、宣传（品牌）中心

工作职能：品牌规划策划制作、品牌业务推广、媒体运营。

工作职责：

（1）品牌规划策划制作

负责编制集团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营销计划；负责集团的整体形象以及品牌形象的策划、建设和维护等；负责集团内部各类会议、活动的宣传策划与组织实施；负责

集团各类宣传片、宣传册的设计制作；负责集团内部报刊及行销刊物的企划；设计活动相关文宣等。

（2）品牌业务推广

负责各级子公司广告牌、网络广告的宣传推介；承揽各子公司宣传营销业务，主要包括酒店营销、地产开发、旅游产品推广、门票优惠团购等经营性活动；主动对接下沉，承揽全省旅游景点（景区）的外宣营销业务；统筹全集团各类网站的管理运营，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努力实现一张网、一卡通。

（3）媒体运营

负责集团网站等各类新媒体运行建设，发展新媒体宣传业务；承担集团新闻稿的撰写、编辑、发布、推送；组织策划集团及子公司品牌对外宣传。

14、集采中心

工作职能：负责集团物资采购相关的招标管理、采购归口管理、供应商选聘、信息统计管理等。

工作职责：

（1）依据采购法、公司法、合同法、招投标法和集团相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制定集团集中采购目录、制定集中采购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实施细则和业务流程；

（2）统一组织纳入集团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各项物资的集中采购，组织非集中采购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3）负责编制物资采购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组织集团物资采购的招标管理工作；组织和参与评标，确定招标结果，组织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4）负责集中采购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及集中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使用；

（5）按照采购需求的范围、种类、价格等因素编制专项预算，并纳入财务预算管理体系；

（6）负责集中采购相关的合同、合格供应商、计划单、验收等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7）负责建立集团物资采购合格供应商库，并对其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考核管理；

（8）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审计中心

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需要，在集团公司内部进行审计和咨询，主要完成审计监查部

下达的年度审计任务及集团公司交办的专项审计调查。

工作职责：

- ①参与研究拟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或办法。
- ②负责完成集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③负责下达审计通知书、编写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出具审计报告、下达整改通知。
- 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等进行审计。
- ⑤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抵押及合同履行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⑥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 ⑦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⑧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⑨对集团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⑩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⑪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 ⑫建立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台账,实行清单管理(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 ⑬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效果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 ⑭完成其他审计事项。

16、规划研究院（山西文旅产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作职能：研究战略规划、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

工作职责：

- ①负责研究编制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企业战略研究、规划调整研究。
- ②负责研究分析和整理文旅产业融合等密切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外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 ③组织开展企业战略规划、产业状况等重大调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 ④组织对集团策划、规划、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 ⑤开展文旅产业政策研究、文旅新业态和商业模式研究、文旅投资模式研究。
- ⑥负责对集团所属公司文旅项目的策划和规划、文旅产品创意设计、文旅研究报告发布。

（四）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加强财务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财经制度,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产权登记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完善的制度。

2、综合管理制度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本着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分工明确、高效协调的原则,发行人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综合管理制度,主要有:公文处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接待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及督办工作管理制度等。

3、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运营管理行为,盘活存量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企业集团产融结合,建设统一的财务管理服务金融中心,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整体效益最优化,在结合文旅集团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资金管理中心运营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中心作为文旅集团的专业财务金融部门,在集团财务管理部的业务指导下,按照计划管理、资金归集、预算控制的方针组织工作。借助资金管理系统及网络渠道承担文旅集团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票据管理、融资管理和资金监控等职能作用,文旅集团财务管理部对该中心资金业务的运行进行指导。资金管理中心代表集团行使资金管理权。对所属成员企业的资金收入、支出、融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管理。强化各成员企业资金管理意识,统筹安排,减少资金闲置,有效防范支付危机。资金管理中心以吸收存款的方式把集团内成员企业暂时闲置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再以发放内部贷款的形式分配给集团内需要资金的成员企业,从而实现集团内资金相互调剂余缺。

4、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完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晋国资发〔2018〕15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文旅集团实际,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所属企业一般不得从事境内外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以及委托贷款、各种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核定为以上业务范围的公司除外)。所属企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从事上述投资业务,须向文旅集团提出申请,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审核,报经文旅集团董事会

批准后方可执行，并按文旅集团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文旅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并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各单位的投资活动应当纳入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含调整计划）的投资项目严禁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应报请文旅集团，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再进行投资。

5、担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晋发〔2017〕26号）精神，规范文旅集团的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晋国资发〔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文旅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

文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选择互保企业时，应优先选择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及授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特殊情况，需要选择上述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外的企业为互保企业的，须报省国资委批准。文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对上述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经文旅集团董事会批准并经股东批准后执行。文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不得对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担保。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担保的，须报省国资委批准。所属企业的参股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时，所属企业应在表决同意参股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前逐级上报文旅集团，由文旅集团报经省国资委批准。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文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对省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自然人实施担保时，被担保人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担保，并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形式，最大限度的降低担保风险。被担保人不提供反担保的，担保人不得提供担保。

文旅集团为其所属的二级全资、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须经文旅集团董事会批准，方可进行担保事宜的办理。文旅集团原则上不为所属的二级以下企业提供担保。文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原则上不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担保的，应报文旅集团董事会批准且文旅集团承担的担保额度比例不得高于文旅集团于参股企业中的持股比例。所属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应在履行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由担保人逐级上报文旅集团董事会审查决定。

6、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为规范文旅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文旅集团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文旅集团实际，制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文旅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文旅集团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目前为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议程序等方面予以了规定。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丁永平	男	1968.09	董事长	2023.04-至今	是	否
李堂锁	男	1967.08	副董事长	2021.01-至今	是	否
常建伟	男	1965.03	外部董事	2023.06-至今	是	否
杨建峰	男	1964.09	外部董事	2023.04-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刘娟	女	1978.08	党委常委、副总	2017.12-至今	是	否

			经理			
郭守俊	男	1971.06	副总经理	2017.11-至今	是	否
郭凯	男	1975.12	副总经理	2019.02-至今	是	否
韩军	男	1976.07	副总经理	2018.05-至今	是	否
王菊芬	女	1972.02	总会计师	2022.08-至今	是	否

注：（1）2021年1月11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堂锁等11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0〕57号），决定任命李堂锁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2021年12月28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建光等50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1〕48号），任命李东刚、李文芳、焦军、裴明杰、高天光为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同时免去彭柏青的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5月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侯利强等14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17号），决定任命常建伟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高天光的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3）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琳等6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29号），免去王琳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提名免去总经理职务。（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含外部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7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董事为4名，尚未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暂无监事，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说明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转隶属情况的函》（晋国资函〔2019〕42号），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发行人监事缺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管理风险。（5）根据《公司法》，董事任职期限为3年，高级管理人员未规定具体任职期限。（6）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琦等6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12号），决定免去李文芳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2024年6月5日《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原董事李文芳先生卸任后，暂无新任董事接任。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事宜。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丁永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正高级政工师。2008年5月至2017年3月担任太重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太重集团

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省援疆前方指挥部临时党委书记、总指挥，昌吉州党委副书记；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省援疆前方指挥部临时党委书记、总指挥，省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兼），昌吉州党委副书记。2020年9月明确为省管重要骨干企业正职；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省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省政府机关党组成员。现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堂锁，196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政工师。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市委常委、专职副书记。

常建伟，1965年3月出生，山西汾阳人，汉族，1984年11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汾酒集团副总经理，汾酒销售公司经理(兼)、市场部部长(兼)，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改革办主任(兼)，汾酒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等职务；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中国汾酒城管理中心第一副主任(兼)，汾酒销售公司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兼)；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董事(兼)、副总经理(兼)；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汾酒集团副总经理，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董事(兼)、副总经理(兼)；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汾酒集团副总经理，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董事(兼)；现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建峰，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资处主办科员、副处长，东分厂厂长、书记，汾酒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汾酒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娟，中共党员，1978年8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09月于山西省介休市张兰镇参加工作，2003年09月调入介休市三桂乡工作，2006年6月调入介休市政

府，2011年05月任左权县委副书记、代县长，2011年6月任左权县委副书记、县长，2012年11月任共青团山西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左权县委副书记、县长，2012年12月任共青团山西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2017年12月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8年04月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任山西文旅集团长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

郭守俊，中共党员，1971年6月出生，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07月于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山西省煤炭建设监理公司，1999年10月加入山西省建设监理公司，2001年12月调入山西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2012年01月任山西丽华大酒店总经理，2017年11月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04月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兼任山西文旅集团太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

郭凯，1975年12月出生，软件工程硕士，2016年10月担任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8年4月担任山西文旅集团长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委委员、支部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担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文旅集团长城公司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韩军，1976年7月出生，管理学硕士。1997年12月于中国银行沁水支行参加工作，2004年03月调入中国银行晋城分行，2007年08月调入中国银行晋城矿区支行，2008年11月加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2016年02月加入晋城银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2018年05月至今，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菊芬，1972年2月出生，山西武乡人，本科学历，1990年9月参加工作。2014年7月-2019年6月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财务处副处长（结算、融资）；2019年6月-2020年9月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2020年9月-2022年8月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兼财务共享中心）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

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表 5.4：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李东刚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裴明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常建伟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杨建峰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表 5.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构成类别	高级职称	初、中级职称	普通员工	合计
人数	86	878	4415	5,379
占比	1.60%	16.32%	82.08%	100
教育程度类别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本科以下	合计
人数	330	2405	2644	5,379
占比	6.13%	44.71%	49.15%	100
年龄类别	30 岁以下	30-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1,356	3,104	919	5,379
占比	25.21%	57.71%	17.08%	100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医药产业业务，并且形成了以粮农产业及新能源业务等为主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布局。

（二）主要业务构成

表 5.6：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文化旅游	61,862.27	4.05	51,194.29	3.79	101,903.88	6.80	17,329.42	5.25
	供应链管理	1,299,936.66	85.01	1,136,847.58	84.18	1,221,413.85	81.53	266,623.50	80.74
	房地产	52,040.49	3.40	102,615.82	7.60	97,196.55	6.49	27,958.05	8.47
	类金融	2,647.65	0.17	4,008.82	0.30	4,120.98	0.28	3,846.13	1.16
	其他生产经营	112,691.76	7.37	55,874.01	4.14	73,437.63	4.90	14,468.00	4.38
	合计	1,529,178.83	100.00	1,350,540.53	100.00	1,498,072.89	100.00	330,225.1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文化旅游	36,317.76	2.52	33,853.40	2.67	61,018.28	4.36	12,750.86	4.11
	供应链管理	1,280,131.60	88.86	1,118,340.33	88.06	1,214,104.67	86.68	264,789.80	85.36
	房地产	38,433.79	2.67	88,429.76	6.96	91,084.93	6.50	24,656.16	7.95
	类金融	12.43	0.00	78.49	0.01	255.86	0.02	81.31	0.03
	其他生产经营	85,692.57	5.95	29,203.55	2.30	34,147.79	2.44	7,935.65	2.56
	合计	1,440,588.14	100.00	1,269,905.52	100.00	1,400,611.52	100.00	310,213.78	100.00
营业毛利	文化旅游	25,544.52	28.83	17,340.89	21.51	40,885.60	41.95	4,578.56	22.88
	供应链管理	19,805.06	22.36	18,507.25	22.95	7,309.19	7.50	1,833.70	9.16
	房地产	13,606.70	15.36	14,186.06	17.59	6,111.62	6.27	3,301.89	16.50
	类金融	2,635.22	2.97	3,930.33	4.87	3,865.12	3.97	3,764.82	18.81
	其他生产经营	26,999.19	30.48	26,670.46	33.08	39,289.83	40.31	6,532.35	32.64
	合计	88,590.70	100.00	80,635.01	100.00	97,461.37	100.00	20,011.33	100.00
营业毛利率	文化旅游	41.29		33.87		40.12		26.42	
	供应链管理	1.52		1.63		0.60		0.69	
	房地产	26.15		13.82		6.29		11.81	
	类金融	99.53		98.04		93.79		97.89	
	其他生产经营	23.96		47.73		53.50		45.15	
	合计	5.79		5.97		6.51		6.06	

营业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营业收入由文化旅游板块、供应链管理板块、房地产板块、类金融板块及其他生产经营板块收入构成，其中，供应链管理收入是发行人应收业务的主要来源。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29,178.83 万元、1,350,540.53 万元、1,498,072.89 万元和 330,225.11 万元，其中，供应链管理收入

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299,936.66 万元、1,136,847.58 万元、1,221,413.85 万元和 266,62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1%、84.18%、81.53%和 80.74%。随着发行人业务转型，逐步对业务进行结构调整，压缩毛利润低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营业成本方面，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0,588.14 万元、1,269,905.52 万元、1,400,611.52 万元和 310,213.7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130,706.00 万元，增幅为 10.29%，随着文旅产业全面复苏，公司业务基本恢复至较高水平，成本也相应提高。

毛利润及毛利率方面，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8,590.70 万元、80,635.01 万元、97,461.37 万元和 20,011.33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79%、5.97%、6.51%和 6.06%，截至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主要系煤炭、钢铁价格下行导致利润空间缩小。发行人金融业务、文化旅游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其他生产经营业务毛利率高，对整体毛利率有一定拉动作用。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文化旅游板块

（1）经营情况

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主要包括景区运营、文化创意、酒店管理和智慧旅游方面。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收入分别为：61,862.27 万元、51,194.29 万元、101,903.88 万元和 17,329.4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3.79%、6.80%和 5.25%。同期，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1.29%、33.87%、40.12%和 26.42%。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实现营业收入较少；2023 年度文化旅游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幅 99.05%，主要系疫情后行业复苏，接着东方甄选山西行将山西文化和大美风光推向全国。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文化旅游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区运营	37,787.70	26,529.51	29,941.21	23,462.04	67,415.19	44,984.97	10,023.47	8,366.89
文化创意	4,740.04	2,634.88	5,871.66	3,769.58	9,815.46	4,975.05	969.45	860.53
酒店管理	13,216.54	2,127.45	8,993.16	1,869.85	15,225.40	3,598.19	2,809.05	845.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慧旅游	6,118.00	5,025.91	6,388.26	4,751.91	9,447.84	7,460.07	3,527.45	2,677.74
合计	61,862.27	36,317.76	51,194.29	33,853.38	101,903.88	61,018.28	17,329.42	12,750.85

景区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门票收入、情景剧门票收入以及旅游景区产品销售的附加服务。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文化旅游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具体情况

时间	项目	乔家大院	娘子关景区	《又见平遥》情景体验剧	《又见五台山》实景剧	《再回相府》实景剧	《太行山上》实景剧
2021 年	票价（元）	115/58	53/67	238/888	238/368/468/588	70	119/238/368
	客流量（万人次）	70.89	30.10	33.08	6.35	1.00	1.19
	收入（万元）	5,437.61	1173.62	6,453.10	1,610.63	70.00	128.17
2022 年	票价（元）	115/58	53/67	238/888	238/368/468/588	70	119/238/368
	客流量（万人次）	20.47	7.82	16	5.92	1.70	1.59
	收入（万元）	1,464.60	276.47	3,085.32	1,561.56	84.97	131.99
2023 年	票价（元）	115/58	53/67	238/888	238/368/468/588	70	119/238/368
	客流量（万人次）	161.85	48.32	77.88	13.87	2.97	3.56
	收入（万元）	7,567.21	1,497.85	15,362.42	2,340.34	251.82	505.30
2024 年 1-3 月	票价（元）	115/58	53/67	238/888	238/368/468/588	70	119/238/368
	客流量（万人次）	23.81	3.54	14.52	休演期	0.98	-
	收入（万元）	1,583.83	568.23	2,878.13	-	92.09	1.29

注：1、娘子关景区票价分为淡季票价和旺季票价，淡季票价 53 元/人次，旺季票价 67 元/人次（旺季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乔家大院景区门票执行全票 115 元/人次、半票 58 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标准。

2、上表中客流量统计为总客流量，包括使用单日门票（优惠、平日、节日票价）、旅游景区年票等各类门票的总客流量。

3、发行人于 2021 年收购乔家大院景区，2020 年收购《太行山上》运营主体，上表仅统计收购后情况；《又见五台山》实景剧 2020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为开演；《太行山上》实景剧 2020 年整改暂停演出，2022 年 1 月至 3 月冬季运营期间无客流量。

近年，发行人不断提升景区运营水平，布局人文历史、自然风光、特色小镇、传统村落、都市旅游、文化创意六类旅游产品和主题旅游线路、特色旅游线路、常规旅游线路三类旅游线路，注重“三新”产品开发，以“新产品”，延长旅客旅行时间；以“新线路”，拓展旅客旅行空间；以“新业态”促进旅游消费升级。

（2）景区运营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景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87.70 万元、29,941.21 万元、67,415.19 万元和 10,023.4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景区项目均处于在建或

拟建状态。2023 年度景区运营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幅达 125.16%，主要系疫情后旅游行业复苏，接着东方甄选山西行将山西文化和大美风光推向全国，吸引了大量的游客前往山西旅行。发行人景区运营板块的营运主体主要为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乔家大院景区

2021 年 8 月，文旅集团收购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1%股份和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实现了对著名景区乔家大院的收购，并对其进行运营管理。收费标准为 115 元/人次，免费对象包括：6 周岁（含）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以下儿童，残疾人，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乔家大院文化园区距省会太原 54 公里，位于晋商文化旅游的中心区域，是以生态自然和人文景观为主的旅游景区，由乔家大院“四堂一园”和昌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两部分组成，作为晋商文化的发祥地之一，乔家大院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与浓厚的人文气。其中乔家大院“四堂一园”建于 1755 年，内部宅院及陈列真实的反映了明清时期北方汉民族的民俗风情和晋商文化。乔家大院先后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国家文物局公布为国家二级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优秀文博单位、山西省十佳旅游景点、质量等级 AAA 企业、山西十大文化品牌等。

②娘子关景区项目

2018 年，文旅集团发挥自身优势，取得了娘子关景区 50 年的整体投资开发运营权。2018 年 10 月 18 日山西娘子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亿元。娘子关位于晋冀交界处，是山西的东大门，隶属于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与河北省井陉县毗邻，被誉为“天下第九关”。娘子关景区项目主要包括娘子关、固关长城关隘文化旅游体验项目，“水上人家”精品民宿、酒店旅游度假项目，平阳湖水上休闲游乐等项目的投资新建和提质升级，将娘子关打造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打响“中国·娘子关”长城旅游品牌，山西省“三大板块”龙头旅游目的地。

娘子关景区享有收费权利，收费标准为节会期间 67 元/人次，免费对象包括：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儿童、现役军人、残疾人、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针对 6 周岁（不含）至 18 周岁（含）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60 周岁至 64 周岁（含）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政策。

③《又见平遥》情景体验剧

借助《又见平遥》情景演绎的著名品牌 IP，发行人在周边打造了以“演艺+酒店+电

影文化+文旅商业区”四大产业板块为核心的新业态产业园。又见平遥文化产业园于 2021 年 11 月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国家首批、山西省唯一一家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又见平遥》情景体验剧收费标准为普通票 238 元/人次，VIP 票 888 元/人次，免费对象包括：1.2 米（含 1.2 米）以下儿童免费观演。

借助《又见平遥》情景演绎的著名品牌 IP，发行人在周边打造了以“演艺+酒店+电影文化+文旅商业区”四大产业板块为核心的新业态产业园。又见平遥文化产业园于 2021 年 11 月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国家首批、山西省唯一一家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又见平遥》情景体验剧收费标准为普通票 238 元/人次，VIP 票 888 元/人次，免费对象包括：1.2 米（含 1.2 米）以下儿童免费观演。

④《又见五台山》实景剧

为发挥在文化创意产业上的优势，发行人子公司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五台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又见五台山》大型情境体验剧演出项目的经营权委托给三晋文旅公司经营管理。项目旗下子公司包括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印象五台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又见五台山艺术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自 2017 年签约日至 2024 年演出季结束。2017 年以来，发行人实现了托管项目《又见五台山》大型实景剧的良好运营，通过加快开展文化旅游会展、景区演艺、文创产品、景区娱乐等业务，推动了文创、文传、文产业务的联动发展。

《又见五台山》实景剧普通席 238 元/张，嘉宾席 368 元/张，贵宾席 468 元/张，尊宾席 588 元/张。免费对象包括：1.2 米（含 1.2 米）以下儿童免费观演（无座）。

⑤《再回相府》实景剧

山西文旅集团云游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 5A 级景区皇城相府联手，聘请国内顶尖团队，用时 4 个月，打造了“国内首部明清院落实景融入演出”《再回相府》，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十一”期间上演，推动文化与旅游在演艺项目上的深度融合，促进区域内旅游资源的整体开发、调动、提升。《再回相府》实景剧收费标准为：70 元/张（根据节假日人流量情况适时予以折扣）。免费对象包括：1.2 米以下（含 1.2 米）儿童实行免票政策；1.2 米（不含）-1.4 米（含）儿童半价（半价票需在景区现金售票窗口购买）；1.4 米（不含）以上全部实行全价票政策；

⑥《太行山上》

大型红色实景演艺《太行山上》是山西文旅红星杨公司对原有《太行山》实景剧进行升级改版的重点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演。该剧打造了全国首部红色行浸

式实景演艺，借助武乡红色资源禀赋，有力弘扬太行精神，是文化旅游与红色教育融合的标杆项目。《太行山上》实景剧收费标准：普通席 119 元/张、嘉宾席 238 元/张、贵宾席 368 元/张。免费对象包括：1.2 米（含 1.2 米）以下儿童免费观演（无座）。

⑦其他规划项目

2018 年，为着力打造晋中市全域旅游项目，发行人与晋中市政府合作组建晋中汇诚投资公司，共同创建晋中全域旅游全产业链体系。2021 年 5 月，发行人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负责对五台山相关项目的开发及经营。

表 5.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景区运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	建设周期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娘子关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建设工程项目	2020-2024	2.03	1.78	自筹、借款
在建项目合计	-	2.03	1.78	-

（3）文化创意

发行人文化创意板块的营运主体主要为三晋文旅公司，2021-2023 年 2024 年 1-3 月，公司文化创意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4,740.04 万元、5,871.66 万元、9,815.46 万元和 969.45 万元。发行人文化创意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西文旅年卡销售收入、“晋创意”山西礼物文创商品体验店的文创产品收入、旅游产品收入、展览展示制作收入等。

①山西文旅年卡

“山西文旅年卡”（原“云游行山西旅游年卡”，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山西文旅年卡）具体由山西文旅集团云游山西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是山西文旅集团基于当今旅游碎片化、本地化的特征和趋势，将“旅游+互联网+民生”理念与“全域旅游”理念深度融合，助力山西打造富有特色的文化旅游强省，真正实现山西人游山西的一体化文化旅游产品。山西文旅年卡中包含多项会员权益，除传统自然类景区和人文类景区外，还包含一些阶段性、周期性、浮动性的城市休闲类娱乐场所。目前，“山西文旅年卡”签约景区已达 114 家，正在推动集团旗下酒店资源合作，为会员提供折扣优惠酒店服务，同时按季节配置特色涉旅资源。另外，基于“山西文旅年卡”的“文旅+金融”项目也逐步落地，包括与交通银行山西分行合作发行“山西文旅主题信用卡”、与兴业银行山西分行合作发行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开展“山西文旅主题借记卡（菁资卡）”等。

②文创产品

“山西礼物”文创商品实体店项目具体由三晋文旅下属子公司山西晋创意文化交流

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秉承传播山西文化、展示三晋特色、艺术性与实用性完美融合的理念，通过自主研发、合作设计、购买版权等方式，开发宫廷文具、山西礼物、晋心晋意、佛心禅意、山西敬意等 8 大类 130 余种文创商品，并在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山西省旅游博览会暨三晋巧姐文创活动周、第五届中蒙俄万里茶道市长峰会等多项活动中获奖。成功申请版权 5 个、商标 2 个，自行设计了“山西文旅”、“太原”两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形象设计。注册成立“晋礼天下”公众号，开设运营“晋心晋意文创产品”淘宝店铺，铺设 5 个线下产品销售点。

平遥分公司文创实体店已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开业，拥有自主开发的光绪行宫创意系列产品、五台山禅意系列文创产品、如意 U 盘、平定砂器创意茶杯等产品，在线下的店铺中进行展示、售卖。

(4) 酒店管理

发行人酒店管理板块的营运主体主要是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整合了多家省直机关经营酒店，托管了太原凯宾斯基饭店，初步形成了以“兰博泰尔”“叙庭”“宵客”为品牌的酒店经营体系。2021-2023 年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酒店管理收入 13,216.54 万元、8,993.16 万元、15,225.40 万元和 2,809.05 万元。酒店管理收入增长主要系政府划拨酒店逐步完成转企改制，逐步形成了以“兰博泰尔”“叙庭”“宵客”为品牌的酒店经营体系。

(5) 智慧旅游

发行人智慧旅游板块的营运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的山西文旅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山西文旅集团云游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①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

云游山西打造的山西省未来重要的在线旅游产品交易平台是山西文旅集团致力建设三大平台之一——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云游山西便民服务旅游平台”以便民为核心，借助“互联网+”，实现景区、酒店、非遗体验、增值服务联动，是集“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为一体的便民服务旅游平台。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一期总投资 0.28 亿元，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二期总投资 2.6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1.79 亿元。

②山西文旅数字展示中心项目

山西文旅数字展示中心项目系发行人下属公司山旅集团国瑞房地产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龙瑞苑写字楼 C 座商业部分一、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5,093.00 平米，总展陈

面积约 3,801.00 平米。项目总投资为 0.2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投入使用。

发行人已与全省 37 家景区、60 家酒店签署线上合作协议，正在加快建设涉旅产品的线上交易系统，主动对接省经信委、文旅厅等部门筹划山西旅游云平台，并着力实施文旅集团数字展示中心项目和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建设工作。

（6）盈利模式

发行人景区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门票收入、情景剧门票收入以及旅游景区产品销售的附加服务。

发行人收费景点收费根据《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具体门票价格以晋中市发改委、阳泉市发改委发布的景区门票价格核定或调整的复函为准。

乔家大院景区运营主体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及“乔家花园”（以下称“三堂一园”）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依托对景区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景区观光及辅助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来乔家大院“三堂一园”游览的团体客户及散客。景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门票销售收入，此外还包括景区内导游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商业运营收入。娘子关景区运营主体为山西娘子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对景区的观光道、景点规整、绿化、安全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娱乐设施等的建设投资，将娘子关景区建设成为可以接纳大量游客的成熟旅游休闲去处，从而带来景区门票销售、游船及商品纪念品销售等收入，以收回投资及实现盈利。

（7）会计处理

A、收到门票等收入时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贷：营业收入；

B、按月确认运营及维护等成本

借：营业成本，贷：现金、银行存款；

C、现金流量表的处理

收入部分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出部分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供应链管理板块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山投集团和山旅集团。其中山旅集团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山西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省冶金物资

投资有限公司、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国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山投集团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晋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等。依托山西当地的资源、渠道等优势，公司的贸易品种较为丰富，主要包括钢材、煤炭、矿产和有色金属等，其他还有冶金炉料、焦炭、化工产品、农产品等。

表 5.10：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主要贸易品种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量（万吨）	销售收入（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 度	煤炭	1,432.84	85.48	55.90
	矿产品	14.09	3.81	2.48
	钢材	12.28	6.33	4.12
	有色金属	46.43	23.38	15.21
	化工产品	27.37	8.30	5.40
	冶金炉料	10.43	1.32	0.86
	其他	2.16	1.37	0.89
	合计	1,545.59	129.99	84.57
2022年 度	煤炭	388.24	54.49	40.18
	矿产品	6.29	0.37	0.27
	钢材	42.88	16.16	11.92
	有色金属	66.01	32.06	23.64
	化工产品	22.11	2.71	2.00
	冶金炉料	26.66	5.11	3.76
	其他	-	2.78	2.05
	合计	552.19	113.68	83.81
2023年 度	煤炭	557.50	59.57	39.58
	矿产品	14.74	0.91	0.61
	钢材	53.98	1.23	0.82
	有色金属	50.64	49.92	33.17
	化工产品	0.11	0.06	0.04
	冶金炉料	42.69	7.91	5.26
	其他		2.54	1.69
	合计	719.66	122.14	81.16
2024 年 1-3 月	煤炭	41.15	10.25	31.03
	矿产品	3.74	0.13	0.38
	钢材	0.42	0.15	0.45
	有色金属	10.79	13.86	41.98
	化工产品	-	-	-
	冶金炉料	-	-	-
	其他		2.28	6.89
	合计	56.10	26.66	80.74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936.66 万元、

1,136,847.58 万元和 1,221,413.8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01%、84.18%和 81.53%。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供应链管理业务进行收缩及贸易风险的审慎控制,压缩毛利润低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等比例下降,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1,280,131.60 万元、1,118,340.33 万元和 1,214,104.67 万元。

公司贸易品种较多而规模不大,在贸易活动中的议价能力有限,加之贸易行业的同业竞争非常激烈,毛利率很低,盈利能力较弱。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贸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19,805.06 万元、18,507.25 万元和 7,309.19 万元,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1.63%和 0.60%。

①钢材贸易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钢材贸易量分别为 12.28 万吨、42.88 万吨、53.98 万吨和 0.42 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3 亿元、16.16 亿元、1.23 亿元和 0.15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2%、11.97%、0.82%和 0.45%。钢材贸易较多使用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以预付款方式方式进行结算。

表 5.11: 2023 年发行人钢材平均售价情况

单位: 元/吨	
产品名称	2023年平均售价
螺纹钢	3,498.28
普通钢板	3,746.82
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	4,322.47
三角带	9.07
不锈钢	17,413.57
钢板	3,952.23

表 5.12: 2023 年发行人钢材贸易的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 元/吨、万、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螺纹钢	1.97	3,382.69	6,663.89	否
北京佳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π 型钢、三角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螺纹钢、钢板	50.89	37.90	1,928.44	否
山西恒铄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	0.10	17,516.10	1,751.61	否
山西汇晋盛和国际	钢板	0.44	3,775.89	1,661.39	否

贸易有限公司					
阳泉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π型钢、低松驰 预应力钢绞线、 螺纹钢、普通钢 板、槽钢、盘条	0.26	3,864.76	1,002.46	否
	合计	53.66	242.42	13,007.80	

表 5.13：2023 年发行人钢材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平均销售价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太原市同福盛建材有限公司	螺纹钢	0.88	3,690.45	3,247.60	否
阳泉纳谷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带钢、钢板、槽钢	51.15	57.81	2,956.96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0.44	3,952.23	1,738.98	否
山西钢荟聚建材有限公司	螺纹钢	0.46	3,341.23	1,536.96	否
山西钢立建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	0.41	3,343.22	1,370.72	否
	合计	53.34	203.43	10,851.22	

表 5.14：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钢材贸易的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螺纹钢、线材	0.20	3,124.17	630.28	否
山西汇晋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0.12	3,580.50	429.66	否
	合计	0.32	3,294.37	1,059.94	

表 5.15：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钢材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平均销售价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太原市顺祥盛茂建材有限公司	螺纹钢	0.14	3,259.39	461.91	否
山西钢立建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	0.06	3,251.07	195.14	否
山西龙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0.10	4,046.37	387.66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0.12	3,656.08	438.73	否
	合计	0.42	3,552.77	1,483.44	

②煤炭贸易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贸易量分别为 1,432.84 万吨、388.24 万吨、557.5 万吨和 41.15 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48 亿元、54.59 亿元、59.57 亿元和 10.25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90%、40.42%、39.76%和 31.03%。煤炭贸易较多使用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以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表 5.16：2023 年发行人煤炭平均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2年平均售价
原煤	921.92
焦炭	1,535.70
精煤	1,296.23
主焦煤	2,049.69
焦粉	2,053.60

表 5.17：2023 年发行人煤炭贸易的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青岛青发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69.58	1,297.95	79,919.69	否
汾阳市旺英洗煤有限公司	焦精煤	22.92	2,034.97	45,787.18	否
江西汇易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30.34	978.47	29,683.55	否
三门峡盈晟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9.73	1,461.70	28,845.36	否
山西镡献商贸有限公司	精煤、洗精煤、原煤、焦煤、	20.05	1,395.06	27,698.12	否
	合计	162.62	1,303.24	211,933.90	

表 5.18：2023 年发行人煤炭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平均销售价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选煤	40.70	1,384.48	56,348.48	否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煤炭	50.55	1,052.78	53,218.12	否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焦精煤	22.92	2,048.68	46,951.13	否
山西经泰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29.04	1,443.10	41,907.63	否
洪洞县康老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	30.05	1,291.78	38,818.00	否

	合计	173.26	1,369.34	237,243.36	
--	----	--------	----------	------------	--

表 5.19：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贸易的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山西融鼎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精煤、1/3 焦煤、煤泥	14.30	5,747.61	17,212.86	否
汾阳市旺英洗煤有限公司	焦精煤	0.54	2,094.76	11,244.19	否
山西坤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精煤	6.25	1,508.54	9,433.89	否
三门峡金耀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2.33	1,757.97	4,096.07	否
江西汇易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5.03	788.18	3,960.92	否
	合计	28.45	1,615.15	45,947.93	

表 5.20：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平均销售价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洪洞县康老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	14.30	1,214.63	17,366.00	否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焦精煤	0.53	2,127.23	11,316.67	否
山西祥源新型煤化工有限公司	精煤	6.25	1,517.39	9,489.23	否
山西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2.33	1,760.32	4,098.13	否
乐亭县安荣经贸有限公司	煤炭	5.03	789.95	3,969.82	否
	合计	28.44	1,625.80	46,239.85	

③化工产品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量分别为 27.37 万吨、22.11 万吨、0.11 万吨和 0 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0 亿元、2.71 亿元、0.06 亿元和 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0%、2.00%、0.06%和 0%。化工产品贸易较多使用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以预付款方式方式进行结算。

表 5.21：2023 年发行人化工产品平均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平均售价
聚羧酸减水剂单体	7,587.87

表 5.22：2023 年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的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嘉兴市中惠化工有限公司	聚羧酸减水剂单体	0.11	7,400.15	784.86	否
	合计	0.11	7,400.15	784.86	

表 5.23：2023 年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平均销售价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山西浩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羧酸减水剂单体	0.07	7,614.54	515.20	否
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羧酸减水剂单体	0.04	7,540.89	289.57	否
	合计	0.11	7,587.87	804.77	

④矿产品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矿产品贸易量分别为 14.09 万吨、6.29 万吨、14.74 万吨和 3.74 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0.37 亿元、0.91 亿元和 0.13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0.27%、0.61%和 0.38%。矿产品贸易较多使用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以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表 5.24：2023 年发行人矿产品平均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2年平均售价
锰矿	1,242.49
铝土矿	371.64

表 5.25：2023 年发行人矿产品贸易的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天津蔚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锰矿	3.54	1,223.87	4,332.49	否
三门峡金鑫嘉德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8.77	361.77	3,174.26	否
太原市国宏铁合金有限公司	锰矿	1.31	1,292.81	1,693.58	否
三门峡鑫祥锐盛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1.21	413.27	499.12	否
	合计	14.83	653.96	9,699.45	

表 5.26：2023 年发行人矿产品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平均销售价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察右前旗蒙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锰矿	4.85	971.72	4,712.84	否
三门峡晋芮顺祥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9.98	371.64	3,709.70	否
深圳盛亚矿产有限公司	锰矿	1.31	1,377.95	1,805.11	否
	合计	16.14	633.61	10,227.65	

表 5.27：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矿产品贸易的主要上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天津蔚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锰矿	0.97	1,205.38	1,169.22	否
三门峡金鑫嘉德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2.77	345.13	956.93	否
	合计	3.74	568.49	2,126.15	

表 5.28：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矿产品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平均销售价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察右前旗蒙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锰矿	0.97	1,305.22	1,266.06	否
三门峡晋芮顺祥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2.77	351.33	974.11	否
	合计	3.74	598.55	2,240.17	

⑤其他贸易产品

其他贸易产品主要包括棉布、玉米、食品、饲料、电动汽车和手机等，贸易量及金额较小。其中，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份，发行人其他贸易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 亿元、2.78 亿元、2.54 亿元和 2.28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9%、2.05%、1.69%和 6.90%。

（1）价格波动对发行人贸易业务收益的影响

发行人贸易模式基本为以销定采或直接收取手续费方式，因此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贸易商品价格波动主要影响发行人下游订单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贸易量。为应对被动接单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审慎扩展新客户。

（2）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盈利情况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份，发行人贸易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19,805.06 万元、18,507.25 万元、7,309.19 万元和 1,833.70 万元，分别占毛利润的 22.36%、22.95%、

7.50%和 9.16%，同期贸易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率分别为 1.52%、1.63%、0.60%和 0.69%。

发行人贸易业务体量较大，但贸易板块盈利能力较低且处于波动趋势，对其整体利润贡献有限。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并对贸易业务进行结构调整，压缩毛利低的贸易品种，贸易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且在整体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加大，更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由于贸易业务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未来行业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发行人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贸易业务的基本经营模式为与客户书面签订购销协议，主要和国内大中型国企合作，点对点销售，一般存货较少，采取货到付款的模式进行结算。但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由于自身情况不同，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亦有所区别。发行人在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与交易对方签订购销合同，账期依据合同约定有所不同。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过程中，通常存在先款后货，或供应商给予发行人 20 日到 180 日不等的信用期限情形；同样在向下游供货时，也存在发行人要求客户先款后货，或者给予 20 日到 60 日不等的信用账期情形。

在开展贸易业务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购”的原则，价格随行就市。一般采取有下游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再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商品采购，签订业务合同时，便对采购及销售价格进行明确约定，保证必要的利润空间，并通过贸易收入带动利润的产生。因此，发行人钢铁、煤炭、矿产品等贸易库存很少，不存在仓单质押的情况。在贸易活动中，发行人采取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及预付款的结算方式。

此外，发行人充分意识到贸易业务风险，进行了制度方面的规定。发行人要求各贸易子公司：对于无下游客户的货物，应建立库存规模预算控制制度，货物库存确定在可承受的范围；价格波动大的货物，应建立止损机制。对于有下游客户的货物，应建立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的确定应充分考虑大额商品大幅跌价的情况，防止价格跌幅超过保证金比例后，客户违约导致资金被套的风险。加强对市场变化的分析研判，分析商品价格变化可能对生产商、供应商、客户形成的负面影响，适时调整交易策略和贸易模式，及时规避风险大的业务模式和贸易商品品种。

发行人为山西省省属综合投资控股集团，多次获得山西省政府股权划入等重点支持，业务地位突出。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对整体毛利润贡献较

为有限，但近年来，发行人依托山西省内资源和渠道优势，调整多元化业务结构，逐步拓展文化旅游等板块转型，盈利及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物流、税票等信息有迹可循，贸易背景真实，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4) 发行供应链管理业务合理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936.66 万元、1,136,847.58 万元、1,221,413.85 万元和 266,623.50 万元，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19,805.06 万元、18,507.25 万元、7,309.19 万元和 1,833.70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2.36%、22.95%、7.50%和 9.16%。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虽然低，但仍可以为发行人贡献正收益，提高发行人剩余收益。

(5) 发行人在供应链上存在的价值

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业务联动的优势。信托国企背景，发行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发行人所在区域煤炭、钢铁资源丰富，物流交通完善便捷，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交易需求旺盛。发行人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寻找品质佳、价格优的供应商，解决了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另一方面根据资本、供应模式、服务模式的差异，实施针对性交易策略，逐步调整贸易业务规模，在保证资金回收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收益率；增加财政收入。政府可从发行人贸易各个环节征收税收，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6) 专职人员情况

表 5.29：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构成类别	高级职称	初、中级职称	普通员工	合计
从事贸易业务人数	8	114	527	649
总人数	86	878	4415	5,379
占比	1.23%	17.57%	81.20%	
教育程度类别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本科以下	合计
从事贸易业务人数	34	287	328	649
总人数	330	2405	2644	5,379
占比	5.24%	44.22%	50.54%	
年龄类别	30 岁以下	30-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从事贸易业务人数	153	394	102	649
总人数	1,356	3,104	919	5,379
占比	23.57%	60.71%	15.72%	

(7) 国际贸易业务宏观政策风险与发行人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涉及国际贸易的是山旅集团下属的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面临较大的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普遍处于低迷状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乏力，加之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导致全球范围内的需求疲软、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存在日益抬头的趋势，反倾销风险时有发生。2018年3月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命令，认为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决定将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全面征税，税率分别为25%和10%（加拿大、墨西哥的产品除外），对我国钢铁产品的出口形成严重挑战。发行人年销售量中出口部分占比较小，虽然公司在建设出口市场方面进展较好，目前已拓展至多个国家或地区，帮因单一区域或国际出台贸易保护政策而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有限，但若后续出现全球范围内的贸易摩擦冲突加剧及“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首先，发行人拟减少贸易规模及金额，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经营所占用资本较少，因此收缩贸易业务不会产生大额处置成本，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调整贸易业务规模。

其次，在实施贸易业务时，发行人一般采取有下游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再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商品采购，签订业务合同时，便对采购及销售价格进行明确约定，保证必要的利润空间，此贸易行为应归类为代理采购。在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定价权，且独立向客户承担供货责任，上游客户向下游客户发货由发行人主导。发行人与上下游分别订立购销合同，分别结算，不存在发行人代上游供应商收取下游货款的情形。

再次，为避免发生贸易风险，发行人严格控制应收及应付账款账龄，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过程中，账龄自20日至180日不等，集中在30日之内；同样在向下游供货时，账龄自20日至60日不等的信用账期的情形，主要集中在30日之内。同时，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投集团制定了《加强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企业商品贸易经营风险管控的意见》，对建立健全商品贸易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商品贸易业务管理工作流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品贸易经营中的风险、建立商品贸易经营风险预警处理机制等做出了明确要求，并制定了《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风险防范实施细则》，其中要求各贸易子公司严格进行客户资质信用调查并建立后续跟踪管理制度，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企业经营情况、所在行业发展状况，每年不定期（至少每半年）

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价，建立客户资信数据库，要求贸易规模应与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际经营能力相适应；要求在采购结算上，严格控制预付款，对民营企业或无实体、实力较弱的国有流通企业应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方式，禁止预付款（办理对预付款金额充分、有效担保的除外）；对于供应商为国内大型企业且信誉较高的企业，应建立预付款授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预付款信用额度的审批制度。在销售结算上，应严格控制赊销业务，对于民营企业或无实体、实力较弱的国有流通企业，原则上应坚持货到验收合格后再付货款，坚持先收款后发货，严禁无款或超预收款发货，如上述企业可以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措施，在风险可控，利润可观的前提下，经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后，可以先发货后付款，但在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上应有明确规定，并加强动态监管；对于用户为国内大型煤炭、钢铁、石化、焦化、电力等企业的，应建立赊销授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赊销信用额度的审批控制；要求加强应收、应付账款管理，每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双方以书面形式对账，确认账款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动态掌握用户的资金、营运状态包括销售回款情况，对财务状况逐步恶化的要求及时制定科学适用的货款催收专项政策，严格执行合同中关于收付款方式、现汇承兑比例和收付款期限的规定；以及要求在商品贸易中，引入抵押或其他担保措施。

综上，履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但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故履行人收缩贸易业务可能逐渐减少公司的营业收入但不会对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履行人上下游账龄较短，回款较为及时，风险可控。

（8）发行人在贸易行业的竞争优势

①创新经营模式

发行人适度收缩商品贸易业务，将主要重心转移至煤炭运销、纺织品、钢材、工矿配件等商品的销售，深入分析商品的属性和市场状况，打通限制商品快速流通的瓶颈，对于创新经营模式，扩大销售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②股东实力较强

发行人为山西省属综合投资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可得到山西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③通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重视渠道建设，与现有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积极培育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逐步增加贸易种类，提高销售利润率。

④规范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上形成了层次分明、设置合理、决策科学、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3、房地产板块

(1) 业务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40.49 万元、102,615.82 万元、97,196.55 万元和 27,958.05 万元，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5%、13.82%、6.29%和 11.81%。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省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采取自主开发模式，承建项目包括：西华公馆、西华名邸和山投青运城；山西省投资集团金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采取自主开发模式，承建项目包括：美林湾、山投商务中心；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国家暂定房地产开发资质。采取自主开发模式，承建项目包括龙瑞苑和文旅·云溪里。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涉及城中村改造、园区开发、商业地产及住宅等项目。其中，城中村改造项目包括武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木厂头城中村改造项目、赵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园区项目包括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硬件及软件产品项目、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项目、山西省文化产业园项目、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住宅、写字楼及其他项目包括龙瑞苑项目、西华公馆住宅项目、西华名邸住宅项目和山投商务中心等项目。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发上述项目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上述房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款的情形，土地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已竣工的项目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上述房地产项目未违反闲置用地规定，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房地产项目中部分项目正在逐步取得相关批文及许可证。

表 5.30：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	有效期
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0000005	国家暂定房地产开发资质	正在办理

山西省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1742532A	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2025. 10. 18
山西省投资集团金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401580282A	国家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正在办理
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0100237	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2020. 1. 23至长期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422576422A	国家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2018. 12. 11至长期
山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14070020040	国家暂定房地产开发资质	2026. 03. 02

表 5.3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城中村改造项目	-	-	-	-
	园区项目	7,818.35	2,393.31	1,807.67	236.22
	住宅项目	16,396.11	71,512.59	90,624.13	23,304.21
	写字楼项目	27,826.03	28,709.92	4,764.75	4,417.63
	合计	52,040.49	102,615.82	97,196.55	27,958.05
营业成本	城中村改造项目	-	-	-	-
	园区项目	5,474.82	1,085.84	1,086.07	127.87
	住宅项目	11,861.76	63,834.94	85,612.80	20,386.74
	写字楼项目	21,097.21	23,508.98	4,386.06	4,141.55
	合计	38,433.79	88,429.76	91,084.93	24,656.16
毛利润	城中村改造项目	-	-	-	-
	园区项目	2,343.53	1,307.47	721.60	108.34
	住宅项目	4,534.35	7,677.65	5,011.33	2,917.46
	写字楼项目	6,728.82	5,200.94	378.69	276.09
	合计	13,606.70	14,186.06	6,111.62	3,301.89
毛利率	城中村改造项目	-	-	-	-
	园区项目	29.97	54.63	39.92	45.87
	住宅项目	27.66	10.74	5.53	12.52
	写字楼项目	24.18	18.12	7.95	6.25
	合计	26.15	13.82	6.29	11.81

(1) 城中村改造项目

表 5.32：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已回笼资金	建设周期
木厂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81.69	36.07	29.82	19.45	2014-2020
赵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74.54	10.00	11.71	9.00	2017-2019
武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225.77	43.00	39.73	35.78	2014-2021

项目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截至2023年末已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末已回笼资金	建设周期
合计	382.00	89.07	81.26	64.23	

发行人承担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均为太原市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其中，武家庄、木厂头、大王及后王村和赵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模式为发行人先行垫资进行整村拆迁、安置、补偿和清表工作，先行垫付的资金待土地净地完成由政府返还发行人。拆迁安置房由发行人自主建设，建成后房屋安置给村民。除拆迁安置房以外，其余土地出让发行人采用加价转让的模式，按每平方米额外加收数百元不等的价格转让给由发行人选定的二级开发商，由二级开发商全权负责该项目后续工作。发行人采用该开发模式目的在于可以避免融资压力及施工纠纷等问题，并提前锁定收益。美林湾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自主销售模式。

1) 木厂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木厂头村，南至贾家庄街，东至木厂头路，西至健康路，北至奥体南街，占地约为 317.40 亩。项目承建主体为金玉房地产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36.0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木厂头村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29.82 亿元，累计回款 19.45 亿元，主要为一级开发投入的回款。

根据《太原市木厂头村改造项目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木厂头村村委会作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山西省投资集团金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作为项目所有权人，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乙方是投资建设权人，筹措建设所需资金，拥有项目的投资经营权、建设管理权、工程发包权、享有协议分配及拆抵所得房屋销售收入所有权及支配权。甲方用全部土地置换房屋，分配得到规划建设总面积 81.69 万平方米的 40%，即 32.676 万平方米安置及发展用房。剩余 49.014 万平方米归属乙方。拆迁资金由乙方垫付，甲方有资金优先偿还乙方，如甲方资金不足部分，从甲方所得地上建筑房屋中折抵给乙方（乙方垫付资金必须在一期工程保证甲方村民回迁安置大于等于 7 万平方米时，由甲方二期所得房产内抵回）。

该项目回迁楼部分由原土地所有权方使用土地置换，剩余部分通过由二级开发商支付发行人前期垫支投资款及溢价款后开发销售，不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

2) 赵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尖草坪区赵庄兴龙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是尖草坪区重点城中村改造项目之一，项目改造实施区域为尖草坪区古城街办赵庄兴龙社区，位于城市北部。东邻大同路，西邻滨

河东路，南邻森林公园，北邻摄乐街。城改用地一共八个地块，总规划面积 443.1 亩，用地布局为：住宅安置住房面积 15.45 万 m²，商业安置住房 13.332 万 m²。项目承建主体为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11.71 亿元，累计回款 9.00 亿元，为二级开发商回款。山投集团在本项目中仅负责前期一级开发，项目后期二级开发由其他房地产企业进行。

3) 武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武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太原市晋源区南中环西街南北两侧，西环高速以东，与千峰南路、晋祠路交织，项目用地共计 617.10 亩。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3.00 亿元，采用三期滚动开发的模式，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项目已经实现 100% 的登记率，用于村民回迁的 3A 地块人防门安装完成 100%，入户基本安装完成；外墙南立面吊篮安装完成 100%，外墙北立面岩棉保温施工完成 100%；室外电缆沟开挖完成 100%。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39.73 亿元，回款金额约 35.78 亿元。

该项目除拆迁安置房外，其余房源的利润为住宅 200.00 元/平米、商铺 1,000.00 元/平米的固定收益，利润总计约为 1.80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政府立项批复，已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根据《太原市武家庄改造项目联合开发合同》，太原圣湖贸易有限公司及太原市晋源区武家庄社区居委会作为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提供全部项目建设用地，达到净地进场建设施工条件，乙方用全部土地置换房屋，分配得到规划建设总面积的 40%，即 64.40 万平方米安置及发展用房。甲方筹措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整体实施项目改造工作，用所建房屋置换土地，分配得到规划建设总面积的 60%，即 96.64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鉴于乙方暂无资金进行前期整村拆迁、安置、补偿和清表工作，甲方同意按乙方拆迁进度和清表工作计划先行垫付净地前的拆迁资金给乙方，该资金的垫付额度、拆迁进度、发放流程按照晋源区政府要求和太原市政府文件的统一标准执行。待乙方有资金时优先归还甲方，甲方向乙方交房之日，乙方应已全部偿还甲方垫付资金。如乙方还未全部偿还甲方资金，其不足部分，乙方自愿即从其分配的 64.40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房屋中按照 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折抵给甲方，偿还垫付全部资金，并承诺办理相关手续。

该项目回迁楼部分由原土地所有权方使用土地置换，发行人独立开发其中 3B 地块

内的 20-23 号楼，剩余地块由二级开发商支付发行人前期垫支投资款及溢价款后开发销售，其中 41 万平米地块，发行人已与二级开发商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待土地招拍挂之后由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期返还前期投资款项、项目投资咨询费，并在土地公示后一次性支付项目管理咨询费，其余约 32 万平方米与当代置业 MOMA 签订联合开发协议。

表 5.33：发行人主要已完成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日	项目计划 总投资	已投资 金额	已回 款金 额	自有资金比 例	资本金到位 情况	是否合 规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木厂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4-2020	23.00	29.82	19.45	0.2	已到位	是	0.80	0.75	0.05
赵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7-2019	10.00	11.71	9.00	0.1	已到位	是	0.50	0.05	0.05
武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4-2021	43.00	39.73	35.78	12.00	已到位	是	0.15	0.20	0.18

（2）园区项目

发行人在建园区项目主要包括太原高新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山西省文化产业园、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和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等，截至 2023 年末园区建设项目已投资 131.12 亿元。

表 5.34：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园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建设周期
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硬件及软件产品项目	109.86	47.60	63.02	15.51	2014-2020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	72.80	34.74	18.87	0.26	2017-2022
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项目	39.60	21.00	23.68	1.22	2015-2024
山西省文化产业园项目	90.67	45.00	16.10	0.05	2015-2024
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	40.00	16.70	9.45	1.12	2016-2025
合计	352.93	165.04	131.12	18.16	

①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硬件及软件产品项目

2010年，山西省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山西省委提出“转型跨越发展”的重大战略，实施一揽子配套政策，推进转型跨越、促进科学发展，培育和发展物联网战略新兴产业、建设山西物联网产业园即为其中之一。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硬件及软件产品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高新区拓展园区内，是山西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项目。该项目是太原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推进山西省及太原市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依托省内企业在物联网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应用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培育山西省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该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承建，通过该公司在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的资源，为太原市建立全国领先的物联网产业基地打下基础。该项目四个地块的建筑物将均由太原市高新区两个直属公司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太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回购，项目资金回款有保障。

该项目占地约为397.52亩，建设规模约109.86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7.60亿元，于2014年3月启动，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该项目已取得政府立项批复、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截至2023年末，已投入63.02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

该项目共四个地块，其中已有两个地块与回购方签订相关建筑物的回购协议，分别为：

2015年5月，发行人下属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太原高新物联网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加速器定制认购合同》，乙方认购所定制建筑物建筑面积347,311.66平方米，认购款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建筑物主体单价为每平方米4,980元，地下单价每平方米3,000元，厂房单价每平方米6,500元，超高层单价为每平方米6,000元，总金额暂定为1,685,693,077.80元。

2015年6月，发行人下属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太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太原高新物联网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加速器定制认购合同》，乙方认购所定制建筑物建筑面积244,120.43平方米，认购款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建筑物主体单价为每平方米4,980元，地下单价每平方米3,000元，厂房单价每平方米6,500元，定制物认购款暂定为1,118,244,229.00元。

以上两个合同均为乙方根据所认购定制建筑物建设进度分阶段支付认购款：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项目建设主体封顶后支付至暂定价的 60%。

第三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暂定价的 80%。

第四阶段：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后，依决算审计结论支付至决算后最终核定总价的 95%。

第五阶段：甲方交付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件后，支付至决算后最终核定总价的 100%。

该项目其余两地块截至 2021 年末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来仍将由回购方进行回购。

②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

该项目是全国首家集农产品贸易、加工、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期货及高科技现代农业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产业园，由农产品交易展示区、加工区、物流区、综合区、配套区五大功能区域组成。根据园区总体功能的定位，打造五大服务功能平台，即农产品交易、加工、物流、综合、办公、配套服务。

项目位于太谷县水秀乡工贸园区，拟用地规模 1,092.00 亩，建筑总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 34.74 亿元，主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滚动式开发，未来拟通过场地出租出售实现收益。2018 年公司共取得 200 亩土地指标，2019 年新增土地指标 395 亩，2019 年将 200 亩土地指标进行招拍挂（另外山西金谷农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也已累计获得 177.53 亩土地指标，其中 147 亩已获得土地证，30.53 亩已完成招拍挂手续，正在办理土地证）。农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2.00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15.00 万平方米，目前办公楼已完工，冷库有部分投入使用，国际博览中心主体工程已完工，展览展示中心正进行精装修，已于 2019 年 9 月底完工；现代农业双创基地、结算中心金融中心主体工程已完工；外墙装修已于 2019 年 9 月底完工；农产品广场全面完工；体验交易区土地收储及清表已完工，其余正在施工。

该项目由公司承包给其他二级开发商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自行销售。该项目园区内，除灶君文化区、物流配送区六栋冷库、国际博览区展示中心、创业中心、结算中心建筑面积的 45%部分、综合配套区内星级酒店等部分作为自持物业管理外，其他建筑物均作为商业地产进行对外销售。

③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项目

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太谷县水秀乡，地块为半月牙形，该工程是一个以孟母文化为主题，发扬教育文化，建立结合休闲、娱乐、旅游的健康产业园；南距太谷县城中心 3 公

里,距离省会太原市 35 公里。项目占地面积约 353 亩,规划建设面积约 39.6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约 21.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 23.68 亿元,其中获得 15 年期政府专项债资金 1.7 亿元,已取得 272.70 亩土地证。

该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自行销售。项目主要进行自主运营,只在建成后将古建商业街、生态观光园、1-5 号四合院等少部分可售物业对外出售。项目运营后可提供养老床位 6,016 个,以推出会员卡销售模式,收取会员保证金的方式进行回款,通过提供全自理服务、半自理服务、全护理服务三种类型实现养老服务收益,此外还可通过提供百余项自费增值服务实现收益。

④山西省文化产业园项目

文化园项目选址在太谷县乌马河畔,距省会太原 35 公里。项目占地 1178 亩,总投资 45 亿元,建筑面积 90.67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16.10 亿元,其中获得 15 年期政府专项债资金 2 亿元,已取得 170.85 亩土地手续,其余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为八大片区:主博物馆区,博物馆书画院区,住宅区,驿站区,商业、创意中心区,三晋康养片区,酒店片区,非遗片区。目前在建及建成 4.95 万 m^2 。主要包括示范区(1#-6#馆),建筑面积为 1.33 万 m^2 ,已投入试运营,主要业态为项目展示、住宿、餐饮等;驿站片区临街商铺建筑面积为 2400 m^2 ,已投入试运营,主要业态为餐饮及娱乐项目;钟楼及 7#-21#馆、23#-24#馆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 m^2 ,主体已完工,但管线安装、消防工程等均未完成,未投入使用;28#-33#馆、39#-40#馆建筑面积为 9200 m^2 ,只完成主体工程;其他驿站均未建设。康养样板区 1-12#馆,主体及外装修完成,其中三套合院已精装完成并对外展示;中国北方民俗博物馆仓库工程建筑面积为 3027.11 m^2 ,已完工,已进入扫尾阶段;锡器博物馆装修工程建筑面积为 2188.86 m^2 ,目前钢结构除锈、吊装完成;地面砼垫层浇筑完成,安装管线铺设完成。

⑤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

公司成立晋非投资进行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开发,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晋非合作区”)是国家商务部主导的对外经贸合作园区之一,由山西省政府承接此项任务。园区占地规模 211 公顷,其中 73.85 公顷由晋非投资自主开发与管理,剩余部分与毛里求斯政府成立了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园区位于毛里求斯首都路易港北拓的中心地带,距离路易港不足 5 公里,项目概算投资调整为约 16.70 亿元人民币,预计于 5 年内完成对主体的开发,未来资金回笼方式为取得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土地租金、写字楼租金等。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 9.45 亿元人民币。

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建筑，如商务中心、公寓等为部分自用部分出租，新开发部分如伊甸园广场项目，未来将进行出租，项目内新建公寓酒店为租售结合，PDS 艺术村项目已于 19 年实现销售。项目工业用地部分主要进行对外出租，工业用地已全部租赁完毕，商业用地正在开发建设中。

表 5.35：发行人主要已完成园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日	项目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已回款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合规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硬件及软件产品项目	2014-2020	47.60	63.02	15.51	0.1	已到位	是	1.00	1.00	1.50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	2017-2022	34.74	18.87	0.26	1.00	已到位	是	0.25	0.25	0.30

单位：亿元、%

(3) 住宅

除城中村改造以及园区项目外，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还涉及住宅、写字楼等商业项目开发建设，项目主要分布在太原、临汾等城市，物业类型以住宅和商业为主，采用滚动开发模式。

表 5.36：发行人住宅经营模式情况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开发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	经营模式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龙瑞苑	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暂定房地产开发资质	14010000005	正在办理	自主开发模式	依照合同按月支付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留取质保金后全部支付。
西华公馆	山西省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10201742532A	2025.10.18	自主开发模式	工程款支付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所完工程量70；工程完工付至85，竣工结算后一个月付支95，余款保修期满一年内付清。支付方式有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房屋抵账等。
西华名邸	山西省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10201742532A	2025.10.18	自主开发模式	工程款支付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所完工程量70；工程完工付至85，竣工结算后一个月付支95，余款保修期满一年内付清。支付方式有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房屋抵账等。
美林湾	山西省投资集团金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01401580282A	正在办理	自主开发模式	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预（结）算书进行工程款支付。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山投青运城	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140100237	正在办理	自主开发模式	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预（结）算书进行工程款支付。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文旅云溪里	山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国家暂定房地产开发资质	14070020040	2026.3.2	自主开发模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项
-------	------------	-------------	-------------	----------	--------	-----------------

表 5.37：近三年及一期住宅总体开发情况

单位：亿元/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销售面积	销售金额
2021年度	-	-	0.36	1.80
2022年度	35.42	0	2.93	3.18
2023年度	0	0	0.97	1.03
2024年1-3月	0	0	0.08	0.11
合计	35.42	0	4.33	6.12

表 5.38：截至 2023 年发行人住宅项目主要在售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2023年末已投资金额	2023年末已实现销售回款
龙瑞苑	太原市	39.30	22.00	22.23	20.15
西华公馆	临汾市	20.95	11.13	11.14	10.26
西华名邸	临汾市	23.85	11.44	10.67	7.84
美林湾项目	太原市	50.30	20.16	18.47	15.95
文旅云溪里项目	晋中市	35.69	23.00	11.64	0.58
山投青运城项目	太原市	53.31	38.50	36.04	16.92
合计	--	223.40	126.23	110.19	71.7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售住宅有西华公馆、西华名邸、龙瑞苑项目、美林湾项目等。

①龙瑞苑

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 22.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22.23 亿元。于 2017 年 3 月开盘销售，2018 年 6 月完成竣工，其住宅部分已完成销售进度 100.00%，写字楼部分（包括地下停车场）一共为 3 栋，其中 2 栋为对外租售，剩下 1 栋主要作为公司自用办公。

②西华公馆

该住宅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7 月竣工，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11.14 亿元，已实现销售回款为 10.26 亿元。

③西华名邸住宅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6 月开盘销售,计划总投资 11.4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11.44 亿元,已实现销售回款 10.67 亿元,后续投入规模已不大。

④美林湾

美林湾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大王村,承建主体为金玉房地产公司,占地约为 102 亩,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小区和商业配套设施;美林湾二期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后王村,项目占地约为 43 亩。项目建设内容为五栋楼,已全部完工。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0.1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累计投资额 18.47 亿元,累计销售回款 15.95 亿元。美林湾项目为发行人自主开发,自主销售模式,目前该项目已售面积 100%。

⑤文旅·云溪里项目

该项目位于晋中龙城大街第四组团,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397,045.90m²,由山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承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公寓等。截至 2023 年末项目累计总投资为 11.64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销售。

⑥山投青运城项目

该项目位于晋阳湖片区,地处于山西体育中心地段,健康南街以南,规划路贾家庄东路以西,西干渠以东。太原作为二青会主赛区,承担 60%以上的比赛任务,因此新建青运城。青运城建设按照居民高层住宅楼房设计,建成后作为青运城先期使用,二青会闭幕后面向社会销售,通过此举同时解决原驻地居民的住房保障问题。

项目总净用地 123,471.05 平方米(185.20 亩),总建筑面积 554,019.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1,941.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2,07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公寓、商业及配套建筑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道路硬化、绿化、管网等配套设施工程,截至 2023 年末项目累计投入 36.04 亿元。

表 5.39: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成住宅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日	项目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合规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龙瑞苑	2013-2018	22.00	22.23	20.15	是	0.46	0.46	0.46
西华公馆	2012-2017	11.13	11.14	10.26	是	0.13	0.13	0.13
西华名邸	2014-2017	11.44	10.67	7.84	是	0.14	0.14	0.14
美林湾项目	2007-2010	20.16	18.47	15.95	是	0.08	0.05	0.05
文旅·云溪里项目	2021-2024	23.00	11.64	0.58	是	1.00	1.50	2.00
山投青运城项目	2017-2024	38.50	36.04	16.92	是	1.00	1.50	2.00
合计		126.23	110.19	71.70		2.81	3.78	4.78

表 5.40：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成住宅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总投资	已投资 金额	已回款 金额	是否合 规	未完成销售 的原因	项目批 文情况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龙瑞苑	22.00	22.23	20.24	是	-	证件齐 全	0.46	0.46	0.46
西华公馆	11.13	11.15	10.26	是	-	证件齐 全	0.13	0.13	0.13
西华名邸	11.44	10.76	7.86	是	-	证件齐 全	0.14	0.14	0.14
美林湾项目	20.16	8.43	5.87	是	证件办理中	证件办 理中	0.08	0.05	0.05
文旅·云溪里项目	23.00	11.64	0.58	是	预售中	证件齐 全	1.00	1.50	2.00
山投青运城项目	38.50	36.04	16.92	是	受疫情和政 策影响，建 设进度放缓	证件齐 全	1.00	1.50	2.00
合计	126.23	100.25	61.73				2.81	3.78	4.78

发行人住宅项目主要由山西省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公司拥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采取自主开发模式。山西省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有效期至长期。

(4) 写字楼

表 5.41：发行人写字楼经营模式情况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开发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	经营模式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龙瑞苑	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暂定房地产开发资质	14010000005	统一延期	自主开发模式	依照合同按月支付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留取质保金后全部支付。
山投商务中心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01422576422A	统一延期	自主开发模式	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预（结）算书进行工程款支付。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表 5.42：近三年及一期写字楼总体开发情况

年份	开工面积(万平)	竣工面积(万平)	销售面积(万平)	销售金额(亿元)
2021年度	-	-	0.62	3.06
2022年度	0	0	1.17	1.28
2023年度	0	0	0.05	0.05
2024年1-3月	0	0	0.01	0.02
合计	35.42	0	1.86	4.42

表 5.4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写字楼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总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建设周期
山投商务中心	7.80	7.25	9.26	5.87	2017-2024
龙瑞苑	39.30	22.00	22.23	20.15	
合计	47.10	29.25	31.49	26.02	-

①山投商务中心

该项目位于太原市晋阳街长治路口东北角，规划用地面积 25 亩，由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写字楼。截至 2023 年末项目累计总投资为 9.26 亿元，项目将由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销售。

②龙瑞苑

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 22.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22.23 亿元。于 2017 年 3 月开盘销售，2018 年 6 月完成竣工，其住宅部分已完成销售进度 100.00%，写字楼部分（包括地下停车场）一共为 3 栋，其中 2 栋为对外租售，剩下 1 栋主要作为公司自用办公。

发行人写字楼项目主要由：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采取自主开发模式。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家暂定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正在办理中。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有效期至长期。

4、类金融板块

发行人类金融板块主要包括担保、小额再贷款和基金业务等，收入来源主要来自委贷收入、财政基金管理收入和利息收入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类金融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647.65 万元、4,008.82 万元、4,120.98 万元和 3,846.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53%、98.04%、93.79%和 97.89%。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类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总体较小。2023 年度，公司类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较往年小幅增加，整体变化不大。

(1) 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山投集团控股的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1.80 亿元、1.41 亿元、1.22 亿元和 1.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的担保余额、客户集中度、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担保持续期限集中度如下：

表 5.44：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余额、客户集中度及担保持续期限集中度

单位：亿元、%、年

近三年及一期末	担保余额	客户集中度	担保持续期限集中度
2021 年末	1.80	4	2
2022 年末	1.41	5.31	2
2023 年度	1.22	6.00	2
2024 年 3 月末	1.16	6.30	2

注：1.客户集中度=前五大客户期末担保余额/期末担保余额；

2.担保持续期限集中度= $\sum$ （每类担保期限（月）/12*（每类担保期限余额/期末担保余额））

表 5.45：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及集中度

单位：%

行业	2023 年末集中度	2021 年末集中度	2021 年末集中度
个人	100	100	100
粮油贸易	0	0	0
机电制造	0	0	0
煤焦铁	0	0	0
煤炭运输	0	0	0
合计	100	100	100

②发行人主要新增承保项目的承保额、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 5.46：近三年主要新增承保项目承保额、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承保项目	承保额	担保费率	保费收入
2022 年	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00	1.50
	山西长城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00	1.50
2023 年	山西邦展建材有限公司	60.00	1.00	0.6
	合计	360.00	-	3.60

注：发行人 2023 年无新增承保项目

③违约率及代偿情况

表 5.47：近三年及一期违约率及代偿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代偿总额	代偿率	违约率
2021 年	1,030.27	19.54%	3.26%
2022 年	1,416.37	7.51	0.07
2023 年	0.00	0.00	0.00

注：1.代偿总额包含代偿本金及利息，下同；2.代偿率=本年代偿本金/本年解除担保金额；3.违约率=本年代偿总额/所有者权益。

④计提的风险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如下：

融资担保公司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当年担保费

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表 5.48：近三年及一期提取准备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180.17	216.29
2022 年	141.23	132.51
2023 年	122.93	114.21
2024 年 1-3 月	116.63	107.91

表 5.49：近三年及一期内通过诉讼方式追偿情

单位：万元、%

年度	代偿总额	涉诉代偿金额	涉诉代偿金额/代偿总额
2021 年	1,030.27	1,030.27	100
2022 年	1,416.37	1,416.37	100
2023 年	0.00	0.00	0
2024 年 1-3 月	0.00	0.00	0

融资担保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并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规定通过访谈、现场考察、了解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对担保项目实施保前调查，必要情况要求增加反担保措施，对在保项目，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分类监控管理，对于作为担保人代被担保公司履行还款责任后，通过向担保人追索、变更反担保、债权转股权及债务重组等方式进行追偿。

⑤融资担保业务计提风险准备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担保公司发生诉讼案件，其中涉及与新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诉讼案件，融资担保公司正在与新禹公司的托管方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就其代为偿还诉讼所涉及的债务进行相关确认及签订协议。涉及与山西同至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融资担保公司已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此外根据融资担保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拟通过债转股形式解决上述债务。综上所述，融资担保公司已就涉诉债权的收回采取有效措施，极大降低了资产损失风险，因此暂未提取风险准备金。从审慎、合理的角度出发，融资担保公司从 2016 年度开始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相关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⑥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运营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办法》”）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情况如下：

a.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非法集资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以《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融资担保业务。从事过的业务包括：贷款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融资担保公司没有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从未从事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非法集资等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业务。

综上，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b.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规定了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母公司制定的《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制定了《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项目评估机制》、《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逾期、代偿、追偿和损失的管理办法》、《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项目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操作流程》等管理制度，以此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配备了经济、金融等方面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融资担保公司拥有注册会计师 1 名、高级职称 2 名、中级职称 6 名。配备了具有担保及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其中有银行工作经验的 6 人，有担保工作经验的 2 人，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融资担保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前述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诉讼请求并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根据董事会审议，融资担保公司拟采取债转股形式解决上述问题。

截至融资担保公司对其他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15%，不存在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融资担保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对外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未向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已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符合《融资担保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小额再贷款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山投集团于 2015 年末成立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小额再贷款公司是经省、市金融办批准设立、专为小额贷款公司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企业。

公司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及信贷业务相关制度组织开展信贷业务，业务部室负责公司所有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贷后管理；授信审批部负责信贷业务的评估、审查、授信审议；信贷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放款审批、贷后督导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对信贷业务合同进行法律性、合规性审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审批意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对授信业务进行集体讨论，投票表决，党支部委员会对通过贷审会表决

的信贷业务进行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经贷审会表决通过、支委会审议通过的业务最终签批。同时，为规范发行人对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公司制定了《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结合定量与定性的风险特征，按照规定的分类认定标准、流程及权限，对信贷资产质量进行评价，并按照风险程度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过程，其实质是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要求山西再贷应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贷款、其他非信贷资产等；山西再贷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存量贷款应当按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山西再贷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小额再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为 75,068.51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小额再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情况如下：

表 5.5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小额再贷款发放情况

单位：月、万元

借款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风险分类结果	减值准备	财务及经营状况
房抵贷、车贷	否	个人	12	2,800.36	正常一级	873.77	存续经营
晋中市丰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金融	12	1,500.00	关注一级	75.00	存续经营
山投集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批发	6	3,070.00	次级	921.00	存续经营
山西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贸易	12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山西伯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建筑业	12	280.00	正常二级	8.40	存续经营
山西晨雨晋中肥业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12	700.00	正常二级	21.00	存续经营
山西顶好电动车市场有限公司	否	市场管理服务	12	1,000.00	正常二级	30.00	存续经营
山西顶好食品海鲜市场有限公司	否	市场管理服务	12	2,000.00	正常二级	60.00	存续经营
山西方园泽商贸有限公司	否	批发和零售业	36	500.00	关注一级	25.00	存续经营
山西宏甫科贸有限公司	否	批发和零售业	12	1,000.00	正常一级	15.00	存续经营
山西华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是	制造业	12	1,629.00	关注一级	81.45	存续经营
山西锦盛商贸有限公司	否	批发和零售业	12	100.00	次级	30.00	存续经营
山西晋建房地产开	否	房地产业	12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借款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风险分类结果	减值准备	财务及经营状况
发有限公司							
山西景源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金融业	6	1,804.56	关注一级	90.23	存续经营
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建筑业	6	38.50	次级	11.55	存续经营
山西骏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1,000.00	正常二级	30.00	存续经营
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建材制造业	12	500.00	正常二级	15.00	存续经营
山西青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金融	12	4,900.00	次级	1,470.00	存续经营
山西全旅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家具制造业	12	1,000.00	正常二级	30.00	存续经营
山西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800.00	正常二级	24.00	存续经营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是	批发和零售业	6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房地产	6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房地产	6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山西省投资集团金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房地产	6	2,000.00	正常二级	60.00	存续经营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批发和零售业	6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山西盛世海盟商贸有限公司	否	批发和零售业	4	299.05	可疑	209.33	经营异常
山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6	1,900.00	正常一级	28.50	存续经营
山西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批发和零售业	6	3,000.00	正常一级	45.00	存续经营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旅游服务业	6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山西鑫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否	批发	12	261.86	次级	78.56	存续经营
山西中海胜景贸易有限公司	是	批发和零售业	12	2,600.00	正常二级	78.00	存续经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金融	12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太谷县方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建筑业	12	1,500.00	正常二级	45.00	存续经营
太原金果东服装贸	否	批发和零售	8	85.19	可疑	59.63	存续经营

借款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风险分类结果	减值准备	财务及经营状况
易有限公司		业					
太原晋海源餐饮有限公司	是	餐饮	12	1,500.00	正常二级	45.00	存续经营
太原晋海源餐饮有限公司	是	餐饮	12	500.00	关注一级	25.00	存续经营
太原久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金融	12	2,500.00	正常二级	75.00	存续经营
太原琅文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贸易	12	1,000.00	正常二级	30.00	存续经营
太原潞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建筑业	12	1,000.00	正常二级	30.00	存续经营
太原市冠台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贸易	12	1,800.00	正常二级	54.00	存续经营
太原市三晋饭庄有限公司	是	住宿和餐饮业	12	1,500.00	正常二级	45.00	存续经营
太原市远东食品有限公司	是	批发和零售业	12	3,000.00	正常二级	90.00	存续经营
武汉翰彩包装有限公司	是	制造业	36	500.00	正常二级	15.00	存续经营
阳曲县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金融	12	1,500.00	正常二级	45.00	存续经营
合计				75,068.51		5,589.43	

截至 2023 年末，小额再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中，次级类的贷款合计 75,068.51 万元，无可疑及损失类贷款。

表 5.51：发行人 2023 年末小额贷款风险分类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60,380.36	2,512.67	正常一级为 1.5%，正常二级为 3%
关注	5,933.56	296.68	关注一级为 5%，关注二级为 10%
次级	8,370.36	2,511.11	30%
可疑	384.24	268.97	70%
损失	-	-	100%
合计	75,068.51	5,589.43	-

（3）基金业务

发行人基金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山投集团，系山西省煤炭厅、环保厅、农业厅、发改委等各厅局拨付给公司的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省环境污染防治基金、省扶贫支农基金、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以及省财政厅授权经营的政府引导基

金，公司通过行使债权人或股东的职责，获得上述基金债权本息或股权投资收益。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受托管理的财政专项基金归公司所有，并进一步为公司资本投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关于省级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项目资金实行授权管理的通知》（晋财建一〔2012〕109号）文件规定，省级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的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授权发行人行使出资人职能，履行出资人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实行持股管理原则，阶段性持股且持股不控股，山投集团可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但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等。项目建成前，财政股权不参与分红，项目建成后，财政股权依法获得投资收益，并择机实施股权转让。省财政厅根据山投集团经营收益情况，定期核准增加山投集团资本公积金，待资本公积金积累达到一定数额时，根据需要转增山投集团资本金。

根据2019年4月28日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收回托管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并划转注入文旅集团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41号），将省政府授权省发改委管理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46.70亿元收回，转为资本金注入山西省文旅集团，待该基金到期后由文旅集团逐步回收。

发行人基金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有两类：

①财政性专项基金

财政性基金是由山西省政府拨款，授权发行人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基金进行运营管理。资金投向及投放方式由山西省政府确定，资金发放后由发行人负责监督资金流向、关注企业运营情况，负责资金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本金及收益收回后，依照山西省政府相关文件，本金及利息可注入发行人注册资本或计入资本公积。

表 5.5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财政性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委托单位	金额	投放形式
1	省扶贫支农拨改贷基金	山西省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	委托贷款
2	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	山西省煤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2	委托贷款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山西省中小企业基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2	委托贷款及资本金注入
4	省级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资金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4	特别流转金、特别流转金
5	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6	股权投资
6	中央财政委托贷款资金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1	委托贷款
7	农产品股权资金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85	股权投资
	合计		49.35	

②产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投集团负责运营的产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扶持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扶持领域。

发行人严格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基金理事会的部署，代表山西省财政厅出资，设立政府引导性投资基金，分别是山西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山西小微企业扶持基金、山西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投资基金、山西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太原市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和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表 5.5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政府引导资金	委托单位
1	山西省文化产业投资引导资金	0.5	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2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0.5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太原市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2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1.5	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9	

A. 山西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主要投向：文化产业示范区、示范基地，十大文化产业集团、特色文化产业，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移动多媒体、文化会展、文化“跨界”融合等新兴文化业态。截至 2023 年末，基金应募资总额为 5 亿元，实际到位 2.16 亿元，其中政府引导资金到位 0.5 亿元，社会资本到位 1.66 亿元。已投放项目 3 个，投放资金 2.0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储备项目 11 个。

B. 山西省小微企业扶持基金

计划基金规模 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实际到位 0.50 亿元，其中政府引导资金到位 0.2 亿元，社会资本到位 0.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放项目 17 个，投放资金 0.51 亿元；退出项目 4 个，已收回资金 0.12 亿元，其中政府资金 0.024 亿元，社会资本 0.096 亿元；已储备项目 11 个，已经进入项目洽谈、尽职调查项目 5 个。

C. 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地方配套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完成投放项目 4 户，分别为万瑞飞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盈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 太原市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基金，基金规模 2,000.00 万元，专项出资太原市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E. 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主要投向：主要投向山西境内的旅游景区打造、旅游新业态、旅游全产业链条的延伸开发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基金应募资总额为 3 亿元，实际到位 3 亿元，其中政府引导资金到位 1.5 亿元，社会资本到位 1.5 亿元。已投放项目 5 个，投放资金 2.575 亿元。

5、其他生产经营方面

表 5.54：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金、物业费	6,039.30	1,657.58	26,684.79	5,782.64	29,230.62	7,901.99	26,278.58	6,500.00
废气废油处置	968.67	603.12	4,958.74	3,985.80	2,328.26	1,462.60	1,350.77	689.50
酒、茶销售	488.30	311.05	6,935.82	3,687.23	975.32	664.90	123.87	57.93
新能源	4,668.49	3,594.75	19,572.62	15,348.78	22,849.54	18,852.33	24,939.50	20,722.22
配煤业务	-	-	-	-	125.95	123.36	57,286.78	56,261.89
其他	2,303.25	1,769.14	15,285.66	5,343.35	364.32	198.37	2,712.26	1,461.02
合计	14,468.00	7,935.65	73,437.63	34,147.79	55,874.01	29,203.55	112,691.76	85,692.5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租金、物业费	4,381.71	72.55	20,902.15	78.33	21,328.63	72.97	19,778.58	75.27
废气废油处置	365.54	37.74	972.94	19.62	865.66	37.18	661.27	48.95
酒、茶销售	177.25	36.30	3,248.59	46.84	310.43	31.83	65.94	53.23
新能源	1,073.74	23.00	4,223.84	21.58	3,997.20	17.49	4,217.28	16.91
配煤业务	-	-	-	-	2.59	2.05	1,024.88	1.79
其他	534.10	23.19	9,942.31	65.04	165.94	45.55	1,251.24	46.13
合计	6,532.35	45.15	39,289.84	53.50	26,670.46	47.73	26,999.20	23.96

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方面包括粮农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业务、园林绿化、尾气检测等其他业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方面实现营业收入 112,691.76 万元、55,874.01 万元、73,437.63 万元和 14,468.00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23.96%、47.73%、53.50%和 45.15%。

具体来看，公司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中，早期占比较大的子业务为配煤业务。配煤业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从煤矿采购原煤，按照一定指标要求进行调配，从而配出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进而提供给客户。主要销往山西、河北等区域。

此外，发行人环保产业主要涉及废矿油收集、加工、成品润滑油深加工、销售，废气处理。其中废油处理和润滑油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废气处理则由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表 5.55：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资金筹措方式	总投资	已投资	自有资金	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合规情况	计划投资情况	
								2024年	2025年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	76.00	自筹+借款	35.00	19.70	1.00	已到位	晋发改备案〔2014〕93号；太环函〔2016〕154号	1.00	1.00
山西省文化产业园项目	90.00	自筹+借款	45.00	16.47	2.00	已到位	晋发改备案〔2014〕173号；国让合字〔2016〕34号	1.50	1.50
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项目	39.60	自筹+借款	21.00	23.95	2.00	已到位	晋发改委备案〔2014〕267号；太环函〔2015〕227号；选址意见书 140726201606005号	1.00	1.00
合计	205.60		101.00	60.12	5.00			3.50	3.50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太谷县水秀乡工贸园区，拟占地 1,100.00 亩，总建筑面积 76.00 万平米，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建设周期 60 个月，拟分三期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预认购物业提前回笼资金以及内部关联单位互相拆借资金满足。项目

建成后，将成为集农产品贸易、仓储、物流、深加工、现代农业投资、电子商务、农产品期货交易于一体的农产品现代物流园区。截至目前该项目办公楼完工，冷库有部分投入使用，其余正在施工。未来拟通过场地出租出售实现收益。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 19.70 亿元。

山西省文化产业园项目，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晋投集团房地产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亿元。山西省文化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山西非遗展示保护基地、书画院、专题博物馆、山西民俗文化驿站、青少年教育基地、创意产业园和特色风情街等，未来拟通过销售商品及场地租赁实现收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入 16.47 亿元。

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项目，位于山西省太谷县水秀乡，地块为半月牙形。该工程是一个以孟母文化为主题，发扬教育文化，建立结合休闲、娱乐、旅游的健康产业园；南距太谷县城中心 3 公里，距离省会太原市 35 公里。项目占地面积约 353 亩，规划建设面积约 39.60 万平方米。截至 2019 末，项目一期已结束，项目二期已动工。项目总投资额约 21.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累计投入 23.95 亿元。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山西省文化产业园项目和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项目在开工之前都已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其中，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备案〔2016〕239 号项目备案。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太谷县民政局《关于同意山西省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太谷县孟母文教养老项目的批复》（太民〔2014〕35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太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西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函〔2015〕227 号），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太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太发改〔2016〕37 号）。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与太谷县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编号为国让合字（2016）3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国让合字（2017）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晋（2017）太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2017）太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7 号、（2019）太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6 号、（2019）太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7 号、（2019）太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9 号不动产权证；山西省文化产业园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取得山西省文化厅《山西省文化厅关于建设山西省文化产业园意见的函》（晋文函〔2014〕6 号），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备案〔2014〕

173号项目备案，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太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山西省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函〔2016〕215号）。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太谷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7月5日签订了编号为国让合字（2016）3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备案〔2016〕177号项目备案，于2016年8月1日取得太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新建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函〔2016〕154号），于2016年11月9日取得太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新建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太发改〔2016〕36号）。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与太谷县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3月9日签订了编号为国让合字（2019）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均已取得土地证。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

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项目。

十、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是山西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实现转型雏形的攻坚期，是以项目为硬抓手、围绕“六新”重塑现代产业体系的关键期，更是打造转型发展竞争新优势、推动高水平崛起的窗口期。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山西特殊的历史责任，文旅集团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站在了新起点、也有了新要求。

因此，文旅集团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胸怀“两个大局”，立足“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战略部署，快速，高效，精准地塑造山西文旅品牌形象，全力打造文旅产融合标杆和文旅行业旗舰劲旅，在集团组建初期“13366”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明确“十四五”期间“13486”的发展战略：

“1”是确定“一个目标”，即将文旅集团打造成为山西文旅产业发展的旗舰和国内外文化旅游市场的劲旅。切实发挥文旅集团在推动全省旅游业发展当中的龙头作用和领军作用，确保“十四五”期间始终位列全国旅游集团 20 强前十位，真正成为具有创新力、引领力和竞争力的流文化旅游企业集团。

“3”是“明确三个发展思路”，即围绕“数智文旅、品牌文旅、创新文旅”三个发展思路

推进各项工作。

“数智文旅”战略既是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更是当前文旅行业实现转型突破的主要发力点。旅游业是个参与人数多、涉及范围广的产业，如何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精准度，是关系旅游行业管理的大问题。而数字文旅以其智慧化方式为这个问题提供了高效的解决方案。伴随着新一轮的产业革命和科技革命浪潮方兴未艾，我们已经进入了数字化的文旅时代。下一步，文旅集团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智慧文旅”数据平台，夯实“数字文旅”集团管控平台，加快推进“游山西”APP的推广、宣传和营销，全面完成以“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为支柱的全省智慧旅游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用数字化手段强管理、提效能、强运营、提效益，实现“文化旅游行业一个软件、一个系统、一个平台管全省”。

“品牌文旅”战略是全面构建山西文旅品牌，持续提升企业形象竞争力、吸引力。2020年又恰逢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文旅品牌的建设年。因此，品牌是文旅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具体来说，景区运营板块就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全力构建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文旅品牌”的战略部署抓好重点景区的建设运营；酒店管理板块主要以“兰博泰尔”品牌为核心，塑造山西文旅酒店品牌新形象；康养产业板块要立足“康养山西、夏养山西”战略，着力打造山西康养品牌。通过打造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构建具有山西文旅特色的品牌体系，以品牌建设引领文旅产业发展，让人说山西好风光走向世界，让八方游客走进山西。

“创新文旅”战略是文旅集团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的必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主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转换的迫切要求和重要支撑。总书记还强调，科技创新是核心，抓住了科技创新就抓住了牵动我国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可以说，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破解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抓手，是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动能。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朝阳产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样离不开科技创新。随着旅游消费品质化、个性化、休闲化需求稳步攀升，文旅集团更应该用包容的胸怀和开阔的心态去大胆创新，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不断调整商业模式，持续创新提升服务品质，更加注重旅游与文化、创意、科技的融合创新。

“4”是“打造四个平台”，即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平台，投融资平台和创意策划平台，这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标志。

（1）建设智慧旅游云平台，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

智慧旅游云平台的建设要以内容运营为主，更加注重平台上精品线路等资源的充实、服务内容的打造。宣传推广方面更加注重口碑建设。

(2) 建设开发运营平台，充分发挥省级文旅产业平台公司的统筹整合作用。

明确平台功能定位，提高价值创造能力。以景区为例，景区运营平台和下属景区都是战略实现和价值创造的重要主体，平台的功能定位决定了在战略实现和价值创造过程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和价值，景区运营管理平台应该定位为战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业务孵化中心、运营服务中心，方能更好地发挥平台价值。

(3) 建设投融资平台，推进集团优质资产证券化。

集团将以强化管理、内部重组等方式，整合集中资源，统筹资金和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业务板块通过资本运营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权益性资本等方式优化投资结构、增加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强做优旅游主业，实现集团内部各业务板块分工明确专注，定位清晰，消除集团内同业竞争问题，并通过资产证券化，择机将资产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推进集团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全板块上市的综合旅游集团。

(4) 建设创意策划平台，打造山西文旅新业态的创意先锋。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和文旅融合升级换代发展需要，紧紧抓住山西省将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的有利时机，发挥出山西文旅集团省内文旅产业龙头牵引和市场主体地位，全面对标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浙旅集团等全国 20 强旅游企业，联合行业内规划设计和文旅投资具有综合实力的公司，共同组建山西省文旅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并通过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激活体制机制，打造省内最具竞争力、牵引力、带动力的产业研究和规划设计公司，以全资质、强研究、能落地为理念，打通规划、设计、工程到运营的产业链条，扎根山西文旅、立足山西全省、面向全国服务，全力打造“山西省旅游产业研究主平台”，成为山西省全域旅游省级研究院，进一步扩大在省内文化旅游市场专业化开发能力，构建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条，积极推动山西从文化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强省的转变。

“8”是“建设八大业务板块”，形成以景区运营、康养板块为支柱产业，智慧旅游、产融、酒店板块为支撑产业，海外、综合能源、资产管理为战略业务的产业体系，在新一轮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中占领制高点。

(1) 景区运营板块

旅游景区是旅游产业的主要载体，事关山西文旅强省建设和旅游业发展大局。山旅集团和晋中汇诚公司作为板块主体，确立以“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和运营”为主业、以“文

旅地产及相关贸易”为辅业的发展定位，打造高水平的旅游景区投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集团。紧紧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带，立足打造国内一流文旅特色景区投资运营管理集团。

（2）康养板块

康养集团作为板块主体，确立以“康养旅游及康养置业”为主业，“教育培训及贸易”为辅业的发展定位，培养一支康养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团队、培育出山西文旅的龙头康养品牌。

（3）智慧旅游板块

云游集团作为板块主体，确定以“主业智慧旅游（含电子商务）”为主业，“文创及研学产业”为辅业的发展定位，打造山西文旅集团的信息化智慧平台。

（4）酒店管理板块

酒店集团作为板块主体，确立以“住宿及餐饮业”为主业，以“酒店物业管理”为辅业的发展定位，打造以轻资产为主，重资产为辅的品牌化、连锁化酒店投资和运营管理集团。

（5）产融结合板块

文旅集团产业融合板块主要由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山投集团主业为类金融服务，辅业为仓储物流及贸易；基金公司主业为基金运营，辅业为金融咨询。该板块未来将成为山西省省级文化旅游投融资及资本运作能力、多元化经营的市场投资主体，将山西文旅资产嫁接全球资源资本，全力推动文旅实体产业发展。

（6）综合能源板块

山西文旅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板块主体，确立以文化旅游综合配套服务为主业，以节能环保产业为辅业的发展定位，围绕山西文旅主业投资开发的配套产业、产品，服务于山西文化旅游业。

（7）海外板块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板块主体，确立以海外投资与园区开发为主业，以资产管理为辅业的发展定位，加快形成文旅海外板块发展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好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努力把晋非经贸合作区打造成挺进非洲的桥头堡。

（8）资产管理板块

山西文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板块主体，是文旅集团的股权管理平台，确立

“强化资产监管，加快资金回收”的战略定位，以资产清收为主业，提高经营质量，提升国有资本效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6”是“加强六大保障体系建设”，即构建政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才保障、资金保障、改革保障和规划管理保障六大体系。

2、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山西文旅集团未来十年的总体目标是成长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文旅综合运营商。以产业、资本和科技为轮子，进行战略协同，相生互动，再造业务板块、变革经营模式、优化管理体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强化人才支撑，不断发掘探索融合新方向，全局性高效配置资源，形成产融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积极参与、主导以文化和旅游相关内容要素的投资布局，形成共创、共享、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生态圈，逐步实现打造具有国际知名、文旅产融结合标杆、一流文旅综合运营商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十四五”期间：形成主业突出、板块清晰、专业化运营、省内一流的全产业链文旅运营商。

按照“强基础、搭平台、聚资源、抓项目、出精品、树标杆、促转型、创利润、保上市”的工作思路，不断整合优化，完善标准，强化基础，加强市场化运营，培育和发展集团主业板块，形成较合理的集团产业布局。要扁平优化集团结构，明确业务范围，按照集团制度，建立健全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及集团文化，实现“集团总部管资本、定战略，二级板块公司管经营、定策略，三级实体公司做实业、创利润”的三级运营管理体系。

要搭建产权清晰、轻重并举模式的产权架构和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管理架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建多元文旅产品体系、全要素产业链体系以及集团协同合作制度体系。

要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开发运营、投融资、智慧旅游和创意策划“四大平台”，加快八大板块重组整合建设，实现各业务板块明晰业务内容、市场定位、发展方向以及破除各板块之间的壁垒和制约，同时明确各板块的发展定位，按照“一主一辅”产业结构初步培育各板块优势，形成全集团产业链条，为集团综合运营构建奠定基础集团“旗舰”“劲旅”的部署要求，全力打造“文合平台的标杆”，明确“八大板块”发展战略，打造各业务板块优势，构建业务集群。

深耕本地，打造文旅精品。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省文旅资源的挖掘、开发、建设中去，打造文旅精品，树立山西文旅集团在省内的旗舰品牌。要依托重点旅游项目，以山西特色文化为核心，配置相应资源，布局文旅产业生态，开发高质量文旅产品，提供山西文旅特色的匠心服务，在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品牌建设中形成2到3个具有世界影响力、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加大产业链布局力度。开发特色产品、完善品牌体系、优化信息化系统、实施各项服务标准、建设集团化集约化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企业竞争力；采取自主投资参股合资、股权合作等模式对外拓展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引入混合所有制，打造独具特色的文旅品牌和运营管理上市平台。积极促进各主业间联动发展，形成共创、共享、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生态圈，塑造山西文旅品牌形象。

下一步，集团将围绕“13486”既定发展战略，深入实施“5461”发展举措，也就是发挥五大核心功能、锚定四大奋进目标、实施六大重点工程、打造一个良好生态。

（一）“5”就是发挥五大核心功能

集团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强力支持下，坚定扛起“国有龙头企业牵头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的牵头抓总职能，发挥文旅集团的“大统筹、大平台、大服务、大共赢、大示范”五大核心功能，推动全省文旅康养资源聚合、产业升级氛围营造、活力激发，探索走出山西文旅发展的样板性路径，形成标志性发展成果。

（二）“4”就是锚定四大奋进目标

第一个目标是确保4项关键经营指标平稳。集团要在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稳、综合营收、年利润总额4方面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第二个目标是推动4项经营效率指标稳步提升。全力实现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和营业现金比率实现进一步提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推动集团投入产出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周转效率稳步增长。

第三个目标是实现2个主业指标的规模倍增。文旅康养主业资产增长1倍，达到200亿元左右，占资产规模比重达到30%；文旅康养主业收入增长5倍，达到30亿元以上，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20%，加快产业提升进程。

第四个目标是形成5个方面标志性成果。一是力争通过并购或推动优质资产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实现1个上市企业，形成企业综合实力的标志性成果；二是力争实际控股或委托运营管理4A级以上景区数量达15个、5A级景区2个，形成产业发展优势的标志性成果；三是全面构建以景区+康养为核心，酒店、演艺、智慧旅游等集群式发展的产

业格局，形成全链条集成发展的标志性成果；四是培育一批具备市场吸引力、消费带动力且代表山西文旅康养的优质项目和产品，形成产业升级带动的标志性成果；五是确保“十四五”期间始终保持在全国旅游集团 20 强，形成践行中央、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要求的标志性成果。

（三）“6”就是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1、主业示范引领工程

主业示范引领工程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即一个省域文旅集散中心，两大产业提质强基，三地旅游业态拓展，四条精品旅游环线，五个专业赛道领先。

2、多轮驱动发展工程

在集团文旅、康养主业规模和创效还未能支撑集团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集团将以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地产、贸易、类金融、综合服务、资产清收等多元业务，形成主业趋强、多业并举的发展格局。

3、人才强企战略工程。

4、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5、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工程。

6、高质量的党建工程。

（四）“1”就是打造引领文旅集团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在集团上下营造一种良好的政治、业务、文化生态，一是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保持高效协作的业务生态；三是突出核心价值观践行的文化生态。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1、文化旅游行业

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涉及景区运营板块、文化创意板块、酒店管理板块、智慧旅游板块等。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山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旗舰，成为国内外文化旅游市场劲旅。

旅游出行作为一项可选消费品，其消费水平和规模取决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及消费观念的逐步改变，近年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近年来，我国国内旅游持续增长，入境旅游稳步增长，出境旅游理性发展，旅游经济继续领先宏观经济增速，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 2019 年下降

52.1%。2021 年国内疫情仍受到疫情反复压制，2021 年国内旅游总收入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51%，人次恢复至 54%。尽管 2022 年春节期间多地疫情反复，本地每日新增病例高于 2021 年春节，但居民出行意愿出现一定刚性特征，旅游业市场“底部”已现，待疫情退散，旅游业将迎来快速反弹。2023 年以来，根据文旅部数据，春节全国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已恢复至 2019 年的 88.60%/73.10%；清明节假期当天，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2,376.64 万人次，较去年清明节当日增长 22.70%。根据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测算数据显示，2023 年“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合计 2.74 亿人次，同比增长 70.83%，按可比口径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19.09%；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480.56 亿元，同比增长 128.90%，按可比口径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00.66%。

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提出实施旅游基础提升计划、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旅游消费促进计划、乡村旅游提升计划、优化休假安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措施，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开拓旅游消费空间、激发旅游消费需求以及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2018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对旅游领域重点提示，提出，“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推进经济型酒店连锁经营，鼓励发展各类生态、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旅游行业的发展转入低迷，中央及地方推出一系列鼓励旅游业发展的措施。2021 年 4 月底，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提出继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等多项具体举措，纾解演出企业、旅行社等文化和旅游领域市场主体面临的阶段性困难，推动行业复苏与高质量发展。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会议提出，加强对文旅企业及线下零售、住宿、交通运输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定向金融服务。

2021 年 4 月 29 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表现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

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2022年7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年）》，《纲要》提出部署培育现代休闲观念、保障旅游休闲时间、优化旅游休闲空间、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完善旅游休闲设施、发展现代休闲业态、提升旅游休闲体验、推进产品创新升级、持续深化行业改革、不断加强国际交流等10项重点任务，具体包括优化全国年节和法定节假日时间分布格局、规划建设环城市休闲度假带、以社区为中心打造休闲生活圈、完善休闲服务设施、发展新兴休闲业态、实施旅游休闲高品质服务行动、开发数字化文旅消费新场景等一系列具体举措，进一步激发旅游休闲发展内生动力。

总体看，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来推行的旅游刺激方案存在积极意义，能够平缓因外部不利经济环境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保持中国旅游产业的相对平稳健康发展。

2、贸易物流行业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种主要为煤炭、钢铁、矿产品及有色金属等。

（1）煤炭行业

①煤炭行业总体情况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66%，大幅高于30.06%的世界平均水平。

“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②煤炭行业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2020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要求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推动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确保各地区在“十三五”收官之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在煤电方面，2020 年底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

2021 年 1 月，山西省发改委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近日制定并印发《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试点意见》，试点旨在通过对低阶煤提质增效、分质分级梯级利用，以实现低阶煤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

2021 年 4 月，山西省国资委召开省属企业、市国资委负责人会议。明确要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改试点，推动省属企业进一步提升煤矿智能化程度、机械化程度、原煤入选率，加强煤炭绿色低碳清洁利用研究，加大清洁能源投入，为山西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创造有利条件。

2022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通过增产、扩产、新投产等，今年增加煤炭产能 3 亿吨。

2022 年 8 月，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各类创新主体作用，深入推进跨专业、跨领域深度协同、融合创新，构建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2023 年的目标是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 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强化科技对能源产业发展的支撑，加快补强能源产业短板弱项，实施一批原创性引领新能源科技攻关，推动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巩固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继续抓好核电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用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包括推进能源产业和数字产业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大力支持煤矿智能化建设，完成全国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稳步有序推进核电数字化转型发展等举措。

2023 年 4 月，11 部门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围绕基础通用标准，以及碳减排、碳清除、碳市场等发展需求，基本建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制修订不少于 10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外文版本），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显著提高，主要行业碳核算核查实现标准全覆盖，重点行业和产品能耗能效标准指

标稳步提升。实质性参与绿色低碳相关国际标准不少于 30 项，绿色低碳国际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

③煤炭行业供需及价格

2018 年煤炭先进产能加快释放，供需紧平衡态势有所缓解，煤炭价格波动趋缓，动力煤价格中枢有所下移。针对 2017 年以来煤价高位运行且大幅波动的态势，发改委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措施稳定煤炭价格，受益于保供措施延续、先进产能加快释放、铁路运力有所保障、长协煤履约率提高等因素，煤炭供需形势趋于相对平衡，煤价波动趋缓。2020 年 2-5 月，受疫情等影响，煤炭价格出现持续下跌。作为煤市风向标，CCI5500 现货指数在跌破绿色区间（500 元至 570 元/吨），在这一形势下，煤炭行业采取限产保价等一系列措施。5 月煤炭需求逐步恢复，价格止跌回升。今年全年煤炭市场将总体呈现供需基本平衡态势，去产能力度加大。2020 年 4 月下旬以来，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等多家组织连续发出通知，呼吁煤企限产保价、理性营销，“坚持低于成本不生产、没有订单不生产、不收到货款不发货”；神华、中煤等龙头煤企联合宣布保价，5500 大卡规格的动力煤售价不得低于 485 元/吨；12 家大型无烟煤生产企业、焦煤行业协会也双双倡议，依据各企业一季度日均产量实施减产 10%。同时，根据《关于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要求，国家层面将启动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的响应机制。地方层面，陕西榆神地区严查“一票煤”，鄂尔多斯能源局发文要求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2020 年 5 月以来，动力煤现货和期货价格持续走高，11 月中旬以来，在寒冷天气导致居民用电居高难下，叠加出口赶工带来的工业用电需求支撑下，沿海电厂的动力煤日耗保持一定的韧性。由于需求猛增，动力煤主力合约一路上涨，在 2021 年 1 月中旬创下每吨 921 元的历史高点。2021 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经历了快速上涨并创历史价格新高，其后受政策调控价格回落。当前主要煤炭品种价格处于相对稳定的较高位区间。截至 2023 年 3 月，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为 712 元/吨。2023 年国内煤价中枢整体下移。2023 年初的“2·22 阿拉善左旗露天煤矿坍塌事故”虽然对部分地区的生产节奏及供给预期造成冲击，但受上半年需求走弱影响，叠加煤炭进口零关税政策延长至 2023 年末，进口煤炭量大幅增长，煤价整体处于下行通道。随着迎峰度夏旺季来临以及下半年化工、冶金等非电用煤景气逐渐回升，且煤炭主产地安监趋严持续对煤炭供给形成扰动，下半年煤炭价格中枢有所回升。总体来看，2023 年动力煤&炼焦煤价格都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分煤种来看，2023 年秦港

动力煤山西产 Q5500 均价为 965 元/吨，同比-24%，其中一季度动力煤价格达到最高水平，一季度均价 1129 元/吨，环比-21%；2023 年京唐港主焦煤（山西产）均价为 2283 元/吨，同比-19.6%，其中四季度主焦煤价格达到全年高水平，四季度均价 2562 元/吨，环比+20.5%。

（2）钢铁及铁矿石行业

①钢铁及铁矿石行业总体情况

钢铁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行业，是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基础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钢铁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

2023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19 亿吨，与上年基本持平；钢材产量 13.62 亿吨，增长 5.2%。焦炭产量 4.93 亿吨，同比增长 3.6%。

②钢铁及铁矿石行业政策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钢铁行业将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钢铁产业兼并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以及《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公布，上述指导意见包括的目标，到 2025 年，中国钢铁产业 60~70% 的产量将集中在 10 家左右的大集团内，其中包括 8,000 万吨级的钢铁集团 3~4 家、4,000 万吨级的钢铁集团 6~8 家，和一些专业化的钢铁集团，同时巩固加强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以及清理退出一批，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提升中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中央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2016 年 6 月，宝钢、武钢合并组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大、全球第二大钢铁企业，并带动国内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工信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简称《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钢铁工业将着力完成十大重点任务，即积极稳妥去产能去杠杆、完善钢铁布局调整格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钢铁有效供给水平、发展智能制造、推进绿色制造、促进兼并重组、深化对外开放、增强铁矿资源保障能力

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017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8年4月，《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2018年退出粗钢产能3,000万吨左右，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1.5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规定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去产能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根据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

2020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国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以下几项通知：一、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二、开展现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三、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四、加强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

2021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2021年开展钢铁去产能“回头看”、粗钢产量压减等工作的通知》，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将重点检查2016年以来各有关地区钢铁去产能工作开展及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打击“地条钢”涉及的冶炼装备关停和退出情况。二是钢铁冶炼项目建设、投产运行情况。三是历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四是举报线索核查以及整改情况。五是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情况。六是开展2021年粗钢产量压减工作的情况。

2022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

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 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 10% 以上，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

总体看，我国政府对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及兼并重组重视程度较高，未来政策将引导钢铁行业继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能耗、质量等相关行业门槛，提升钢铁行业集中度，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③钢铁及铁矿石行业供需及价格

我国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钢和工业用钢。其中，建筑类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 80%~90%。建筑类需求是我国钢材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消费量占比达钢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目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设备制造增加值稳步增长，带动钢铁产品需求增长；但近年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投资高增长受到抑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钢材的需求。

我国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钢和工业用钢。其中，建筑类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 80%~90%。建筑类需求是我国钢材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消费量占比达钢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目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设备制造增加值稳步增长，带动钢铁产品需求增长；但近年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投资高增长受到抑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钢材的需求。

我国钢材价格自 2011 年起连续四年下滑，2015 年呈现加速下滑态势。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2011 年初的 128.98 点下降到 2015 年末的 54.48 点。2016 年起，受政策刺激、地产基建需求预期升温以及库存较低影响，钢材价格有所上涨。

2018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钢铁行业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五年目标，全面清除“地条钢”、严控新增产能以及环保减产、限产，钢材市场供需基本保持平衡，钢材价格总体呈现小幅波动走势。据钢铁协会监测，2018 年全年，CSPI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为 114.75 点，同比上升 7.01 点，升幅为 6.51%。

近几年，我国铁矿石的对外依存度呈上升趋势，2015 年，国内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首次突破 80%，达到了 83.57%。受海外矿山扩产以及国内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品位提升影响，国内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进一步攀升。根据中钢协统计，2018~2020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分别为 10.64 亿吨、10.7 亿吨、11.7 亿吨。全球 75% 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巴西淡水河谷公司（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公司、

FortescueMetalsGroup.Ltd（以下简称“FMG”）四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资源高度垄断给铁矿石自给率不高的钢铁企业造成较大成本压力。

（3）有色金属行业

有色金属是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其产业关联度较高，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家电汽车、高科技等行业。近年来，我国铜产品年消耗量超过 300 万吨，铝消耗量超过 500 万吨，在现有 124 个产业中，有 113 个部门使用有色金属产品，比例高达 91%。其中 101 个物质生产部门中，有 96 个产业部门消耗有色金属冶炼产品或压延产品，比例高达 95%，23 个非物质生产部门，17 个产业部门消耗有色金属冶炼或压延产品。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是一个产业关联度很高的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巨大。

2020 年，有色金属行业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传统产业控产能、促转型，加快高端产业强基础、补短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运行整体平稳。①产量平稳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6168 万吨，同比增长 5.5%，增幅同比扩大 2 个百分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四季度企业信心指数为 50.1，连续两季度保持在临界点以上。②价格逐步回暖。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大宗有色金属价格经历“V 型”走势，4 月以来价格持续回暖，铜、铝全年现货均价 48,752 元/吨、14,193 元/吨，同比增长 2.1%、1.7%；铅、锌全年现货均价 14,770 元/吨、18,496 元/吨，分别下降 11.3%、9.7%，降幅同比收窄 1.7 个、3.8 个百分点。三、进出口总额同比增加。据行业分析机构统计，2020 年，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 1,4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其中，进口额 1,1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出口额 2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8.3%。

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仍存在产能过剩严重、冶炼企业资源不足、行业总体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等诸多问题。预计未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抑制产能过剩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行业竞争环境将会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增长乏力，发达国家制造业回归及发展中国家同质竞争将加剧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短期内行业很难有大幅改善，有色金属行业盈利能力仍将处于较低水平。

3、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总体情况

房地产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房地产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国房景气指数持续提升，并于 2007 年 11

月达到历史顶点 106.59 点。2016 年 10 月以来部分重点城市陆续出台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国房景气指数有所调整，但仍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20 年，受疫情冲击影响，房地产市场呈现出典型的“低开平走、持续回升”的特点，市场复苏态势良好。剔除疫情影响因素，市场整体仍以“稳”为主。2021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先热后冷，年中行业下行压力显现并迅速加大。2022 年，伴随行业持续性的下跌，年初需求端的政策已经开始逐步调整，一季度已经有超过 40 城从降首付比例、加大引才力度、发放购房补贴、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方面放松房地产调控政策。但各地频繁的需求端政策尚未完全发力，进入二季度之后市场干扰因素加大，3 月起深圳、广州、上海和北京等地陆续爆发疫情，全国多地疫情管控措施趋严，在疫情反复的强干扰下，二季度单月商品房销售金额同比跌幅均在 30% 以上，市场降至冰点。2022 年三季度，“停贷”风波又对市场造成二次冲击，导致购房者观望情绪进一步加重，销售额单月同比跌幅再次扩大至 28.2%。7 月后各地开始积极推进“保交楼”，从供给端积极修复市场信心，同时三季度末、四季度初，政策力度也开始加码，央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两天内连发三条围绕房贷降息、个税返还等维度的全国性政策，但销售仍然持续低位。12 月“三支箭”供给端政策为市场注入信心，叠加传统旺季，跌幅有所收窄，但由于需求端政策在 12 月未持续大力度跟进，叠加 12 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整体销售情况仍难言回暖。

总体来看，房地产行业受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受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及政策区域分化加重的影响，房地产住宅市场销售增速有所放缓，不同能级城市分化明显，房企拿地更趋理性，土地成交额增速及土地溢价率亦有所下滑。

（2）房地产行业政策

2017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同时在因城施策的导向下仍稳步推进去库存工作。在国家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的背景下，部分城市亦相继推出了限售政策以抑制短期性投机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在一线城市政策趋严的情况下，部分购房者需求外溢至环一线周边三四线城市，受此影响，环北京周边县市集中出台调控政策，包括河北省涿州市、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河北省保定市主城区、河北省廊坊市等；同时环上海周边嘉兴市、海宁市、南通市、苏州张家港市等及环广州、深圳周边东莞、中山、江门等城市亦加强调控。截至 2017 年末，共有 46 城相继落地限售令，承德、西安、东莞、南宁、长沙、石家庄和扬州 7 城升级限售，海南省则在全省范围内施行限售。

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了“房住不炒”的主基调，调控类型涵盖限购、限

贷、限售、限价等政策，限购城市再次扩容，大连、沈阳、太原等城市相继落地限购令，限售扩容至兰州、长春、大连等二、三线城市，并下沉至阜南、景洪等县级城市，全国约有 50 余城市根据当地市场情况从多维度新增或升级四限政策，实施更为精准化、差异化调控。2018 年 6 月，北京、上海等 30 个城市率先开展为期半年的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对投机炒房、房企和中介公司违规行为等进行严厉打击。2018 年 8 月住建部要求地方政府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主体责任。随后，成都、杭州、福建等多省市纷纷响应。随着楼市调控的不断深入，2018 年年底以来，菏泽、广州等城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政策微调，但政策调整均未突破“房住不炒”的底线，且亦是為了落实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提高调控的精准性。

政策层面除短期供需调控外，长效机制也处于加速推进阶段。2017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在《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中指出，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并选取了广州、深圳等 12 个城市作为住房租赁首批试点。2018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丰富住房用地供应渠道，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同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同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支持试点城市住房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我国租赁市场的发展壮大。同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表明支持保险资金进入长租公寓市场，拓宽长租公寓市场的融资渠道。同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2019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提出《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提出如下要求：一、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只能用于置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务。二、房地产企业在外债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中要列明拟置换境外债务的详细信息，包括债务规模、期限情况、经我委备案登记情况等，并提交《企业发行外债真实性承诺函》。三、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

要加强信息披露，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需明确资金用途等情况。四、房地产企业应制定发行外债总体计划，统筹考虑汇率、利率、币种及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等因素，稳妥选择融资工具，灵活运用货币互换、利率互换、远期外汇买卖、期权、掉期等金融产品，合理持有外汇头寸，保持境内母公司外债与境外分支机构外债、人民币外债与外币外债、短期外债与中长期外债、内债与外债合理比例，有效防控外债风险。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联合住建部等21部门发布《“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其中指出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发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发展工程作用。2022年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年3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有效防范化解头部房企风险，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住建部部长倪虹提出，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将从稳支柱、防风险、惠民生三个方面展开，并表示对房地产企稳回升充满信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表示，下一阶段，将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新市民住房需求，支持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发展，完善房地产金融基础性制度和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等。总体来看，2018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房住不炒”的主基调，各线城市继续落实分类调控，提高调控的精准性，同时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短期调控和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文化旅游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丰富的旅游资源

山西的文化旅游资源数量丰富，类型多样，特色突出，有着极高的文化旅游价值。山西省现存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52处，占全国的23.30%，位居第一。在全国799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山西省共有111处，占比13.89%，居全国第一。全国134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山西共有6座，居全国第七。目前，山西提出以“长城、黄河、太行”三大旅游板块为主要支撑，加快构建全省域文化旅游发展“331”新格局，深度聚焦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

（2）突出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要使文旅产业成为山西省经济转型的新引擎、新支柱，加快把文旅业培育成山西省战略性支柱产业的指示精神，着力培育和发展的文化旅游经营主体而成立的。作为山西省省属国企中唯一一家文化旅游业务经营主体，发行人在山西省文化旅游资源的利用、运营与发展上具有突出的垄断优势。

（3）股东的大力支持

在山西省文化旅游产业重组的大背景下，山西文旅集团成立以来，山西省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式为主，行政化方式为辅的原则，为文旅集团的发展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包括注入省属优质的文化旅游资产，整合省属企业下属的酒店、培训中心等经营性资产，将经贸集团、山投集团的优质资产划入山西文旅集团，将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委托山西文旅集团管理运营等。成立以来，发行人连续三年入选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

2、发行人在贸易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创新经营模式

发行人适度收缩商品贸易业务，将主要重心转移至煤炭运销、纺织品、钢材、工矿配件等商品的销售，深入分析商品的属性和市场状况，打通限制商品快速流通的瓶颈，对于创新经营模式，扩大销售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2）股东实力较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且发行人发展方向符合山西省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的发展方向，可得到山西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3）通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重视渠道建设，与现有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积极培育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逐步增加贸易种类，提高销售利润率。

（4）规范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上形成了层次分明、设置合理、决策科学、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3、发行人在房地产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的多元经营板块中的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下属公司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龙泰集团、国资公司、农资公司等均有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山西省“一核一圈三群”为主体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太原市“南移西进”“扩容提质”的战略目标，确定以省城太原为依托，以大同、长治为两翼的开发格局。一方面创新开发模式，降低国家宏观调控对房地产业的影响，化解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从满足

现代人追求舒适、便利、完美的生活方式出发，建设特色楼盘，精品楼盘，以质取胜，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国资委控股企业，对于市政规划政策动向了解深入。借由打造长风商务区和晋北中部城镇群的契机，坚持以太原为主，制定逐步向其他地级城市辐射计划。

为规范省属企业房地产业发展，优化山西省国有资本布局，引导省属企业聚焦主业，提高山西省房地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严控金融风险。2021 年，山西省国资运营公司出台《关于规范省属企业房地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山西省属企业从事房地产业的主体企业为：文旅集团等 5 户省属企业。从一定程度上加强了行业壁垒，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企政合作优势

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山投集团通过与政府合作的方式，参与特定区域土地的一级整理和开发。发挥强大的投融资功能，为房地产板块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创新开发模式优势

顺应市场趋势与鼓励性政策导向。发行人由传统的住宅商用物业开发等向文化地产、旅游地产、体育地产、养老地产等项目进行延伸，例如迎合会议、论坛、展览、大型晚会等集体活动需求开发会展中心，结合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年轻人逐日增多现象开发青年之家，针对我国即将步入老龄社会特点开发老年公寓、养老院等。综合确立全省一流的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的品牌地位，逐步实现对房地产开发上下游产业的渗透，建立一条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上下游产业相互支持的产业链，为房地产业务的长期开展提供不竭动力。

4、发行人在金融服务及资本运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有计划分步骤收缩基金管理业务。采取积极的合理的基金清收政策，为发行人实业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建立科学稳健的资产管理政策，发现和扶持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择机而入，建立待上市公司资源库，为资本运营业务提供基础。调整战略投资方向，优化资本运营业务，做强主业促并购。按照“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股权投资。

（1）资产规模大、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652,132.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76,596.6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3,536.65 万元，净利润为-2,636.25 万元。企业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

（2）经营灵活，适应市场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国家、省产业政策的调整，发行人开始将经营模式转向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上来。发行人在面对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政治经济环境变动以及市场波动的情况下能够很快的适应市场，寻找自己的发展道路。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3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致同审字（2022）第 140A015890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40A017227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40A013915 号，公司 2024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1,731,8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1,731,84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911,905,79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7,959,218.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2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28,734,07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463,455,40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63,455,40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011,427,167.38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382,846,94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7,628,580,218.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3,195,429.0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3,972,539.6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9,222,889.44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元)	重分类 (元)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元)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731,844.00	-141,731,8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691,062.54		409,691,062.54
应收票据	233,195,429.08	-149,222,889.44		83,972,539.64
应收款项融资		149,222,889.44		149,222,88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1,905,797.20	-2,911,905,79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3,455,407.41	-463,455,407.41		
债权投资		382,846,949.22		382,846,949.22
长期股权投资	1,365,297,568.81	-92,496,134.93		1,272,801,433.88
其他债权投资		46,909,958.84		46,909,95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540,254.75		2,539,540,254.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12,500.00		15,212,500.00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账款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 2021 年年初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累积影响数项目，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合同负债	987,505,939.45
	其他流动负债	75,785,972.34
	预收款项	-1,063,291,911.7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810,161,345.53
其他流动负债	138,036,166.52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948,197,512.05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经一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元)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080,079.55		67,080,079.55
资产总计	67,080,079.55		67,080,079.5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6,352.93		5,196,352.93
租赁负债	50,622,718.68		50,622,718.68
负债总计	55,819,071.61		55,819,071.61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元）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财务费用	566,822.45		566,822.45
管理费用	5,136,712.35	9,780,000.00	-4,643,287.65
所得税费用	-1,425,883.70	-2,445,000.00	1,019,116.30

作为出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4,39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7,667.40

盈余公积	-937.54
未分配利润	-2,668,845.75
少数股东权益	406,508.7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元)
所得税费用	-2,121,409.7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35,809.90	17,004,695.95	441,540,50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03,700.50	21,389,380.28	69,893,080.78
未分配利润	-270,881,281.35	-4,258,571.98	-275,139,853.33
少数股东权益	2,964,438,311.39	-126,112.35	2,964,312,199.04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所得税费用	58,025,961.75	-57,012.10	57,968,949.6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未分配利润	128,046,935.04	-4,441,696.43	123,605,238.61

3、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4、发行人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 2021 年度差错更正

无。

(2) 2022 年度差错更正

无。

(3) 2023 年度差错更正

无。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13 户。同 2020 年合并范围相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6 户，减少 6 户。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1.00	股权收购
2	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81.00	股权收购
3	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4	山西龙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5	山西叙庭五一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6	山西叙庭柳巷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7	山西叙庭师范街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8	太原兰博泰尔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立
9	山西滨河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10	山西兰博泰尔锦绣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11	山西康养集团清凉湾发展有限公司	76.00	新设立
12	霍州福地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
13	山西长城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新设立
14	山西黄河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新设立
15	山西太行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新设立
16	武乡县传承红色文化培训有限公司	50.00	新纳入合并

②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划出方式
1	山西省投资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100.00	托管划出
2	山西经贸集团技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3	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4	山西粮油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5	山西粮油集团仓储物流园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6	山西省投资集团永康颐养苑有限公司	60.00	已注销

2、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16 户。同 2021 年合并范围相比，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5 户，减少 3 户。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划出方式
1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2	山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划出方式
3	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4.29	无偿划出
4	山西叙庭海悦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分立
5	山西仰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1	新投资设立

②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划出方式
1	平遥县又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移交清算
2	平遥中州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准备清算
3	平遥县九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准备清算

3、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16 户。同 2022 年合并范围相比，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6 户。

①合并范围增加

无增加。

②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划出方式
1	山西省投资集团正林农资有限公司	51.01	出售
2	山西文旅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托管
3	山西省投资集团偏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托管
4	山西省投资集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托管
5	山西省投资集团（定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6	山西熙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0,056.90	1,077,342.19	873,665.46	604,652.28
应收票据	13,912.23	3,478.72	1,857.42	1,732.25
应收账款	286,093.10	278,138.68	218,350.07	236,178.78
预付款项	151,509.61	174,610.48	158,970.39	201,999.56
其他应收款	718,530.24	828,003.97	886,496.53	924,286.87
存货	791,678.18	801,880.35	866,194.62	876,663.1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928.32	51,166.68	58,549.32	58,488.45
流动资产合计	2,700,018.66	3,256,367.03	3,086,196.25	2,926,414.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98.94	51,742.58	48,271.32	52,231.94
长期应收款	51,006.79	51,006.79	51,007.79	51,011.25
长期股权投资	119,195.07	108,826.42	199,456.92	199,456.92
投资性房地产	148,244.00	139,197.02	105,452.12	119,784.06
固定资产	253,755.82	258,926.97	256,055.93	246,310.92
在建工程	551,209.85	611,519.80	658,054.81	682,136.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95.49	2,982.49	2,869.50	2,841.25
无形资产	142,623.08	135,476.61	169,512.43	171,333.49
开发支出	3,267.21	4,056.23	4,653.52	4,795.94
商誉	16,758.31	16,758.31	16,758.31	16,758.31
长期待摊费用	33,962.23	40,927.10	43,597.52	44,71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97.90	44,154.05	48,156.88	48,61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8,718.65	1,735,592.62	1,757,934.72	1,831,61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0,760.48	3,484,670.45	3,615,875.39	3,725,717.67
资产总计	6,200,779.14	6,741,037.48	6,702,071.64	6,652,132.35
短期借款	597,564.48	453,325.06	469,975.41	433,813.15
应付票据	170,680.85	437,082.47	238,376.00	195,104.37
应付账款	121,112.07	152,225.43	133,470.29	146,129.11
预收款项	520.96	441.70	1,434.04	1,569.08
应付职工薪酬	7,143.08	6,327.39	7,815.75	6,084.66
应交税费	11,626.86	10,030.30	11,369.13	4,178.78
其中：应交税金	11,524.60	9,890.89	11,155.09	3,506.61
其他应付款	375,037.14	373,951.32	364,483.63	358,88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192.91	922,710.33	1,035,774.28	759,532.97
其他流动负债	161,803.62	272,882.14	244,585.27	132,537.21
流动负债合计	2,499,698.09	2,765,658.58	2,602,529.14	2,145,180.59
长期借款	1,289,987.84	1,384,109.14	1,652,767.44	1,868,875.12
应付债券	354,318.28	451,563.90	303,997.30	482,437.97
长期应付款	92,345.93	55,713.00	41,327.25	41,327.25
递延收益	8,402.28	8,312.37	7,161.58	7,16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5.71	6,989.31	6,523.79	6,51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55.64	15,055.64	15,055.64	15,05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424.39	1,930,211.51	2,034,419.40	2,430,355.0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4,272,122.48	4,695,870.09	4,636,948.54	4,575,535.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422,107.45	1,452,198.94	1,481,949.79	1,481,986.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3.93	-2,957.01	-5,875.15	-9,477.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5,978.34	-14,335.60	-14,988.95	-17,796.38
专项储备	81.43	74.06	67.58	67.58
盈余公积	1,971.05	2,431.43	2,955.55	2,955.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71.05	2,431.43	2,955.55	2,955.55
△一般风险准备	1,547.25	1,502.74	1,488.13	1,488.13
未分配利润	12,804.69	-27,513.99	-51,759.04	-57,5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61,855.79	1,748,736.17	1,788,826.85	1,799,510.00
*少数股东权益	266,800.87	296,431.22.83	276,296.25	277,08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656.66	2,045,167.39	2,065,123.10	2,076,596.69

表 6.2：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37,164.82	1,356,388.16	1,504,958.81	330,225.11
其中：营业收入	1,529,178.83	1,350,540.53	1,498,072.89	330,225.11
△利息收入	7,133.98	5,726.50	5,855.20	-
△已赚保费	852.00	121.13	1,030.72	-
二、营业总成本	1,556,677.57	1,393,791.93	1,527,081.79	332,247.16
其中：营业成本	1,440,588.14	1,269,905.52	1,400,611.52	310,213.78
税金及附加	6,493.55	5,565.32	6,303.73	784.16
销售费用	10,660.78	8,502.62	9,423.26	1,963.29
管理费用	57,603.26	63,548.33	75,844.29	14,340.72
研发费用	1,443.56	2,023.98	2,123.78	312.38
财务费用	39,888.29	44,246.16	32,775.21	4,632.84
其中：利息费用	45,335.35	47,254.62	43,863.81	7,397.56
利息收入	18,973.71	19,193.60	21,132.81	3,997.50
资产减值损失	-70.86	-1,209.35	-1,269.98	-4.19
加：其他收益	3,759.55	2,073.10	4,953.37	35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2.20	11,717.71	15,798.84	2,018.12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3,545.75	6,630.06	3,47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594.41	-1,828.12	-133.13	-70.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30	235.65	68.17	12.42
三、营业利润	4,052.70	-23,308.41	2,103.73	1,271.46
加：营业外收入	3,561.18	3,362.59	1,803.37	400.24
其中：政府补助	106.16	37.16	28.84	-
减：营业外支出	481.80	183.50	370.45	9.05
四、利润总额	7,132.07	-20,129.32	3,536.65	1,662.65
减：所得税费用	6,808.68	5,796.89	6,172.90	1,174.98
五、净利润	323.39	-25,926.22	-2,636.25	487.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1.52	-25,398.65	-6,703.23	-302.77
*2.少数股东损益	3,304.91	-527.57	4,066.98	790.4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3.39	-25,926.22	-2,636.25	48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5.37	-6,139.02	-2,938.23	-3,6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2.79	-6,300.93	-2,918.14	-3,602.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21.98	-32,065.24	-5,574.48	-3,11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4.31	-31,699.58	-9,621.37	-3,90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2.33	-365.65	4,046.89	790.44

表 6.3：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7,837.73	1,358,814.58	1,619,870.92	340,913.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32.11	5,947.94	1,157.6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7.05	13,803.63	663.93	18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090.91	417,437.45	337,374.86	199,52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677.80	1,796,003.61	1,959,067.31	540,62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8,554.52	1,250,558.93	1,516,114.46	349,40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129.92	23,344.69	50,159.3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99.80	54,130.13	58,544.64	16,26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1.10	35,253.57	32,954.16	11,25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00.00	459,403.61	282,303.67	157,142.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295.34	1,822,690.93	1,940,076.28	534,0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46	-26,687.32	18,991.04	6,54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27.59	75,479.41	61,318.04	13,46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72.03	4,340.92	5,838.82	80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7.66	73.51	4,137.75	15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82.83	6,972.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71	64,889.44	5,650.00	88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58.00	151,866.11	83,916.77	15,30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296.92	30,937.93	35,445.80	23,00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25.06	54,087.00	152,022.56	12,305.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95.01	2,032.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3.88	814.38	3,611.90	18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00.87	87,871.31	191,080.26	35,49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2.87	63,994.80	-107,163.49	-20,19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5.00	106,650.00	167,456.98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46,460.71	2,062,651.88	1,893,342.01	452,11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62.06	153,696.96	34,392.11	31,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497.77	2,322,998.85	2,095,191.10	483,641.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28,435.89	1,946,324.28	1,718,600.48	607,69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476.65	185,674.53	195,781.79	49,29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85.93	18,802.70	141,019.96	14,35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098.47	2,150,801.52	2,055,402.23	671,34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00.70	172,197.33	39,788.87	-187,70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2.34	57.54	2.88	-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48.77	209,562.35	-48,380.70	-201,35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764.18	298,815.41	508,377.76	459,9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15.41	508,377.76	459,997.06	258,646.56

表 6.4：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148,677.97	289,519.80	330,421.74	143,449.45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34.69	21.70	21.70
其他应收款	1,809,570.79	2,107,228.85	2,393,516.82	2,574,137.97
其他流动资产	-	-	0.18	58.60
流动资产合计	1,971,784.00	2,401,243.99	2,724,772.70	2,717,820.60
长期股权投资	972,475.51	1,015,274.22	1,130,311.85	1,130,311.85
固定资产	14,157.70	13,723.66	13,856.74	13,726.75
无形资产	270.97	290.17	21,606.02	21,46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0.00	22,737.88	22,035.88	22,03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386.63	1,052,025.94	1,187,810.50	1,187,543.50
资产总计	2,994,170.63	3,453,269.93	3,912,583.20	3,905,364.10
短期借款	366,900.00	236,383.06	280,386.40	247,424.92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00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33.22	-
其中：应付工资	-	-	-	-
应交税费	181.27	1,513.11	1,528.35	0.70
其中：应交税金	177.13	1,447.70	1,463.88	0.70
其他应付款	192,551.58	320,734.48	374,792.39	446,010.16
其他流动负债	100,025.69	203,905.37	235,678.87	1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7,183.66	1,437,177.74	1,718,149.71	1,471,047.76
长期借款	526,740.83	369,919.80	601,145.85	648,50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217.82	824,078.09	905,143.15	1,130,943.87
负债合计	1,933,401.47	2,261,255.83	2,623,292.86	2,601,991.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82,636.40	915,657.56	937,174.83	937,174.83
盈余公积	1,971.05	2,431.43	2,955.55	2,955.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71.05	2,431.42	2,955.55	2,955.55
未分配利润	6,161.71	1,047.77	-10,836.38	-16,7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769.16	1,192,014.10	1,289,290.34	1,303,372.47

表 6.5：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575.14	58,722.73	60,917.86	13,814.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其中：营业收入	52,575.14	58,722.73	60,917.86	13,814.31
二、营业总成本	53,901.62	59,373.14	57,626.41	14,294.1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44.65	528.92	643.53	0.14
管理费用	5,469.20	7,468.47	8,677.93	1,920.26
财务费用	48,187.77	51,375.75	48,304.95	12,373.75
其中：利息费用	45,038.92	50,391.53	48,058.77	12,938.67
利息收入	2,770.65	3,999.69	4,324.60	1,492.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1.81	5,252.69	1,946.62	1.77
三、营业利润	12,697.99	4,603.72	5,238.07	-469.08
四、利润总额	12,704.65	4,603.84	5,241.16	-469.47
五、净利润	12,704.65	4,603.84	5,241.16	-469.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2.66	119.0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4.65	4,481.18	5,360.17	-46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81.18	5,360.17	-469.47

表 6.6：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22	1,248.89	1,076.03	2,09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009.91	1,539,550.48	2,915,089.49	534,43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238.14	1,540,799.37	2,916,165.51	536,53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67	4,686.36	5,852.36	1,63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08	2,325.20	3,886.61	1,60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986.82	1,461,175.40	2,845,865.61	547,05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349.57	1,468,096.95	2,855,604.59	550,3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8.57	72,702.42	60,560.93	-13,77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69.68	37,892.20	39,053.09	3,29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7.86	2,480.79	1,09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07.54	40,372.99	40,151.09	3,29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01	246.63	194.28452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40.00	5,170.00	114,07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48.30	5,416.63	114,264.2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6	34,956.36	-74,113.19	3,29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000.00	167,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29,313.81	1,019,833.06	1,456,418.90	491,427.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64.12	764,879.32	679,386.67	107,28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077.93	1,887,712.38	2,302,805.57	598,71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6.31	827,403.50	1,165,965.30	560,233.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521.18	99,281.45	121,394.01	34,23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959.82	927,844.38	960,992.05	180,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487.31	1,854,529.33	2,248,351.36	775,2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09.39	33,183.05	54,454.21	-176,49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61.58	140,841.83	40,901.94	-186,97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39.54	148,677.97	289,519.80	330,42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77.97	289,519.80	330,421.74	143,449.45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0,056.90	10.00	1,077,342.19	15.98	873,665.46	13.04	604,652.28	9.09
以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163.11	0.33	-	-	-	-
应收票据	13,912.23	0.22	3,478.72	0.05	1,857.42	0.03	1,732.25	0.03
应收账款	286,093.10	4.61	278,138.68	4.13	218,350.07	3.26	236,178.78	3.55
预付款项	151,509.61	2.44	174,610.48	2.59	158,970.39	2.37	201,999.56	3.04
其他应收款	718,530.24	11.59	828,003.97	12.28	886,496.53	13.23	924,286.87	13.89
存货	791,678.18	12.77	801,880.35	11.90	866,194.62	12.92	876,663.18	13.18
其中：原材料	4,531.14	0.07	5,109.03	0.08	4,374.59	0.07	5,160.17	0.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563.42	0.82	40,458.47	0.60	75,333.41	1.12	74,397.45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	0.06	3,500.00	0.05	3,500.00	0.05	3,500.0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57,928.32	0.93	51,166.68	0.76	58,549.32	0.87	58,488.45	0.88
流动资产合计	2,700,018.66	43.54	3,256,367.03	48.31	3,086,196.25	46.05	2,926,414.68	43.9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98.94	0.90	51,742.58	0.77	48,271.32	0.72	52,231.94	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51,006.79	0.82	51,006.79	0.76	51,007.79	0.76	51,011.25	0.77
长期股权投资	119,195.07	1.92	108,826.42	1.61	199,456.92	2.98	199,456.92	3.00
投资性房地产	148,244.00	2.39	139,197.02	2.06	105,452.12	1.57	119,784.06	1.80
固定资产	253,755.82	4.09	258,926.97	3.84	256,055.93	3.82	246,310.92	3.70
在建工程	551,209.85	8.89	611,519.80	9.07	658,054.81	9.82	682,136.09	1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95.49	0.05	2,982.49	0.04	2,869.50	0.04	2,841.25	0.04
无形资产	142,623.08	2.30	135,476.61	2.01	169,512.43	2.53	171,333.49	2.58
开发支出	3,267.21	0.05	4,056.23	0.06	4,653.52	0.07	4,795.94	0.07
商誉	16,758.31	0.27	16,758.31	0.25	16,758.31	0.25	16,758.31	0.25
长期待摊费用	33,962.23	0.55	40,927.10	0.61	43,597.52	0.65	44,710.46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97.90	0.67	44,154.05	0.66	48,156.88	0.72	48,612.51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8,718.65	29.01	1,735,592.62	25.75	1,757,934.72	26.23	1,831,614.89	2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0,760.48	56.46	3,484,670.45	51.69	3,615,875.39	53.95	3,725,717.67	56.01
资产总计	6,200,779.14	100.00	6,741,037.48	100.00	6,702,071.64	100.00	6,652,132.35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0,018.66 万元、3,256,367.03 万元、3,086,196.25 万元和 2,926,414.6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54%、48.32%、46.05%和 43.99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与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了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须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20,056.90 万元、1,077,342.19 万元、873,665.46 万元及 604,652.2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0%、15.98%、13.04%及 9.09%；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57,285.29 万元，增加 73.75%，主要系公司新合并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及新发行债券“22 晋旅 Y1”

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03,676.73 万元，减少 18.91%，主要系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6.79	0.02	81.49	0.01	60.64	0.01
银行存款	380,888.22	61.43	506,556.62	47.02	459,359.58	52.58
其他货币资金	239,061.89	38.55	570,704.08	52.97	414,245.25	47.41
合计	620,056.90	100.00	1,077,342.19	100.00	873,665.46	100.00

表 6.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2,864.63
定期存单	8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667.30
诉讼冻结	1,151.84
履约保证金	1,023.32
贷款保证金	788.47
银行保函	122.7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8
合计	413,668.41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86,093.10 万元、278,138.68 万元、218,350.07 万元和 236,178.7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1%、4.13%、3.26%和 3.55%。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公司尚未收取的贸易款项。

发行人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954.42 万元，减少 2.78%。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减少 59,788.61 万元，下降 21.50%，主要由于贸易业务的销售和收款存在时间差所致。

表 6.10：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45.39	9.44	5,019.38	23.19	16,62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748.49	90.56	6,024.43	2.9	201,724.07
其中：账龄组合	196,306.10	94.49	6,024.43	3.07	190,281.67
其他组合	11,442.39	5.51	0.00		11,442.39
合计	229,393.88	100	11,043.81	4.81	218,350.07

其中，2023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

表 6.11：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末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402.74	252,061.27
1 至 2 年	4,937.93	3,737.78
2 至 3 年	2,731.64	2,096.69
3 年以上	6,233.80	5,753.23
小 计	196,306.10	263,648.98
减：坏账准备	6,024.43	5,701.10
合 计	190,281.67	257,947.88

表 6.12：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3,666.61	23.4	房款	否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532.58	8.95	房款	否
山西神农优聚食品有限公司	11,253.78	4.91	贸易款	否
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7,468.76	3.26	贸易款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61.43	2.99	贸易款	
合 计	99,783.15	43.51	-	-

表 6.13：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3,666.61	22.72	房款	否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532.58	8.69	房款	否
山西神农优聚食品有限公司	11,253.78	4.76	贸易款	否
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7,468.76	3.16	贸易款	否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61.43	2.91	贸易款	否
合 计	99,783.15	42.25		

(3)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3,912.23 万元、3,478.72 万元、1,857.42

万元和 1,732.2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2%、0.05%、0.03%和 0.0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 10,433.51 万元，减幅 75.00%，主要系减少票据结算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 1,621.30 万元，减幅为 46.61%，主要系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531.70	3,053.00	10,657.07
商业承兑汇票	325.72	425.72	3,255.16
合计	1,857.42	3,478.72	13,912.23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51,509.61 万元、174,610.48 万元、158,970.39 万元和 201,999.5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4%、2.59%、2.37%和 3.0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贸易往来款、项目保证金和拆迁安置费等构成。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3,100.87 万元，增加 15.25%。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640.09 万元，下降 8.96%。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产生的预付款规模减少所致。

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占比较大，一方面由于贸易业务性质特征导致，日常业务往来过程中在公司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赊销及预付需占用一部分资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从事城中村改造及产业园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需要支付较大规模预付款。

表 6.15：发行人 2023 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含）以内	60,153.05	33.57	-	74,817.82	38.36	-
1-2 年	4,808.05	2.68	9.06	8,574.23	4.39	0.45
2-3 年	4,696.62	2.62	0.00	7,199.61	3.69	142.65
3 年以上	109,553.35	61.13	20,231.63	104,446.97	53.56	20285.04
总计	179,211.08	100	20,240.68	195,038.62	100	20,428.14

表 6.16：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内容
山西永成长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067.62	13.99	否	贸易款
庆华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52.03	6.22	否	贸易款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10,569.75	5.9	否	贸易款
太原东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9,956.88	5.56	否	贸易款
山西融鼎能源有限公司	8,522.62	4.76	否	贸易款
合 计	65,268.90	36.43		

表 6.17：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内容
山西永成长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022.62	12.39	否	贸易款
山西壹加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57.51	8.74	否	贸易款
庆华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52.03	5.52	否	贸易款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10,569.75	5.23	否	贸易款
山西融鼎能源有限公司	9,136.50	4.52	否	贸易款
合 计	73,538.41	36.41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18,530.24 万元、828,003.97 万元、886,496.53 万元和 924,286.8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9%、12.28%、13.23% 和 13.89%。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09,473.73 万元，增幅 15.24%，主要系对高科、物贸、医药等单位资金占用费增加 3.7 亿元，本期计提的存单利息 1.1 亿元，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 3.6 亿元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8,492.56 万元，增幅 7.06%，主要原因系国资公司出表影响其他应收款增多 3.47 亿元；高科公司出表影响其他应收款增多 1.4 亿元；山投本部对天津晋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增加 1340 万元、对省医药公司增加资金占用费 1,326.09 万元；山投集团融资担保公司对山西同至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增加借款 998.81 万元等。

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应收利息	1,706.73	3,844.73	-	257.8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716,823.51	824,159.25	886,496.53	924,029.04
合 计	718,530.24	828,003.97	886,496.53	924,286.87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往来款项、部分应收债务类款项等。其中，房地产业务往来款项随着房地产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波动，应收债务类款项主要为山投集团及山旅集团借出款项，尚未回收的财政资金委贷单笔金额较小，涉及企业众多。

表 6.19：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43,672.10	4.81	5,596.73	38,075.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863,907.49	95.19	15,486.33	848,421.16
合计	907,579.58	100.00	21,083.05	886,496.53

表 6.20：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末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39,644.52	517,503.52
1 至 2 年	140,533.76	124,821.93
2 至 3 年	74,357.46	68,707.60
3 年以上	153,043.85	137,340.36
小 计	907,579.58	848,373.41
减：坏账准备	21,083.05	20,369.44
合 计	886,496.53	828,003.97

表 6.21：发行人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审计报告用途）	是否关联方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333.73	13.04	借款	往来款	是
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	53,334.26	5.88	项目款	工程款	否
山西兆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55.81	4.37	土地补偿款、安置费	投资款	否
山西中地煤炭炭运销有限公司	33,463.74	3.69	借款	借款	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4,930.60	2.74	工程款、资	往来款	是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占比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审计报告用途)	是否关联方
			金占用费		
合计	269,718.14	29.72			-

表 6.22：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333.73	12.80	借款	否
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	53,334.26	5.77	项目款	是
山西兆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55.81	4.29	土地补偿款、安置费	否
山西中地煤炭炭运销有限公司	33,463.74	3.62	借款	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4,930.60	2.70	工程款、资金占用费	否
合计	269,718.14	29.18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91,678.18 万元、801,880.35 万元、866,194.62 万元和 876,663.1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7%、11.90%、12.92%和 13.1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等组成。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02.17 万元，上升 1.29%，变化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64,314.27 万元，上升 8.02%，主要系太原高新物联网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加速器项目余额增加以及金玉公司木厂头公寓楼不在出租转回存货。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68.6 万元，增加 1.21%。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531.14	-	4,531.14	0.5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11,170.20	-	411,170.20	51.94
其中：开发成本	390,776.26	-	390,776.26	49.36
库存商品（产成品）	51,560.60	997.18	50,563.42	6.39
其中：开发产品	24,207.58	-	24,207.58	3.0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65.33	-	565.33	0.07
其他	324,860.11	12.02	324,848.09	41.03
合 计	792,687.38	1,009.20	791,678.18	100.00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109.03	-	5,109.03	0.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	407,809.08	-	407,809.08	50.86
其中：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382,103.53	-	382,103.53	47.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752.91	1,294.44	40,458.47	5.05
其中：开发产品	14,458.29	-	14,458.29	1.8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13.46	-	713.46	0.09
其他	347,802.32	12.02	347,790.30	43.37
合 计	803,186.81	1,306.46	801,880.35	100.00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374.59	-	4,374.59	0.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67,493.55	-	767,493.55	88.61
其中：开发成本	738,870.11	-	738,870.11	85.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76,567.85	1,234.45	75,333.41	8.70
其中：开发产品	37,735.90	-	37,735.90	4.3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32.43	-	732.43	0.08
其他	18,272.66	12.02	18,260.64	2.11
合 计	867,441.09	1,246.47	866,194.62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00,760.48 万元、3,484,670.45 万元、3,615,875.39 万元和 3,725,717.6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46%、51.69%、53.95%和 56.01%。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195.07 万元、108,826.42 万元、199,456.92 万元和 199,456.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1.61%、2.98%和 3.00%。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90,630.50 万元，增加 83.28%，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00,000.00 万元。

表 6.24：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70,179.03	73,879.21	63,563.29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016.04	34,947.22	135,893.63
对子公司的投资	30.00	-	-
小计	119,225.07	108,826.42	199,456.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	-	-
合计	119,195.07	108,826.42	199,456.92

(2)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53,755.82 万元、258,926.97 万元、256,055.93 万元及 246,310.9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9%、3.84%、3.82% 和 3.70%。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71.15 万元，增幅 2.04%，总体变化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871.04 万元，降幅 1.11%，总体变化不大。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5,134.78	398,703.13	384,458.63
其中：土地资产	8,730.13	8,730.13	8,811.03
房屋、建筑物	318,896.59	317,967.72	298,738.70
机器设备	31,281.95	29,802.87	32,653.52
运输工具	8,236.04	8,862.32	9,401.35
电子设备	15,273.92	15,189.34	14,177.21
办公设备	7,044.03	7,079.88	7,058.26
酒店业家具	1,857.14	1,598.26	1,191.21
其他	13,814.98	9,472.61	12,427.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348.58	139,032.13	129,958.81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建筑物	95,818.78	87,876.58	80,328.60
机器设备	20,237.42	19,630.56	20,371.33
运输工具	6,749.35	7,362.23	7,777.14
电子设备	11,680.85	10,997.27	8,838.84
办公设备	5,550.81	5,229.33	4,777.47
酒店业家具	593.65	432.21	700.85
其他	7,717.71	7,503.95	7,16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6,786.21	259,671.00	254,499.82
其中：土地资产	8,730.13	8,730.13	8,811.03
房屋、建筑物	223,077.81	230,019.14	218,410.10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11,044.52	10,172.32	12,282.19
运输工具	1,486.69	1,500.09	1,624.21
电子设备	3,593.08	4,192.06	5,338.37
办公设备	1,493.21	1,850.57	2,280.79
酒店业家具	1,263.49	1,166.04	490.36
其他	6,097.26	1,968.65	5,262.7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44.03	744.03	744.03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建筑物	361.45	361.45	361.45
机器设备	382.58	382.58	382.58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酒店业家具	-	-	-
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055.93	258,926.97	253,755.82
其中：土地资产	8,730.13	8,730.13	8,811.03
房屋、建筑物	222,716.36	229,729.69	218,048.65
机器设备	10,661.95	9,789.73	11,899.62
运输工具	1,486.69	1,500.19	1,624.21
电子设备	3,593.08	4,192.06	5,338.37
办公设备	1,493.21	1,850.57	2,280.79
酒店业家具	1,263.49	1,166.04	490.36
其他	6,097.26	1,968.65	5,262.77

(3)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51,209.85 万元、611,519.80 万元、658,054.81 万元和 682,136.0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9%、9.07%、9.82% 和 10.25%。

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0,309.95 万元，增长 10.9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6,535.01 万元，增长 7.6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加大对孟母文化养生城、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太谷文化产业园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园区项目建设、景区项目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自建地产类项目建设、环保项目建设等。

表 6.26：发行人近两年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57,859.78	-	657,859.78	611,320.98	-	611,320.98
工程物资	195.03	-	195.03	198.82	-	198.82
合计	658,054.81	-	658,054.81	611,519.80	-	611,519.80

表 6.27：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	204,790.77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137,385.42
山西太谷文化产业园	99,177.07
海南博鳌养生度假村	39,650.07
娘子关景区创建 AAA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18,252.62
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	16,860.74
山西金谷农产品新建冷库项目	16,640.48
太药项目工程	16,122.95
《太行山上》演绎项目	14,639.33
山西金谷农产品办公楼施工项目	13,456.07
50000T/a 废润滑油再生项目的蒸馏和精制装置技术改造	10,613.32
黄河金三角农产品服务基地	9,796.65
清凉湾康养小镇项目	8,116.77
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	6,907.96
霍州福地小镇项目	6,535.59
加气站	6,423.07
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5,635.52
4300 冷库项目	3,945.39
智慧城市多媒体云拼平台	3,049.80
二期体验馆项目	2,668.48
天利投资前期工程费	2,486.91
定襄晋北小杂粮基地	1,672.40
国宾饭店筹建处	1,609.28
黄河、长城、太行文化驿站项目	1,376.52
一期修缮总工程	1,338.07
后土祠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1,274.78
祁家河景区前期招投标项目	1,259.87
中村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794.33

项目	2023 年末
八路军文化园扩园项目	776.41
冷库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713.13
国瑞大厦	701.76
娘子关基础设施工程	696.42
五台山机场文化旅游产业园	532.82
高平羊头山炎帝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480.56
河边民国小镇文化旅游项目	470.46
疗休养中心	219.03
零星工程	193.82
老醯水镇	134.92
叙庭景悦房屋修缮工程	111.56
相府宾馆电梯	102.40
酒店 3 楼装修工程	89.76
中式会所	84.80
兰博泰尔锦绣山庄装修改造	44.06
安装变压器	18.81
国瑞商务楼	4.58
合 计	657,855.5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8,718.65 万元、1,735,592.62 万元、1,757,934.72 万元和 1,831,614.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01%、25.75%、26.23%和 27.53%。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2,342.10 万元，增幅 1.29%。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3,126.03 万元，降幅 3.51%。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中央财政委托贷款、财政授权经营资金、合作开发支出、预付土地及工程款及国开行债权资产等，其中，合作开发支出主要是山投集团下属的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土地款和拆迁补偿款；财政授权经营资金主要是山投集团持有的煤炭基金、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等，规模主要受当地财政预算及投资规划影响；中央财政委托贷款主要是山旅集团持有的财政资金委托贷款、山投集团子公司金通公司持有的金通基金；债权资产主要是山投集团子公司购买承接的国开行债权资产。

表 6.28：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3 年期初余额

合作开发支出	906,351.78	878,607.68
省煤炭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	450,194.44	373,816.10
国开行债权资产	139,393.20	161,963.16
委托贷款	80,769.84	117,087.11
预付土地及工程款	59,666.36	76,883.91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28,000.00	31,232.48
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26,200.00	28,000.00
财政授权经营资金	25,144.73	25,640.00
中央财政委托贷款资金	9,670.49	9,680.49
代理乡镇企业发展基金	8,723.86	8,723.86
山西丰创安养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6,000.00	4,710.00
中央跨区农产品流通基础建设引导基金	4,500.00	4,004.77
预付项目款	3,960.00	2,985.00
优先股、新贷	2,985.00	2,375.28
问天股权登记款	2,375.28	6,000.00
两区开发项目启动资金	1,667.00	1,667.00
年度竞争性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1,362.00	1,382.00
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清算股权	833.79	833.79
文物文化资产	136.96	-
合 计	1,757,934.72	1,735,592.62

财政授权经营资金和财政委托贷款：

①具体构成和形成原因：

财政授权经营资金和财政委托贷款，主要系历年来山西省财政拨款在“拨改贷”中形成的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

发行人目前负责管理的和股权关系包括：省级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特别流转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省科技厅管理的科技三项费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和省经委管理的技术改造资金、煤炭资金等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委托贷款，包括拨改贷、煤改贷、煤集资、协作煤、财工挖潜、工行基金、省信托、能源资金等。负责管理的股权和债权关系有上千户，每户贷款多则上千万，少则几万元。

②入账依据：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划转相关基金至发行人，作为资本金注入的文件。

③收益实现方式：

债权资产管理的主要办法包括：（1）发行人定期通过实地走访、发放催收函、企业调查表及确权通知书等形式，以保持债权的有效性，确保权益；（2）日常工作中有

专人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如认为可能出现清收困难的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诉前保全，通过诉讼实现清收，保全发行人的债权；（3）对于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发行人将积极与企业协商偿还本息，或将本息转换为等额的股权，获取分红；（4）对于经营情况较差的企业，发行人或采取“以物换资”或减免部分本金或利息的方式进行处理；（5）对于已关停并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贷款企业，发行人将制定专项清理报告，并已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

对于股权资产，发行人的管理办法主要包括：1.对于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发行人可通过持有公司股权获得分红款；2.对于质量一般的股权资产，发行人可通过股权出售方式实现退出；3.对于资产优质项目，发行人通过追加资金投入参与经营，分享项目收益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④回款安排：回款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清收具有不确定性，受整体经济环境、行业情况、债务人或被投资人的还款意愿、发行人清收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7,564.48	13.99	453,325.06	9.65	469,975.41	10.14	433,813.15	9.48
应付票据	170,680.85	4.00	437,082.47	9.31	238,376.00	5.14	195,104.37	4.26
应付账款	121,112.07	2.83	152,225.43	3.24	133,470.29	2.88	146,129.11	3.19
预收款项	520.96	0.01	441.70	0.01	1,434.04	0.03	1,569.0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7,143.08	0.17	6,327.39	0.13	7,815.75	0.17	6,084.66	0.13
其中：应付工资	5,890.63	0.14	4,887.86	0.10	5,795.00	0.12	4,134.17	0.09
应交税费	11,626.86	0.27	10,030.30	0.21	11,369.13	0.25	4,178.78	0.09
其中：应交税金	11,524.60	0.27	9,890.89	0.21	11,155.09	0.24	3,506.61	0.08
其他应付款	375,037.14	8.78	373,951.32	7.96	364,483.63	7.86	358,887.70	7.84
△保险合同准备金	426.44	0.01	365.84	0.01	420.68	0.01	408.0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192.91	20.44	922,710.33	19.65	1,035,774.28	22.34	759,532.97	16.60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61,803.62	3.79	272,882.14	5.81	244,585.27	5.27	132,537.21	2.90
流动负债合计	2,499,698.09	58.51	2,765,658.58	58.90	2,602,529.14	56.13	2,145,180.59	46.88
长期借款	1,289,987.84	30.20	1,384,109.14	29.48	1,652,767.44	35.64	1,868,875.12	40.84
应付债券	354,318.28	8.29	451,563.90	9.62	303,997.30	6.56	482,437.97	10.54
长期应付款	92,345.93	2.16	55,713.00	1.19	41,327.25	0.89	41,327.25	0.90
递延收益	8,402.28	0.20	8,312.37	0.18	7,161.58	0.15	7,161.34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5.71	0.16	6,989.31	0.15	6,523.79	0.14	6,516.87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55.64	0.35	15,055.64	0.32	15,055.64	0.32	15,055.64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424.39	41.49	1,930,211.51	41.10	2,034,419.40	43.87	2,430,355.07	53.12
负债合计	4,272,122.48	100.00	4,695,870.09	100.00	4,636,948.54	100.00	4,575,535.6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272,122.48 万元、4,695,870.09 万元、4,636,948.54 万元和 4,575,535.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499,698.09 万元、2,765,658.58 万元、2,602,529.14 万元和 2,145,180.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51%、58.90%、56.13%和 46.8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2,424.39 万元、1,930,211.51 万元、2,034,419.40 万元和 2,430,355.0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9%、41.10%、43.87%和 53.12%。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499,698.09 万元、2,765,658.58 万元、2,602,529.14 万元和 2,145,180.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51%、58.90%、56.13%和 46.88%。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97,564.48 万元、453,325.06 万元、469,975.41 万元和 433,813.15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99%、9.65%、10.14%和 9.48%。公司短期借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4,239.42 万元，减少 24.14%。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650.35 万元，增幅 3.67%，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质押借款	-	15,000.00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89,928.00	74,172.00	147,417.50	208,004.98
信用借款	407,636.48	364,153.06	322,557.91	225,808.17
合计	597,564.48	453,325.06	469,975.41	433,813.15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70,680.85 万元、437,082.47 万元、238,376.00 万元和 195,104.3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0%、9.31%、5.14% 和 4.26%。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贸易货款。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266,401.62 万元，增加为 156.08%，主要系当年贸易业务规模增加，支付需求增长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98,706.47 万元，降幅为 45.46%，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业务导致该科目减少。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010.00	27,652.47	5,102.06
银行承兑汇票	220,366.00	409,430.00	165,578.79
合计	238,376.00	437,082.47	170,680.85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1,112.07 万元、152,225.43 万元、133,470.29 万元和 146,129.11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3%、3.24%、2.88%和 3.19%。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贸易业务及工程款。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1,113.36 万元，增幅 25.69%，主要系房地产业务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8,755.14 万元，降幅为 12.32%，主要系因贸易业务及工程款支付导致减少。

表 6.32：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9,652.08	44.69

账龄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1-2 年	11,115.99	8.33
2-3 年	44,188.36	33.11
3 年以上	18,513.85	13.87
合计	133,470.29	100

表 6.33：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6,843.74	20.11	工程款	否
山西镡献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	7.87	货款	否
山西科泰航天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77.47	5.68	货款	否
牛有根	7,109.87	5.33	工程款	否
山西福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5,700.00	4.27	货款	否
合计	57,731.08	43.25		

表 6.3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6,843.74	18.37	工程款	否
山西融鼎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3.69	货款	否
山西科泰航天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41.00	5.02	货款	否
牛有根	7,109.87	4.87	工程款	否
湖南益阳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89.18	2.18	货款	否
合计	64,483.78	44.13		

(4)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520.96 万元、441.70 万元、1,434.04 万元和 1,569.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3%和 0.03%。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已结算未完工款、预收贸易款以及房地产项目的预收定金等。202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79.26 万元，减少 15.21%。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贸易业务期末结算力度较大；2023 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92.34 万元，增幅 224.66%，主要系子公司山西旅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期预收债权资产的本金及利息。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5,037.14 万元、373,951.32 万元、364,483.63 万元和 358,887.7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8%、7.96%、7.86%

和 7.84%。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及工程款、往来款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85.82 万元，下降 0.29%；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467.69 万元，减少 2.53%，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偿还部分往来款所致。

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907.49	4,008.89	6,415.96	9,267.48
其他应付款项	370,129.65	369,942.42	358,067.67	349,620.22
合计	375,037.14	373,951.32	364,483.63	358,887.70

表 6.3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694.44	14.18	往来款	否
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84.50	6.91	往来款	否
平遥县财政局	12,978.86	3.56	往来款	否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8,012.93	2.20	往来款	否
太原市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	4,458.73	1.22	往来款	否
合计	102,329.45	28.08		

表 6.37：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694.44	14.40	往来款	否
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84.50	7.02	往来款	否
平遥县财政局	12,978.86	3.62	往来款	否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8,012.93	2.23	往来款	否
太原市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	4,458.73	1.24	往来款	否
合计	102,329.45	28.51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3,192.91 万元、

922,710.33 万元、1,035,774.28 万元和 759,532.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44%、19.65%、22.34%和 16.6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3,063.95 万元，增加 12.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2,424.39 万元、1,930,211.51 万元、2,034,419.40 万元和 2,430,355.0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9%、41.10%、43.87%和 53.12%。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289,987.84 万元、1,384,109.14 万元、1,652,767.44 万元和 1,868,875.12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20%、29.48%、35.64%和 40.84%。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4,121.30 万元，涨幅为 7.30%。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8,658.30 万元，增幅 19.41%。要系长长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61,796.81	127,268.61	193,983.05
抵押借款	71,129.91	57,261.11	36,509.75
保证借款	442,501.00	771,174.83	1,076,896.65
信用借款	1,300,337.72	1,114,544.73	917,147.81
小计	1,975,765.43	2,070,249.27	2,224,537.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5,777.59	686,140.14	571,769.81
合计	1,289,987.84	1,384,109.14	1,652,767.44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354,318.28 万元、451,563.90 万元、303,997.30 万元和 482,437.9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9%、9.62%、6.56%和 10.54%。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97,245.62 万元，涨幅为 27.45%，主要系 2022 年新发行较多债券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147,566.60

万元，减幅为 32.6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该科目减少。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2,345.93 万元、55,713.00 万元、41,327.25 万元和 41,327.25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6%、1.19%、0.89%和 0.90%。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财政拨款、地方煤炭发展基金、财政授权经营资金回收收益、两区基金和拆迁经费组成。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6,632.93 万元，降幅为 39.67%，主要系对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及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所致。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385.75 万元，减少 25.82%，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1.56	50,000.00	2.44	50,000.00	2.42	50,000.00	2.41
资本公积	1,422,107.45	73.74	1,452,198.94	71.01	1,481,949.79	71.76	1,481,986.28	71.37
其他综合收益	3,343.93	0.17	-2,957.01	-0.14	-5,875.15	-0.28	-9,477.32	-0.4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78.34	-0.83	-14,335.60	-0.70	-14,988.95	-0.73	-17,796.38	-0.86
专项储备	81.43	0.00	74.06	0.00	67.58	0.00	67.58	0.00
盈余公积	1,971.05	0.10	2,431.43	0.12	2,955.55	0.14	2,955.55	0.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71.05	0.10	2,431.43	0.12	2,955.55	0.14	2,955.55	0.14
△一般风险准备	1,547.25	0.08	1,502.74	0.07	1,488.13	0.07	1,488.13	0.07
未分配利润	12,804.69	0.66	-27,513.99	-1.35	-51,759.04	-2.51	-57,510.21	-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1,855.79	86.17	1,748,736.17	85.51	1,788,826.85	86.62	1,799,510.00	86.66
*少数股东权益	266,800.87	13.83	296,431.22	14.49	276,296.25	13.38	277,086.70	1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656.66	100.00	2,045,167.39	100.00	2,065,123.10	100.00	2,076,596.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28,656.66 万元、2,045,167.39 万元、2,065,123.10 万元和 2,076,596.69 万元。近年来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1）实收资本

发行人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422,107.45 万元、1,452,198.94 万元、1,481,949.79 万元和 1,481,986.28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3.74%、71.01%、71.76%和 71.37%。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资本溢价	159,016.28	128,930.20	126,604.12	126,676.37
其他资本公积	1,263,091.17	1,323,268.75	1,355,345.67	1,355,309.91
合计	1,422,107.45	1,452,198.94	1,481,949.79	1,481,986.28

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比 2021 年末增加 30,091.49 万元，主要是因为划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导致。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比 2022 年末增加 29,750.85 万元，主要是接受无偿划转酒店土地及托管国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亏损）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677.80	1,796,003.61	1,959,067.31	540,62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295.34	1,822,690.93	1,940,076.28	534,0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82.46	-26,687.32	18,991.04	6,54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58.00	151,866.11	83,916.77	15,30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00.87	87,871.31	191,080.26	35,49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742.87	63,994.80	-107,163.49	-20,19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497.77	2,322,998.85	2,095,191.10	483,64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098.47	2,150,801.52	2,055,402.23	671,34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600.70	172,197.33	39,788.87	-187,705.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34	57.54	2.88	-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70,948.77	209,562.35	-48,380.70	-201,350.49

1、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2.46 万元、-26,687.32 万元、18,991.04 万元和 6,549.0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19,677.80 万元、1,796,003.61 万元、1,959,067.31 万元和 540,623.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09,295.34 万元、1,822,690.93 万元、1,940,076.28 万元和 534,074.37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和流出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163,063.70 万元、117,385.35 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 9.08%和 6.44%。

2、投资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42.87 万元、63,994.80 万元、-107,163.49 万元和 -20,190.3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1,858.00 万元、151,866.11 万元、83,916.77 万元和 15,304.9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6,600.87 万元、87,871.31 万元、191,080.26 万元和 35,495.2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 2022 年度外，均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是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房地产项目等新建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所致。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进度放缓，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下降较多。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两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0,937.93 万元和 35,445.80 万元，具体体现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科目。发行人主要投入的项目建成后，将主要通过对外销售、运营及出租获得收益。

发行人主要投入的在建项目开工时间集中在 2015-2019 年，目前主要项目建设已到达中后期阶段，未来资本支出将会逐渐减少，同时在项目完工后将逐步产生收益，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087.00 万元和 152,022.5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参股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体现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中。预计未来发行人对于参股公司的投资规模将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可通过参股公司分红以及债权类工具的利息取得收益，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合理安排了在建项目的支出计划，保证投资支出具有充足的投资效益。以上投资活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600.70 万元、172,197.33 万元、39,788.87 万元和 -187,705.3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83,497.77 万元、2,322,998.85 万元、2,095,191.10 万元和 483,641.8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20,098.47 万元、2,150,801.52 万元、2,055,402.23 万元和 671,347.21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308,798.03 万元，上升 226.06%，主要系公司扩大了融资规模所致。

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可使用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334.5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64.5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0.0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同时，发行人在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集团本部已成功发行 12 笔公司债券和 12 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融资金额 115 亿元，未来发行人还会进一步探索更多的资本市场融资方式。且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要“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在国家支持文旅产业复苏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获得来自金融机构方面的支持力度将有所保障。随着未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壮大、文化

旅游板块发展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债务偿还的保障程度。

综上所述，最近一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资本结构和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阻的情况。最近一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流动比率（倍）	1.08	1.18	1.19	1.36
速动比率（倍）	0.76	0.89	0.85	0.96
资产负债率（%）	68.90	69.65	69.19	68.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31	0.17	0.26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18、1.19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0.85 和 0.96，公司流动比率维持在 1 以上，但速动比率偏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且融资渠道畅通，具备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0%、69.65%、69.19%和 68.78%，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稳定。发行人达到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和进行项目开发。发行人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较大前期投入。同时，发行人的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仍处于发展初期，涉及文化旅游项目采用股权收购或发行人自营建造等方式，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造成一定影响。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1、0.17 和 0.26，主要系公司利润水平较低及利息支出较多；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小幅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比较稳定，202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略有下降，总体变化不大。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29,178.83	1,350,540.53	1,498,072.89	330,225.11
营业成本	1,440,588.14	1,269,905.52	1,400,611.52	310,213.78
营业利润	4,052.70	-23,308.41	2,103.73	1,271.46
利润总额	7,132.07	-20,129.32	3,536.65	1,662.65
净利润	323.39	-25,926.22	-2,636.25	487.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81.52	-25,398.65	-6,703.23	-302.7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29,178.83 万元、1,350,540.53 万元、1,498,072.89 万元和 330,225.1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132.07 万元、-20,129.32 万元、3,536.65 万元和 1,662.65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净利润下降较多，全资子公司受影响较大。公司将通过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健持续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4,052.70 万元、-23,308.41 万元、2,103.73 万元和 1,271.46 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7,132.07 万元、-20,129.32 万元、3,536.65 万元和 1,662.6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23.39 万元、-25,926.22 万元、-2,636.25 万元和 487.67 万元。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发行人所属景区运营及酒店管理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盈利能力较弱。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显著的增长，主要系疫情后行业复苏，接着东方甄选山西行将山西文化和大美风光推向全国，吸引了大量的游客前往山西旅行。

（七）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10,660.78	8,502.62	9,423.26	1,963.29
管理费用	57,603.26	63,548.33	75,844.29	14,340.72
研发费用	1,443.56	2,023.98	2,123.78	312.38
财务费用	39,888.29	44,246.16	32,775.21	4,632.84
合计	109,595.89	118,321.09	120,166.54	21,249.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共发生期间费用 109,595.89 万元、118,321.09 万元、120,166.54 万元和 21,249.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7%、8.76%、8.02%和 6.43%，占比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60.78 万元、8,502.62 万元、9,423.26 万元，主要为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及运输费。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2,158.16 万元，下降 20.24%，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及运输费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920.64 万元，增加 10.83%，主要系公司广告费和劳务费增加导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7,603.26 万元、63,548.33 万元、75,844.2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费。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21 年增加 5,945.07 万元，上升 10.32%，主要系职工薪酬支出增多所致。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22 年增加 12,295.96 万元，上升 19.35%。主要系职工薪酬支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多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3.56 万元、2,023.98 万元、2,123.78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职工薪酬。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比 2021 年增加 580.42 万元，上升 40.21%，主要系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变动所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比 2022 年增加 99.80 万元，增幅 4.93%，主要系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888.29 万元、44,246.16 万元、32,775.21 万元。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21 年增加 4,357.87 万元，上升 10.93%。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22 年减少 -11,470.95 万元，下降 25.93%，主要系市场利率下行，融资成本降低。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3,707,099.70 万元和 3,677,196.42 万元，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一）有息债务情况

6.43：发行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9,975.41	12.68%	433,813.15	1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774.28	27.94%	759,532.97	20.66%
其他流动负债	244,585.27	6.60%	132,537.21	3.60%
长期借款	1,652,767.44	44.58%	1,868,875.12	50.82%
应付债券	303,997.30	8.20%	482,437.97	13.12%
合计	3,707,099.70	100.00%	3,677,196.42	100.00%

6.44：发行人 2023 年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	942,466.10	44.40
抵押/质押/融资租赁	133,657.61	6.30
保证	1,046,619.15	49.31
合计	2,122,742.85	100.00

（二）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融资存量合计余额 403.04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合计余额 264.51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5：截至 2024 年 3 月发行人融资存量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1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500.00	2023.09.28	2024.09.28	银行流资
2			5,500.00	2024.01.12	2025.01.11	银行流资
3			23,000.00	2024.03.13	2025.03.12	银行流资
4			18,700.33	2021.09.22	2028.09.22	银行项目贷款
5		工商银行	20,000.00	2024.01.19	2025.01.17	银行流资
6		渤海银行	14,000.00	2023.11.21	2024.11.20	银行流资
7			6,000.00	2024.02.29	2025.02.25	银行流资
8		民生银行	5,000.00	2023.09.25	2024.05.25	银行流资
9		中信银行	20,000.00	2024.02.09	2025.02.09	银行流资
10		太原农商行	300,000.00	2023.06.26	2026.06.24	银行流资
11		招商银行	8,500.00	2023.04.27	2024.04.26	银行流资
12		平安银行	15,012.55	2023.09.25	2024.09.25	银行流资
13			75,349.50	2024.03.28	2025.03.21	银行流资
14		交通银行	1,500.00	2023.04.14	2024.04.13	银行流资
15			8,000.00	2023.06.13	2024.06.12	银行流资
16			400.00	2023.06.14	2024.06.12	银行流资
17			4,100.00	2023.06.28	2024.06.27	银行流资
18			3,500.00	2023.09.20	2024.08.13	银行流资
19			26,500.00	2024.03.22	2025.03.21	银行流资
20			3,000.00	2024.03.22	2025.03.21	银行流资
21		华夏银行	49,500.00	2023.03.31	2026.03.29	银行流资
22			10,500.00	2021.04.02	2024.04.02	银行流资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23			13,007.00	2021.05.27	2024.05.27	银行流资
24			27,309.75	2021.06.29	2024.06.29	银行流资
25		兴业银行	26,000.00	2023.11.24	2026.11.23	银行流资
26			22,000.00	2024.01.01	2025.12.31	银行流资
27			13,000.00	2024.01.01	2025.01.08	银行流资
28			12,000.00	2024.03.06	2025.03.05	银行流资
29		中诚信托	29,945.00	2023.03.10	2024.09.10	银行流资
30			17,385.00	2023.04.07	2024.10.07	银行流资
31		晋商银行	26,200.00	2023.03.30	2026.03.30	银行流资
32			38,000.00	2023.03.03	2026.03.02	银行流资
33			23,000.00	2023.06.30	2026.06.29	银行流资
34			39,000.00	2024.03.27	2027.03.20	银行流资
35			18,500.00	2021.10.29	2024.10.29	银行流资
36		光大银行	42,000.00	2022.02.25	2024.04.25	银行流资
37			39,500.00	2021.09.25	2024.09.25	银行流资
38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2022.12.21	2024.12.21	银行流资
39			20,000.00	2022.12.21	2025.05.20	银行流资
40			20,000.00	2022.12.21	2025.12.20	银行流资
41		广发银行	11,427.12	2024.01.02	2025.01.01	银行流资
42		山西银行	42,500.00	2021.09.26	2024.09.13	银行流资
43			13,000.00	2021.12.21	2024.09.13	银行流资
44			62,400.00	2022.09.30	2024.09.13	银行流资
45		邮储银行	13,965.85	2023.04.07	2026.04.03	银行流资
46			3,869.08	2023.07.24	2026.07.21	银行流资
47		山西省财政厅	18,000.00	2020.01.22	2030.01.21	政府专项债
48			17,000.00	2020.01.22	2035.01.21	政府专项债
49			18,500.00	2020.01.22	2035.01.21	政府专项债
50			11,800.00	2020.08.31	2030.08.30	政府专项债
51			20,000.00	2021.10.26	2036.10.25	政府专项债
52			2,200.00	2021.11.19	2036.11.18	政府专项债
53			3,900.00	2021.10.26	2036.10.25	政府专项债
54		浦发银行	8,550.00	2023.06.27	2024.06.27	银行流资
55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999.00	2023.08.31	2026.08.30	银行流资
56		建设银行	30,000.00	2024.01.19	2025.01.17	银行流资
57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24晋旅01）	60,000.00	2024.03.06	2027.03.06	发债资金
58		24山西文旅SCP001	50,000.00	2024.03.13	2024.09.09	发债资金
59		公司债（21晋	40,000.00	2021.06.28	2024.06.28	发债资金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旅 02)				
60		可续期公司债 (21 晋旅 Y2)	30,000.00	2021.09.17	2024.09.17	发债资金
61		公司债 (22 晋 旅 01)	50,000.00	2022.04.29	2024.04.29	发债资金
62		公司债 (22 晋 旅 02)	80,000.00	2022.06.10	2024.06.10	发债资金
63		公司债 (22 晋 旅 03)	70,000.00	2022.08.02	2024.08.02	发债资金
64		可续期公司债 22 晋旅 Y1	83,000.00	2022.12.22	2025.12.22	发债资金
65		24 山西文旅 MTN003	40,000.00	2024.03.26	2027.02.26	发债资金
66		中期票据 23 山西文旅 MTN001	50,000.00	2023.04.18	2024.10.18	发债资金
67		可续期公司债 23 晋旅 Y1	53,000.00	2023.04.27	2026.04.26	发债资金
68		23 山西文旅 CP001	50,000.00	2023.06.14	2024.06.14	发债资金
69		23 山西文旅 MTN002	50,000.00	2023.07.21	2025.07.21	发债资金
70		可续期公司债 23 晋旅 Y2	40,000.00	2023.08.10	2026.08.10	发债资金
71		23 山西文旅 MTN003	50,000.00	2023.09.06	2025.09.06	发债资金
72		公司债 23 晋 旅 01	50,000.00	2023.11.02	2025.11.02	发债资金
73		23 山西文旅 SCP003	30,000.00	2023.11.14	2024.08.10	发债资金
74		可续期公司债 23 晋旅 Y3	24,000.00	2023.11.28	2026.11.28	发债资金
75		可续期中期票 据 23 山西文 旅 MTN004A	20,000.00	2023.12.07	2025.12.07	发债资金
76		可续期中期票 据 23 山西文 旅 MTN004B	30,000.00	2023.12.07	2026.12.07	发债资金
77		公司债 23 晋 旅 02	60,000.00	2023.12.13	2026.12.13	发债资金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78		可续期中期票 据 24 山西文 旅 MTN001	50,000.00	2024.01.19	2027.01.19	发债资金
79		中期票据 24 山西文旅 MTN002	60,000.00	2024.01.26	2027.01.26	发债资金
80	山西省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	2015.12.25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1			24,000.00	2017.05.31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2			20,000.00	2017.08.22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3			30,000.00	2019.08.13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4			3,575.44	2021.03.31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5			10,000.00	2018.04.03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6			4,750.00	2015.12.25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7			40,000.00	2017.05.31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8			15,200.00	2018.04.19	2040.12.24	银行项目贷
89		中信银行	2,000.00	2023.08.04	2024.07.17	银行流资
90		山西银行	300		2024.05.21	银行流资
91			300		2024.11.21	银行流资
92			300		2025.05.21	银行流资
93			300		2025.11.21	银行流资
94			16,200.00		2025.12.09	银行流资
95			300		2024.06.21	银行流资
96			300		2024.12.21	银行流资
97			300		2025.06.21	银行流资
98			300		2025.12.21	银行流资
99			16,200.00		2025.12.31	银行流资
100		太原农商行	10,000.00	2022.09.02	2025.09.02	归还股东借 款
101			20,000.00			
102			38,000.00			
103			111,130.00			
104			275.00			
105			6,445.00			
106			2,000.00			
107			2,850.00			
108			9,300.00			
109		渤海银行	10,000.00	2023.09.28	2024.09.27	银行流资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110			5,000.00	2023.10.20	2024.04.19	银行流资
111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3.10.27	2024.06.28	银行流资
112		建设银行	5,000.00	2023.06.27	2024.06.27	银行流资
113			25,000.00	2023.08.18	2024.08.16	银行流资
114		兴业银行	3,000.00	2024.01.17	2027.01.16	银行流资
115			5,700.00	2024.02.01	2026.12.21	银行流资
116			1,300.00	2024.02.29	2027.02.28	银行流资
117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61	2023.11.30	2024.11.28	银行流资
118			200.41	2023.12.14	2024.12.13	银行流资
119		海通租赁	2,798.12	2020.12.30	2024.05.30	租赁
120			76.32		2024.08.30	租赁
121			2842.48		2024.11.30	租赁
122			121.38		2025.02.28	租赁
123			2,888.24		2025.05.30	租赁
124			167.34		2025.08.30	租赁
125			2,909.96		2025.12.30	租赁
126		太原农商行	4,800.00	2023.07.11	2026.07.09	银行流资
127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	农发行	8,500.00	2021.07.01	2025.06.22	银行项目贷
128			14,500.00	2021.09.30	2026.12.22	银行项目贷
129			324	2021.09.14	2030.06.22	银行项目贷
130			30,000.00	2022.02.28	2033.06.22	银行项目贷
131			737	2023.03.06	2023.06.22	银行项目贷
132			754	2023.04.04	2030.06.22	银行项目贷
133		焦煤租赁	501.88	2021.08.30	2024.05.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34			509.02	2021.08.30	2024.08.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35			516.28	2021.08.30	2024.11.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36			523.64	2021.08.30	2025.02.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37			531.1	2021.08.30	2025.05.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38			538.68	2021.08.30	2025.08.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39			546.34	2021.08.30	2025.11.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40			554.12	2021.08.30	2026.02.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41			562.02	2021.08.30	2026.05.19	太谷农产品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项目
142			570.07	2021.08.30	2026.08.19	太谷农产品项目
143		渝农金租	833.33	2023.07.13	2026.07.12	租赁
144			2,000.00	2024.03.01	2026.07.12	租赁
145			3,000.00	2024.03.12	2026.07.12	租赁
146	山西省投资集团黄河金三角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	农发行	385.00	2022.12.29	2025.12.06	银行项目贷
147			1,017.47	2023.01.12	2026.12.06	银行项目贷
148			1,612.00	2023.05.25	2028.06.06	银行项目贷
149			922.00	2023.09.08	2028.12.06	银行项目贷
150			703.00	2023.09.27	2029.06.06	银行项目贷
151			224.00	2023.11.10	2029.06.06	银行项目贷
152			1,225.16	2023.12.11	2029.12.06	银行项目贷
153			2,427.00	2024.02.04	2031.06.06	银行项目贷
154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330.00	2024.02.27	2024.10.15	银行流资
155			730.00	2024.03.22	2024.09.20	银行流资
156			1,863.00	2024.01.04	2024.11.04	银行流资
157			1,550.00	2024.01.11	2024.11.05	银行流资
158			660.00	2024.01.11	2024.11.10	银行流资
159			1,290.00	2024.02.01	2024.11.26	银行流资
160			349.00	2024.02.05	2024.12.04	银行流资
161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7,000.00	2023.10.31	2024.10.30	银行流资
162	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	49,000.00	2021.10.29	2024.10.28	银行流资
163		太原农商行	80,000.00	2022.08.31	2025.08.30	银行流资
164	山投集团高新建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农商行	40,000.00	2022.11.30	2025.11.27	银行流资
165		华夏租赁	6,080.00	2019.07.30	2024.07.18	银行流资
166		中建投租赁	6,966.67	2021.09.27	2025.10.05	银行流资
167	山西省康养集团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284.43	2021.12.29	2031.05.20	银行项目贷
168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4,139.01	2018.10.30	2033.10.25	银行项目贷
169		焦煤租赁	5,436.62	2020.12.21	2024.12.21	租赁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170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农商行	40,000.00	2022.12.29	2025.12.28	银行流资
171	山西康养集团清凉湾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	9,622.00	2023.03.22	2028.06.20	银行项目贷
172	霍州福地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农发行	1,279.00	2023.06.16	2028.05.07	银行项目贷
173	山西省投资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	2023.11.06	2024.11.04	银行流资
174	山西文旅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农商行	50,000.00	2022.06.28	2025.06.27	银行流资
175	山西文旅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	2023.11.08	2024.11.07	银行流资
176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孟瑞宏	370	2023.06.21	2024.06.20	其他
177		李秀珍	379	2023.06.21	2024.06.20	其他
178		王蒙	40	2023.06.21	2024.06.20	其他
179	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23.08.30	2024.08.29	银行流资
180	山西省煤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3000	2023.11.17	2024.11.11	银行流资
181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	太原农商行	20,000.00	2022.07.28	2025.07.27	银行流资
182	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有限公司	CINDA JINFEI B&R FUND, L.P	709.96	2023.06.23	2024.06.23	银行流资
183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农商行	50,000.00	2022.07.29	2025.07.28	银行流资
184		渤海银行	2,000.00	2023.07.31	2024.07.25	银行流资
185			3,000.00	2023.08.11	2024.08.09	银行流资
186		晋商银行	3,600.00	2023.03.27	2025.12.14	银行流资
187			9,000.00	2023.03.27	2026.03.27	银行流资
188			9,000.00	2023.03.30	2026.03.30	银行流资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189			16,500.00	2023.05.31	2026.05.30	银行流资
190			18,500.00	2023.06.15	2026.06.14	银行流资
191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3.09.22	2024.09.21	银行流资
192			8,200.00	2023.10.10	2024.04.10	银行流资
193		山西银行	42,700.00	2021.09.18	2024.09.12	银行流资
194		交通银行	13,800.00	2020.11.20	2027.11.19	银行项目贷款
195		中信银行	5,000.00	2024.01.18	2025.01.17	银行流资
196		民生银行	10,000.00	2024.02.06	2025.02.06	银行流资
197		浦发银行	8000	2024.03.29	2025.03.28	银行流资
198		兴业银行	29995	2023.07.28	2026.07.27	银行流资
199			5000	2023.12.21	2026.12.20	银行流资
200			10,000.00	2024.01.18	2027.01.17	银行流资
201			12,600.00	2024.02.06	2027.02.05	银行流资
202		山西信托	2,000.00	2023.12.20	2024.12.19	银行流资
203	山西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70.00	2023.06.15	2024.06.15	银行流资
204			2,000.00	2023.10.26	2024.10.26	银行流资
205			2,000.00	2023.10.26	2024.10.26	银行流资
206			1,800.00	2023.11.13	2024.11.13	银行流资
207			1,890.00	2023.11.13	2024.11.13	银行流资
208			1,040.00	2023.12.08	2024.12.08	银行流资
209		兴业银行	1,990.00	2023.05.09	2026.05.08	银行流资
210			1,000.00	2023.05.24	2024.05.23	银行流资
211			2000	2023.11.01	2024.10.28	银行流资
212		太原农商行	4500	2023.06.13	2026.06.12	银行流资
213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320.00	2023.11.27	2024.11.27	银行流资
214			1,500.00	2024.01.03	2025.01.03	银行流资
215			1,180.00	2023.12.27	2024.12.27	银行流资
216		邮储银行	5,700.00	2024.01.19	2025.01.16	银行流资
217			6,000.00	2024.02.01	2025.01.06	银行流资
218			3,800.00	2024.03.28	2025.03.24	银行流资
219			4,500.00	2024.02.29	2025.02.26	银行流资
220		兴业银行	1,600.00	2023.11.27	2024.11.26	银行流资
221			1,100.00	2023.10.19	2024.10.19	银行流资
222			900.00	2023.10.30	2024.10.29	银行流资
223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9,400.00	2024.03.28	2025.03.28	银行流资
224			1,500.00	2023.10.07	20240407	银行流资
225		中信银行	2,000.00	2024.02.02	2025.02.02	银行流资
226			300.00	2024.03.07	2025.03.07	银行流资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227		光大银行	5,000.00	2023.07.21	2024.07.20	银行流资
228		太原农商行	20,000.00	2023.08.30	2026.08.13	银行流资
229	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	2024.02.05	2025.02.04	银行流资
230		浦发银行	1,000.00	2023.06.02	2024.06.01	银行流资
231	山西文旅三晋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23.06.16	2024.06.16	银行流资
232	山西文旅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97.50	2023.05.11	2024.05.10	银行流资
233	山西娘子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	400.00	2021.02.28	2024.05.21	项目贷款
234			352.00	2023.04.04	2024.11.21	项目贷款
235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500.00	2012.12.28	2024.06.20	项目贷款
236		山西平遥农村商业银行	990.00	2024.02.07	2025.02.06	银行流资
237			990.00	2023.09.27	2024.09.26	银行流资
238	山西昭馥古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	2023.07.20	2024.07.19	银行流资
239		交通银行	1,000.00	2024.01.24	2025.01.21	银行流资
240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40.00	2012.06.27	2024.06.26	项目贷款
241			300.00	2012.06.27	2024.06.26	项目贷款
242	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1	2023.02.14	2027.11.13	长期借款
243	云游旅行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农商行	10,000.00	2022.06.28	2025.06.27	银行流资
244	山西文旅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	675.00	2021.06.30	2024.06.29	银行流资
245		阳曲农商行营业部	1,000.00	2023.06.20	2026.06.08	银行流资
246			500.00	2023.08.10	2026.06.08	银行流资
247	山西省投资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	98.87	2023.05.17	2024.05.16	日常经营周转
248			119.79	2023.05.31	2024.05.30	日常经营周转
249			189.48	2023.06.16	2024.06.15	日常经营周转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250			242.00	2023.08.17	2024.08.17	日常经营周转
251			96.98	2023.09.18	2024.09.17	日常经营周转
252		交通银行	385.92	2023.10.11	2024.10.10	日常经营周转
253			106.67	2023.12.03	2024.12.02	日常经营周转
254	山西文旅集团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	2023.07.11	2024.07.10	银行流资
255	山西文旅集团晋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60.00	2023.07.12	2024.07.11	银行流资
256	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24.03.01	2025.02.28	银行流资
257			1,000.00	2024.03.14	2025.03.13	银行流资
258			1,500.00	2024.03.22	2025.03.21	银行流资
259		华夏银行	1,000.00	2023.09.28	2024.09.27	银行流资
260	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	2023.09.28	2024.09.27	银行流资
261	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590.00	20210625	20240527	存单质押贷款
			10.00	20230530	20240620	
			10.00	20230530	20241220	
			10.00	20230530	20250620	
			10.00	20230530	20251220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主体	提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262	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4, 220. 00	20230530	20260530	
263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	10. 00	20230807	20240619	存单质押贷款
			10. 00	20230807	20241219	
			10. 00	20230807	20250619	
			10. 00	20230807	20251219	
			10. 00	20230807	20260619	
			42, 690. 00	20230807	20260720	
合计			4, 030, 365. 40			

注：发行人主要融资利率区间 3.15%-8.95%。

（三）直接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18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58 亿元、公司债 55 亿元。

表 6.46：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

单位：年、天、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规模	利率%	偿付情况
24 山西文旅 SCP001	2024/3/13	2024/9/9	180	5	2. 7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1	2023/4/18	2024/10/18	1. 5	5	5. 4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2	2023/7/21	2025/7/21	2	5	5. 6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3	2023/9/6	2026/9/6	3	5	5. 6	未到期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规模	利率%	偿付情况
23 山西文旅 MTN004A	2023/12/7	-	2+N	3	5.98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4B	2023/12/7	-	3+N	2	5.5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1	2024/1/19	-	3+N	5	4.37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2	2024/1/26	2027/1/26	3	6	3.38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3	2024/3/26	2027/2/26	1067	4	3.45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4	2024/4/19	2027/4/19	3	5	3.1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6	2024/5/27	-	3+N	6	3.29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7	2024/7/12	2027/7/12	3	6	2.70%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8	2024/7/26	2027/7/26	3	6	2.25	未到期
21 晋旅 Y2	2021/9/17	2024/9/17	3+N	3	6.7	未到期
22 晋旅 Y1	2022/12/22	2025/12/22	3+N	8.3	6.7	未到期
23 晋旅 Y1	2023/4/27	2026/4/27	3+N	5.3	6.7	未到期
23 晋旅 Y2	2023/8/10	2026/8/10	3+N	4	6.2	未到期
23 晋旅 01	2023/11/2	2026/11/2	3	5	5	未到期
23 晋旅 Y3	2023/11/28	2026/11/28	3+N	2.4	5.6	未到期
23 晋旅 02	2023/12/13	2026/12/13	3	6	5.4	未到期
24 晋旅 01	2024/3/6	2027/3/6	3	6	3.5	未到期
24 晋旅 02	2024/4/15	2027/4/15	3	3	3.37	未到期
24 晋旅 Y1	2024/6/19	-	3+N	6	3.10	未到期
24 晋旅 Y2	2024/8/9	2027/8/9	3	6	2.25	未到期
合计				118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母公司和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第五章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 6.4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之关系
山西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营企业
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营企业
山西景融文化创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营企业
运城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营企业
吕梁市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营企业
山西凯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营企业
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营企业
董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资金拆借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往来款项等业务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为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其他关联交易

表 6.48：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金额
运城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5.96
吕梁市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7.25
山西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59.29
山西景融文化创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2.03
长治市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7.47

祁县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管理费收入	9.15
垣曲县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8.14
壶关县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29
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91
合计		523.49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49：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山西问天科股份有限公司	38,354.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	55,620.15
合计		93,974.1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6.50：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山西问天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问天置业有限公司	2,525.94
合计		3,325.94

（六）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文件约定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七）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规范。发行人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同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当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关联方关联资金占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3,465.44 万元，均为被担保方的贷款进行信用担保。截至 2023 年末，被担保人未发生违约情况。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表 6.51：截至 2023 年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525.44	2015.12.25-2040.12.24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400.00	2016.06-28-2026,06,27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质押担保	540.00	2012.06.27-2024.06.26
合计		153,465.44	

备注：发行人对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其中有 90,575.00 亿元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剩余 59,950.00 万元为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对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投”）的担保余额较大，产生原因如下：2015 年 12 月 25 日，山投集团作为用款人、山西安投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分别用于木厂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和武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和，实际用款单位均为山投集团。同时，为保障山西安投向国开行履行还款义务之后对山投集团享有追索权，山投集团为山西安投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国开行对山投集团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贷款均通过山西安投发放，而实际用款人均系山投集团。截至 2023 年末，山投集团和山西安投的生产经营状态均正常，山投集团对山西安投的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存在个别劳动争议案件、劳务人身损害案件、与自然人的商品房买卖纠纷、涉案标的较小的案件不予列入）：

表 6.5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发行人披露的情况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对公司经 营情况和 偿债能力 的影响
借款合同纠纷	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大同市华北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巍然、马铎、沈阿华、苏裕田、	5,000.00	否	无

	温淑平、苏小易、杨宏、马巍娜、陈延青、李光忠、乔荣、蒋国栋、巩润民借款合同纠纷。目前，法院判决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胜诉，正在执行中。			
借款合同纠纷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山西青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顶好时尚商城有限公司、山西全晋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太原市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智慧我家社区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胜诉，正在执行中。	8,907.98	否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胜诉，正在评估质押的股权。	5,523.07	否	无
合同纠纷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诉山西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胜诉，正在评估土地。	6,300.00	否	无
买卖合同纠纷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首铁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元正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瑞中世（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袁晓斌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一审胜诉，二审查回重审。	4,119.46	否	无
买卖合同纠纷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首铁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煤顺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瑞中世（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袁晓斌买卖合同纠纷，一审胜诉，执行终本。	7,597.50	否	无
合同纠纷	山西省投资集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李世奎、卫国顺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已签署调解协议。	30,865.55	否	无
	合计	68,313.56		

七、资产抵质押以及其他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金额 493,359.14 万元，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413,668.41 万元，占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的 83.84%。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413,66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3：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2,864.63
定期存单	8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667.30

项目	金额
诉讼冻结	1,151.84
履约保证金	1,023.32
贷款保证金	788.47
银行保函	122.7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8
合计	413,668.41

2、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受限资产共计 79,690.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抵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	抵押/质押
1	无形资产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	13,135.87	2024 年 6 月	2,500.00	抵押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4,139.01	
2	在建工程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	20,857.42	2024 年 6 月	2,500.00	抵押
3	存货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41,197.44	2024 年 3 月	49,750.00	抵押
		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 11 月	29,999.91	
4	其他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	4,500.00	2024 年 6 月	2,500.00	抵押
合计				79,690.73		171,388.92	

八、衍生产品、重大理财投资、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衍生产品投资情况、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发行人海外投资主要为毛利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公司成立晋非投资进行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开发，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晋非合作区”）是国家商务部主导的对外经贸合作园区之一，由山西省政府承接此项任务。园区占地规

模 211 公顷，其中 73.85 公顷由晋非投资自主开发与管理，剩余部分与毛里求斯政府成立了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园区位于毛里求斯首都路易港北拓的中心地带，距离路易港不足 5 公里，项目概算投资调整为约 16.70 亿元人民币，预计于 5 年内完成对主体的开发，未来资金回笼方式为取得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土地租金、写字楼租金等。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 9.45 亿元人民币。

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建筑，如商务中心、公寓等为部分自用部分出租，新开发部分如伊甸园广场项目，未来将进行出租，项目内新建公寓酒店为租售结合，PDS 艺术村项目已于 19 年实现销售。项目工业用地部分主要进行对外出租，工业用地已全部租赁完毕，商业用地正在开发建设中。

发行人除上述海外投资情况外，无新增海外投资项目。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外，暂无新的发行计划。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变更

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堂锁等 11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0〕57 号），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做如下变动：

李堂锁担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堂锁简历：李堂锁，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专职副书记。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建光等 50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1〕48 号），李东刚、李文芳、焦军、裴明杰、高天光被任命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同时决定提名免去彭柏青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变更前，公司董事共3人，其中外部董事0人。

本次变更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为：刘娟、彭柏青、行连军、郭守俊、韩军、郭凯。

公司新聘任外部董事简历如下：

李东刚，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4年1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9月担任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文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管理局人事处处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担任山西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2018年10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副书记、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焦军，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6年3月担任山西省纪委监委纠风室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山西省纪委监委纠风室正处级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山西省纪委监察厅行政效能室正处级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山西省纪委监察厅执法和效能监察室（事故调查室）正处级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山西省纪委监察厅纪检监察五室正处长级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裴明杰，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山西侯马中条山集团华铜铜业公司经理；2002年12月至2012年8月担任山西侯马中条山集团华铜铜业公司董事长、经理、北方铜业公司侯马冶炼厂厂长；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条山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中条山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中条山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

高天光，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山西省发改委高新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9年5月至2017年2月担任山西省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处处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山西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相关文件，免去王文保董事长、董事职务，目前工商登记未做变更，暂由总经理王琳主持工作。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公告《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宋刚等32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8号），丁永平、杨建峰分别被任命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职外部董事。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公告《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5月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侯利强等14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17号），决定任命常建伟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高天光的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琳等6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29号），免去王琳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提名免去总经理职务。鉴于王琳先生为公司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堂锁先生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变更属于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根据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信息，2023年4月5日，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连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山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期中期票据法律顾问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建纬（太原）律师事务所原合同也已到期，上海市建纬（太原）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发行人中期票据项目的法律顾问，不再为发行人中期票据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了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有效保护投资人利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拟更换法律顾问为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除上述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可使用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355.4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3.0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2.33 亿元。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元：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渤海银行	5.50	4.00	1.50
2	广发银行太原分行	1.20	1.14	0.06
3	国家开发银行	45.23	30.40	14.83
4	华夏银行	24.06	21.58	2.48
5	交通银行	8.43	6.23	2.20
6	晋商银行	23.66	20.34	3.32
7	平安银行	9.04	9.04	-
8	山西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95.43	85.28	10.15
9	山西银行	27.63	24.44	3.19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40	1.76	0.64
11	兴业银行	20.00	15.47	4.53
12	招商银行	2.00	0.85	1.15
13	浙商银行	3.00	3.00	-
14	中国工商银行	3.00	2.00	1.00
15	中国光大银行	10.00	8.97	1.03
16	中国建设银行	10.25	7.10	3.15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	6.00	2.00
18	中国民生银行	4.00	3.50	0.50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75	7.50	14.25
20	中国银行	11.85	6.62	5.23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4.56	10.44
22	中信银行	4.00	3.33	0.67
	合计	355.42	273.09	82.33

二、发行人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一)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欠息和本金违约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表 7.2：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单位：年、天、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规模	利率%	偿付情况
20 山西文旅 SCP001	2020/5/8	2021/2/2	270	5	3.98	已偿付
20 山西文旅 SCP002	2020/6/5	2021/3/2	270	5	4.5	已偿付
21 山西文旅 SCP001	2021/1/29	2021/10/26	270	5	6	已偿付
21 山西文旅 SCP002	2021/9/28	2022/6/25	270	5	5.5	已偿付
21 山西文旅 SCP003	2021/11/3	2022/7/31	270	5	5.4	已偿付
22 山西文旅 SCP001	2022/1/28	2022/10/25	270	5	5.4	已偿付
23 山西文旅 SCP002	2023/6/20	2024/2/2	227	5	4.55	已偿付
23 山西文旅 SCP001	2023/6/21	2024/3/17	270	5	4.55	已偿付
23 山西文旅 SCP003	2023/11/14	2024/8/10	270	3	3.75	已偿付
24 山西文旅 SCP001	2024/3/13	2024/9/9	180	5	2.7	未到期
20 山西文旅 CP001	2020/5/22	2021/5/22	1	5	4.46	已偿付
20 山西文旅 CP002	2020/8/7	2021/8/7	1	5	5.38	已偿付
22 山西文旅 CP001	2022/5/27	2023/5/27	1	5	4.1	已偿付
22 山西文旅 CP002	2022/6/17	2023/6/17	1	6	4.1	已偿付
22 山西文旅 CP003	2022/7/25	2023/7/25	1	5	4.07	已偿付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规模	利率%	偿付情况
22 山西文旅 CP004	2022/8/8	2023/8/8	1	4	3.79	已偿付
23 山西文旅 CP001	2023/6/14	2024/6/14	1	5	4.66	已偿付
21 山西文旅 PPN001	2021/2/26	2024/2/26	3	5	5.7	已偿付
20 山西文旅 MTN001	2020/4/21	2023/4/21	3	7.5	5.98	已偿付
20 山西文旅 MTN002	2020/8/10	2023/8/10	3	6	4.85	已偿付
20 山西文旅 MTN003	2020/9/29	2023/9/29	3	2	3	已偿付
22 山西文旅 MTN001	2022/2/28	2025/2/28	3	6	2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1	2023/4/18	2024/10/18	1.5	5	5.4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2	2023/7/21	2025/7/21	2	5	5.6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3	2023/9/6	2026/9/6	3	5	5.6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4A	2023/12/7	-	2+N	3	5.98	未到期
23 山西文旅 MTN004B	2023/12/7	-	3+N	2	5.5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1	2024/1/19	-	3+N	5	4.37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2	2024/1/26	2027/1/26	3	6	3.38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3	2024/3/26	2027/2/26	1067	4	3.45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4	2024/4/19	2027/4/19	3	5	3.1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6	2024/5/27	-	3+N	6	3.29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7	2024/7/12	2027/7/12	3	6	2.70%	未到期
24 山西文旅 MTN008	2024/7/26	2027/7/26	3	6	2.25	未到期
20 晋旅 01	2020/6/10	2023/6/10	3	2	6.81	已偿付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规模	利率%	偿付情况
20 晋旅 Y1	2020/7/30	2023/7/30	3	5	6.5	已偿付
20 晋旅 Y2	2020/11/10	2023/11/10	3	3	6.5	已偿付
20 晋旅 01	2020/6/10	2023/6/10	3	2	6.8	已偿付
21 晋旅 01	2021/3/17	2024/3/17	3	4	4.6	已偿付
21 晋旅 Y1	2021/3/26	-	3+N	3	6.7	已偿付
21 晋旅 02	2021/6/28	2024/6/28	3	4	4.4	已偿付
21 晋旅 Y2	2021/9/17	-	3+N	3	6.7	未到期
22 晋旅 01	2022/4/29	2025/4/29	3	5	6.1	未到期
22 晋旅 02	2022/6/10	2025/6/10	3	8	5.5	已偿付
22 晋旅 03	2022/8/2	2025/8/2	3	7	5.35	未到期
22 晋旅 Y1	2022/12/22	-	3+N	8.3	6.7	未到期
23 晋旅 D1	2023/3/15	2024/3/15	1	5	5.65	已偿付
23 晋旅 Y1	2023/4/27	-	3+N	5.3	6.7	未到期
23 晋旅 Y2	2023/8/10	-	3+N	4	6.2	未到期
23 晋旅 01	2023/11/2	2026/11/2	3	5	5	未到期
23 晋旅 Y3	2023/11/28	-	3+N	2.4	5.6	未到期
23 晋旅 02	2023/12/13	2026/12/13	3	6	5.4	未到期
24 晋旅 01	2024/3/6	2027/3/6	3	6	3.5	未到期
24 晋旅 02	2024/4/15	2024/4/15	3	3	3.37	已偿付
24 晋旅 Y1	2024/6/19	2027/6/19	3	6	3.10	未到期
24 晋旅 Y2	2024/8/9	-	3+N	6	2.50	未到期
合计				270.50		

（二）发行人永续债情况

表 7.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	21 晋旅 Y2	2021-09-17	3+N	3.00	6.70	等同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2	22 晋旅 Y1	2022-12-22	3+N	8.30	6.70	等同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3	23 晋旅 Y1	2023-4-27	3+N	5.30	6.70	等同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是
4	23 晋旅 Y2	2023-8-10	3+N	4.00	6.20	等同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是
5	23 晋旅 Y3	2023-11-28	3+N	2.40	5.60	等同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是
6	23 山西文旅 MTN004A	2023-12-7	2+N	2.00	5.50	劣后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是
	23 山西文旅 MTN004B	2023-12-7	3+N	3.00	5.98			
7	24 山西文旅 MTN001	2024-1-19	3+N	5.00	4.37	劣后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300个基点	
8	24山西文旅MTN006	2024-6-19	3+N	6.00	3.29	等同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是
9	24晋旅Y2	2024-8-9	3+N	6.00	2.50	等同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是
合计				45.00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均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姓名：李堂锁

职务：副董事长

联系电话：0351-7785032

电子信箱：429182722@qq.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文旅大厦。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特别议案；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或自行约定其他机构为代位召集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 12、其他情形（如有）：_____。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

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袁善超、010-66635929、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

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

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对个别事项的表决比例另行约定的，应不低于本条关于表决比例的约定要求。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储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特殊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文旅集团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丁永平

联系人：李哲

电话：0351-7785032

传真：0351-5699963

邮政编码：03000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张天逸

联系电话：010-66635908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伊文韬

联系电话：021-38873262

邮政编码：2001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景鸿

联系人：黄星

电话：022-58316546

邮编：10002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邮政编码：100020

五、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张泽宇

电 话：0351-7955608

传真：0351-7955120

六、发行人律师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 1 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2201

负责人：张超

联系人：薛园园、王彦莉

电话：0351-6080718

传真：0351-6080719

七、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号码：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关于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2、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文旅集团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丁永平

联系人：李哲

电话：0351-7785032

传真：0351-5699963

邮政编码：030006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张天逸

联系电话：010-66635908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
据募集说明书》签章页）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